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8 日

本声明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的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15年5月8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博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REDACTED]，信用编号[REDACTED]），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博慧（信用编号[REDACTED]）（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 5 月 8 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 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5 月 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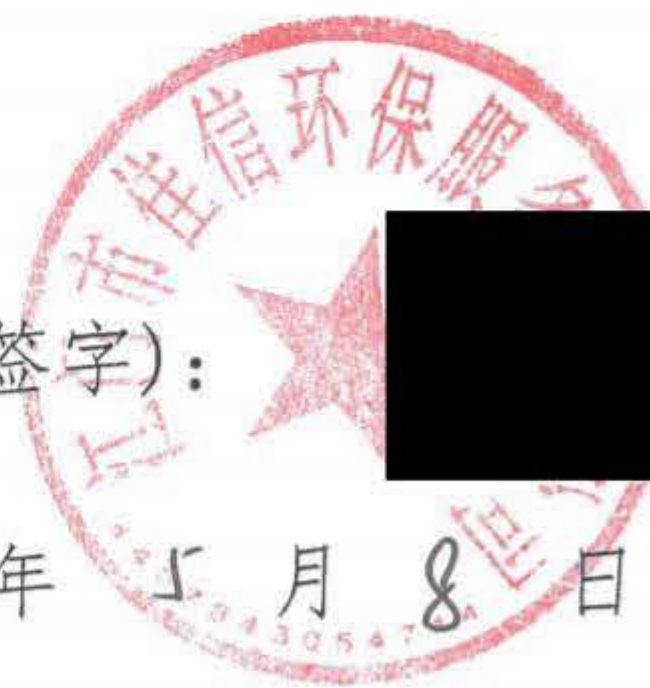
本人刘博慧（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郑重承诺：

本人在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MA54AY4290）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4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REDACTED]

2015 年 5 月 8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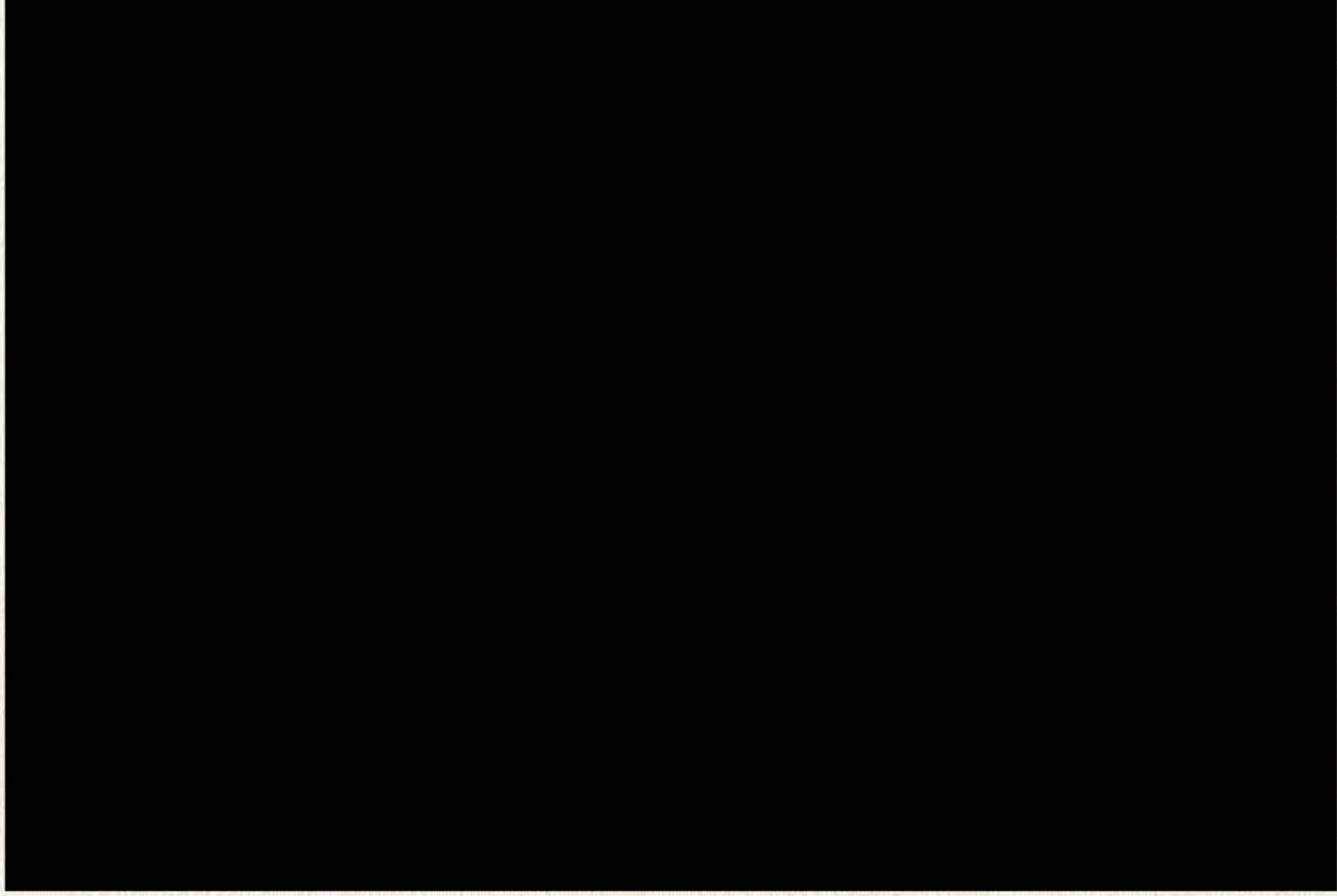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刘博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04	江门市: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5-05-13 11:5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5-13 11:56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7
六、结论.....	8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9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9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93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94
附图 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95
附图 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96
附图 5 宗地图地块项目位置范围图.....	97
附图 6 汇龙湾公司租赁荣冠玻璃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98
附图 7 项目平面布置图.....	99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100
附图 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101
附图 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102
附图 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3
附图 12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105
附图 14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106
附图 1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107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108
附件 2 营业执照.....	109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110
附件 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11

附件 5 租赁合同和不动产权证	112
附件 6 关于项目建设地址相关情况的说明	140
附件 7 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批复	141
附件 8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144
附件 9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	14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2-440784-04-01-62382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59′ 42.92″ ， 北纬 22° 46′ 0.8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F5265 机动车燃油零售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119、加油、加气站”中的“城市建成区新建、扩建加油站”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文号	2412-440784-04-01-623827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2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td> </tr> </table>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产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接排放建设项目（槽罐车外运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生；无工业生产废水产生；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无取水口；不属于海洋工程项目，故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广东省将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精细化管理、保护生态环境。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共划定陆域环境管控单元1912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727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684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501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位于广东省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符合生态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μg/m ³ ），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CO的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	符合

			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均进行硬底化，一般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根据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运营后在正常工况下所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江府〔2018〕20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项目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符合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项目不涉及火电机组、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项目不设燃煤锅炉等燃烧设施。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35蒸t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35蒸t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		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排放，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符合

建、新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重点管控单元：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根据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因此，项目符合政策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是相符的。				
（2）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图集中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项目所在位置属于鹤山市重点管控单元 1（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425.76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95%；一般生态空间面积1431.14km 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03%。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135.19km 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16%。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不在江门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_{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①水环境控制底线：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项目建设可满足水环	符合

				境控制底线要求；建议当地政府尽快落实完善周边企业污染源普查，监督企业做好节能节排等，改善环境；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项目选址地不属于大气环境保护区范围，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的管理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项目选址地土地利用性质为商服用地，项目建成后，地下储罐区内储罐均为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采用双层结构设计，外层罐一般由玻璃钢或碳钢制成，具备耐腐蚀性，保护内层罐免受外界损害；内层罐储存油品，材料为耐腐蚀和耐压；内外层之间留有间隙，用于监测泄漏；设有泄漏检测系统，泄漏报警与处理系统。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场地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及硬底化等，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项目不使用燃煤燃油火电机组、燃煤锅炉、生物质锅炉等，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44078420002					
鹤山市重点	区域布局管	1-1.【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不属于限制类项目。 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属于商服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	符合

	管 控 单 元 1 准 入 清 单	控	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1-2.【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1-3.【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大雁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高明茶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佛山南海西岸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按《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1-4.【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1-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VOCs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1-6【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1-7.【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生态控制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范围内，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项目不属于破坏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生产设备主要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属于高能耗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刷、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	符合

		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项目用水符合能源资源利用要求。根据不动产权证，用地类型为商服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符合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VOCs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控；限制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重点产业平台配套的集中供热设施，垃圾焚烧发电厂等重大民生工程项目除外）。 3-2.【水/限制类】市政污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应当依法规范接入管网，严禁雨污混接错接；严禁小区或单位内部雨污混接或错接到市政排水管网，严禁污水直排。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 3-3.【水/鼓励引导类】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浓度。区域新建、扩建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须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时投运，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不属于限制类项目。项目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项目所在地属于商服用地，不涉及用地类型变更；项目建成后，地下储罐区内储罐均为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采用双层结构设计，外层罐一般由玻璃钢或碳钢制成，具备耐腐蚀	符合

		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4-4.【固废/综合】强化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企业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依法依规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性，保护内层罐免受外界损害；内层罐储存油品，材料为耐腐蚀和耐压；内外层之间留有间隙，用于监测泄漏；设有泄漏检测系统，泄漏报警与处理系统。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场地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及硬底化等，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建设单位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各环境的管控，防止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的通知》（江府[2024]15号）的相关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项目所在地用地为商服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土地用途。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江府函[2025]39 号）、《鹤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粤府函[2023]280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地块用途为商服用地，因此，项目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管控要求。 根据《江门市主体功能区划图》，项目选址所在地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敏感区和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本项目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符合该政策的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和《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等文件，本项目不在鼓励类、禁止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及其设备均不属于落后工艺和淘汰类设备。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准入类项目，符合江门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				

4、与行业文件相符性分析

(1) 本项目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埋地油罐区50米范围内没有重要公共建筑物，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规定，本项目为二级加油站。项目规划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站内设施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对比分析见下表。

表1-4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单位：m）

序号	站外建（构）筑物名称		站内工艺设备		本项目实际间距		相符性
			埋地油罐（二级加油站）安全距离要求	加油机、通气管管口、油气回收装置安全距离要求			
1	重要公共建筑物		35（25）	35（25）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		符合
2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7.5（12.5）	12.5（10）	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120m 的鹤山实验中学		符合
3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4（6）	11（6）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一类保护物		符合
		二类保护物	11（6）	8.5（6）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二类保护物		符合
		三类保护物	8.5（6）	7（6）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三类保护物		符合
4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5.5（11）	12.5（9）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此设施		符合
5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 50m ³ 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1（9）	10.5（9）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此设施		符合
6	室外变配电站		15.5（12.5）	12.5（12.5）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此设施		符合
7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15）	15.5（15）	距站内工艺设施 50m 以内无此设施		符合
8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G325 国道	5.5（3）	5（3）	（汽）油罐:28.4	（柴）油罐:30.5	符合
					（汽）加油机:30.9	（柴）加油机:30.9	
					（汽）通气管:30.3	（柴）通气管:32.8	
		沈海高速	5.5（3）	5（3）	（汽）油罐:67.0	（柴）油罐:66.9	符合
					（汽）加油机:63.7	（柴）加油机:74.3	
					（汽）通气管	（柴）通气管	

					管:74.1	管:74.4	
9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 (3)	5 (3)	距站内工艺设施 15m 以内无此设施		符合
10	架空通讯线路		5 (5)	5 (5)	距站内工艺设施 15m 以内无架空通讯线路		符合
11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1.0 (0.75) H,且 $\geq$ 6.5m	6.5 (6.5)	距站内工艺设施 15m 以内无相关线路		符合
		有绝缘层	1.0 (0.75) H,且 $\geq$ 5m	5 (5)	距站内工艺设施 15m 以内无相关线路		符合

注：H为架空通信线路和架空电力线路的杆高或塔高。表中括号内数字为柴油设备取值

由上表可知，加油站站内汽（柴）油设备（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距离等均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

项目加油站站内汽油设备（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内柴油设备等与站内设施防火距离需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布局，使其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1-5 加油站站内设施的防火间距（单位：m）

序号	起止关系	防火间距要求	本项目设计间距	相符性
1	油品卸车点（卸油口）—汽油油罐通气管口	3	25.7	符合
2	油品卸车点（卸油口）—柴油油罐通气管口	2	34.6	符合
3	加油机—站房	5 (4)	8.0	符合
4	站房—汽/柴油罐	4 (3)	11.3	符合
5	汽油罐—汽油罐/柴油罐	0.5 (0.5)	11.3	符合
6	站房—汽油/柴油通气管口	4 (3.5)	18.5	符合
7	站区围墙—汽油罐	2	11.7	符合
8	站区围墙—柴油罐	2	11.7	符合
9	站区围墙—汽油油罐通气管口	2	15.7	符合
10	站区围墙—柴油油罐通气管口	2	15.7	符合
11	站房—油品卸车点的防火间距	5	10.3	符合
12	消防水泵和取水口—汽油罐	10	/	符合
13	消防水泵和取水口—柴油罐	7	/	符合
14	消防水泵和取水口—汽油油罐通气管口	10	/	符合
15	消防水泵和取水口—柴油油罐通气管口	7	/	符合
16	消防水泵和取水口—加油机	6	/	符合
17	消防水泵和取水口—油品卸车点	10	/	符合

注：表中括号内数值为对应于柴油加油机的相关间距。

由上表可知，加油站站内汽油设备（有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站内柴油设备等与站内设施防火距离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相关要求，加油站建设符合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与《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双层罐设置	埋地油罐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	本项目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双层油罐）。	符合
	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的规定。	本项目罐体结构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规定设计。	符合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技术规范》（SH3022）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使用符合《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SH3022）等有关规定的油罐。	符合
	双层油罐系统的渗漏检测可参考《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	本项目定期按照《双层罐渗漏检测系统》（GB/T30040）中的渗漏检测方法开展渗漏监测。	符合
防渗池设置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中防渗措施的规定，采取防止油品渗漏保护措施的加油站，其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1、单层油罐设施防渗罐池；2、采用双层油罐。	本项目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符合
地下水日常监测	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的加油站，可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地下水监测井尽量设置在加油站内。	本项目处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拟在站内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并靠近该油罐区的地方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	符合
	当现场只需布设一个地下水监测井时，地下水监测井应设在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本项目拟在加油站内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井设置于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下游。	符合
	地下水监测井结构采用一孔成井工艺。监测井设置的其他要求可参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	本项目监测井拟按要求采用一孔成井工艺，其他要求按照《场地环境监测技术导则》（HJ/T25.2）执行。	符合
	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	本项目拟按《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开展地下水监测。	符合
应急响应	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有泄漏加油站停运、油品阻隔和泄漏油品回收。在 1 天内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泄漏加油站的初	本项目拟针对作业现场、油罐区跑、冒、滴、漏、加油机火灾、卸油区火灾、加油站油罐区火灾、加油站电器火灾、加油站车辆火灾等	符合

	始环境报告，包括责任人的名称和电话号码，泄漏物的类型、体积和地下水污染物浓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事故制定有事故应急预案和措施。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设计各项指标均满足《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的相关要求。 （3）本项目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符性分析 表1-7 与（GB20952-2020）的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项目</th><th>（GB20952-2020）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rowspan="5">基本要求</td><td>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td><td>本项目拟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td><td>符合</td></tr> <tr> <td>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td><td>本项目投运后拟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并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td><td>符合</td></tr> <tr> <td>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td><td>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本项目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并把油气回收系统连接到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定期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中加油油气回收立管进行监测液阻、密闭性；在加油枪喷管进行监测气液比；并对站场边界、站场内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进行泄漏检测。项目拟在站内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并靠近该油罐区的地方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td><td>符合</td></tr> <tr> <td>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td><td>本项目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并把油气回收系统连接到在线监测系统。</td><td>符合</td></tr> <tr> <td>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td><td>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安装施工时拟将管线预先埋设。</td><td>符合</td></tr> <tr> <td>卸油油气排放控制</td><td>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td><td>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td><td>符合</td></tr> </table>				项目	（GB20952-2020）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本项目拟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	符合	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本项目投运后拟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并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符合	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本项目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并把油气回收系统连接到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定期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中加油油气回收立管进行监测液阻、密闭性；在加油枪喷管进行监测气液比；并对站场边界、站场内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进行泄漏检测。项目拟在站内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并靠近该油罐区的地方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符合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本项目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并把油气回收系统连接到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安装施工时拟将管线预先埋设。	符合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符合
项目	（GB20952-2020）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基本要求	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	本项目拟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对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油气进行控制。	符合																								
	加油站应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本项目投运后拟建立油气回收施工图纸、油气回收系统测试校核、系统参数设置等技术档案，并制定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管理、操作规程。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维护、维修并记录留档。	符合																								
	加油站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	项目按相关规定进行设计、建设、维护采样口或采样测试平台。本项目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并把油气回收系统连接到在线监测系统。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项目定期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中加油油气回收立管进行监测液阻、密闭性；在加油枪喷管进行监测气液比；并对站场边界、站场内进行监测非甲烷总烃；对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进行泄漏检测。项目拟在站内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并靠近该油罐区的地方布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定期监测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	符合																								
	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处理装置、在线监测系统应采用标准化连接。	本项目设置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并把油气回收系统连接到在线监测系统。	符合																								
	在进行包括加油油气排放控制在内的油气回收设计和施工时，应将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处理装置等设备管线预先埋设。	本项目在线监测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等设备安装施工时拟将管线预先埋设。	符合																								
卸油油气排放控制	应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应小于 200mm。	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 200mm。	符合																								

		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应安装 DN100mm 的截流阀（或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现有加油站已采取卸油油气排放控制措施但接口尺寸不符的可采用变径连接。	本项目拟在卸油和油气回收接口安装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符合
		连接软管应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本项目连接软管采用 DN100mm 的密封式快速接头与卸油车连接。	符合
		所有油气管线排放口应按 GB50156 的要求设置压力/真空阀，如设有阀门，阀门应保持常开状态；未安装压力/真空阀的汽油排放管应保持常闭状态。	本项目按 GB50156 进行设计，油气管线排放口符合 GB50156 的要求。	符合
		连接排气管的地下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管线直径不小于 N50mm。	本项目地下管线坡向油罐，按坡度大于 1%设计，管线直径不小于 N50mm。	符合
		卸油时应保证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密闭。卸油前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应与油品运输汽车罐车和埋地油罐紧密连接，然后开启油气回收管路阀门，再开启卸油管路阀门进行卸油作业。	本项目设置密闭的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时按照《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规定进行操作。	符合
		卸油后应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本项目投运后拟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卸油后先关闭与卸油软管及油气回收软管相关的阀门，再断开卸油软管和油气回收软管。	符合
	储油油气排放控制	所有影响储油油气密闭性的部件，包括油气管线和所联结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以及其他相关部件都应保证在正常工作状况下应保持密闭，油气泄漏浓度满足本标准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限值要求。	本项目定期检查各关键部件的气密性，油气管线和所连接的法兰、阀门、快接头保证小于 750Pa 时不透气。	符合
		采用红外摄像方式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时，不应有油气泄漏。	本项目定期使用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对油气回收系统密封点进行检测。	符合
		埋地油罐应采用电子式液位计进行汽油密闭测量。	本项目埋地油罐内带液位仪，采用电子式液位计。	符合
		应采用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本项目各储油罐均设符合 GB50156 相关规定并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采用符合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符合
	加油油气排放控制	加油产生的油气应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本项目采用的油气回收系统是采用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的。	符合
		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坡度不应小于 1%，受地形限制无法满足坡度要求的可设置集液器，集液器的凝结液应能密闭回收至低标号的汽油罐中。	本项目油气回收管线应坡向油罐的坡度大于 1%。	符合
		加油软管应配备拉断截止阀，加油时应防止溢油和滴油。	本项目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	符合
		新、改、扩建的加油站在油气管线上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应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本项目在油气管线上覆土、地面硬化施工之前，向管线内注入 10L 汽油并检测液阻。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够监测每条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远距离传输，具备预警、警告功	本项目采用的在线监测系统能够监测每条加油枪气液比和油气回收系统压力，具备至少储存 1 年数据、	符合

	能。	远距离传输，具备预警、警告功能。	
	在线监控系统可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	本项目投运后拟在卸油口附近、加油机内/外（加油区）、人工量油井、油气回收系统通风管口排放口等处安装浓度传感器监测油气泄漏浓度，并连接到在线监控系统。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可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连续对卸油操作、手工量油、加油操作等进行视频录像并存储。可整合利用加油站现有视频设备，视频资料应保持3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本项目投运后拟在卸油区附件、人工量油井、加油区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用高清摄像头，并连接到在线监控系统。视频资料应保持3个月以上以备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并预留接入到环保管理平台的条件。	符合
	在线监测系统应能监测油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的压力、油气温度（冷凝法）、实时运行情况和运行时间等。	本项目投运后拟在油气回收系统排放口进出口设置压力传感器和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油气回收系统运行情况。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各项设计指标均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

5、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表1-8 本项目与（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油品均密闭储存在储罐内。	是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是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中 7.1、7.2、7.3 要求。	本项目油气二次回收系统与加油加气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进行加油、加气。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	是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4	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企业中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项目设有油罐区 1 处，油罐区内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根据设计资料，密封点小于 2000 个。	是
5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是
6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企业已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相关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是
7	污染物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是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

（2）本项目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表1-9 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储仓中；盛放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本项目油品均密闭储存在储罐内。	符合
VOCs 物料的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符合

转移和 输送	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油气二次回收系统与加油加气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进行加油、加气。	符合
VOCs 无组织 排放废气 收集处理 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进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	本项目汽油、柴油均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本项目油气二次回收系统与加油加气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停止进行加油、加气。	符合
企业厂 区内及 周边污 染监控 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	站场内无组织排放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 监测要求	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持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相关要求和规定，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符合

因此，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是相符的。

（3）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组织实施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项目，汽油车燃油蒸发排放控制系统检验不合格需判定为排放检验不合格。2025年底前，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4140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3320吨（92#汽油2500吨，

95#汽油820吨），柴油年销售量820吨，项目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为区域用户提供优质的成品油供应服务；项目按要求落实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粤环函〔2023〕45号）是相符的。

（4）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要求：“强化重点污染源监测监管。在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电子等涉 VOCs 的重点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增设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2023 年底前开展站点建设的前期筹备工作。督促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规定开展 LDAR 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审核评估。提升 LDAR 质量及信息化管理水平，2023 年底前，广州、珠海、惠州、东莞、茂名、湛江、揭阳等 7 市要建成市级 LDAR 信息管理平台，并与省相关管理平台联网。推动年销售汽油量大于(含)2000 吨的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 92#汽油、95#汽油和 0#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 4140 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 3320 吨（92#汽油 2500 吨，95#汽油 820 吨），柴油年销售量 820 吨，项目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为区域用户提供优质的成品油供应服务；项目按要求落实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环〔2023〕50号）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监管。持续深化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以使用环节成品油（燃料油）质量问题为切入点，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加大对非法流动加油、销售不合规油品、销售未完税油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大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监督检查力度，重点针对硫含量、蒸汽压、芳烃含量、

烯烃含量等指标进行抽检。鼓励油品储运销企业加强内部制度管理和人员培训，定期做好油气回收治理设施自检自查工作，有效保障油气回收效率。加快推动车用汽油年销售量5000吨以上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广州、东莞等市油库布局。”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4140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3320吨（92#汽油2500吨，95#汽油820吨），柴油年销售量820吨，项目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为区域用户提供优质的成品油供应服务；项目按要求落实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是相符的。

（6）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大力推进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VOCs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VOCs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VOCs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VOCs精细化管理。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汽油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全部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4140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3320吨（92#汽油2500吨，95#汽油820吨），柴油年销售量820吨，项目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为区域用户提供优质的成品油供应服务；项目按要求落实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项目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SF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是相符的。

（7）本项目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持续加强成品油质量和油品储运销多环节监管。建立健全非法成品油（燃料油）整治联防联控机制，明确监管职责，加强协调联动，以成品油（燃料油）使用环节质量问题为切入点，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严厉打击涉油品违法行为。以车用汽柴油、船用燃油等为重点，严厉打击非法调制和销售成品油行为，对无证加油站、非法流动加油、销售非标油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加大生产、存储、流通环节油品质量执法检查力度，重点针对蒸汽压、芳烃含量、烯烃含量和硫含量等生态环境指标进行检查。落实成品油销售、运输、存储企业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管理主体责任，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92#汽油、95#汽油和0#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4140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3320吨（92#汽油2500吨，95#汽油820吨），柴油年销售量820吨，项目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为区域用户提供优质的成品油供应服务；项目按要求落实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鹤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鹤府〔2022〕3号）是相符的。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RJD5KX0，经营范围主要为石油制品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成品油批发等。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中心坐标：东经 112°59'42.92"，北纬 22°46'0.853"）建设“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租赁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原由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从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地块用途为商服用地。根据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和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租赁面积为 4926.94 平方米，其中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400 平方米，其他 2526.94 平方米属于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规划发展用地（不属于本次环评评价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356.4 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从事成品油零售业务，主要经营品种包括 92#汽油、95#汽油和 0#柴油。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 4140 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 3320 吨（92#汽油 2500 吨，95#汽油 820 吨），柴油年销售量 820 吨，项目通过加油站零售终端，为区域用户提供优质的成品油供应服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①1 座占地面积 137.5m²的型钢结构罩棚，建筑高度为 7.5m，罩棚内设置 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配备 1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4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24 支加油枪。 ②设有油罐区 1 处，油罐区内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分别为 2 个 50m³的 92#汽油储罐、1 个 25m³的 95#汽油储罐、1 个 50m³的 0#柴油储罐，总储量 175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③设有 1 栋 2F 的站房，占地面积为 178.2m²、建筑面积为 356.4m²，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设置含配电房、卫生间、办公室、值班室、便利店等。
	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本项目共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分别为 2 个 50m³的 92#汽油储罐、1 个

25m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50m³ 的 0#柴油储罐，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本项目折算后的总容积为 15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加油站的等级划分详见下表。

表3-1 加油站的等级划分

级别	油罐容积（m ³ ）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V≤210	V≤50
二级	90<V≤150	V≤50
三级	V≤90	汽油罐 V≤30，柴油罐 V≤50
注：V 为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3、工程组成

表3-2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备注
1	罩棚	型钢结构	137.5	/	/	7.5	设 4 座加油岛、油罐区
2	站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178.2	356.4	2F	7.8	内设配电房、卫生间、办公室、值班室、便利店、危险废物间、一般固体废物间等
3	空地、场内道路等	/	2084.3	/	/	/	/
合计			2400	356.4	/	/	/

表3-3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型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主体工程	罩棚	罩棚内设置 4 座加油岛，每个加油岛配备 1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4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24 支加油枪
	油罐区	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分别为 2 个 50m 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25m 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50m ³ 的 0#柴油储罐，总储量 175m ³ ，属于二级加油站
辅助工程	站房	设置含配电房、卫生间、办公室、值班室、便利店等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给水工程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消防工程	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沙箱、灭火毯、消防铲、消防桶等
	排水工程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环保工程	储运工程	柴油、汽油		由油罐车运输至场地，由密闭管道输送至相应油罐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废气处理工程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站房内，面积 5m ²				
		一般固体废物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间设置于站房内，面积 3m ²						
		生活垃圾桶	生活垃圾存放于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噪声防治工程		采取减振降噪措施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油罐系统安装泄漏检测装置；油罐区采取防渗措施，采用防渗地面，采用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防渗地根据油罐数量设置隔池、隔池内设检测立管，防渗池内表面加衬混凝土防渗层；采用双层埋地加油管道；双层油罐、防渗地及管道系统的检漏检测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井，并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项目隔油池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筑；导流沟采用 C 型钢，做防腐处理；项目加油罩棚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地面硬化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油罐区设置罐池，汽油储罐和柴油罐使用双层储罐和双层管道；按消防、加油站防火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建设和管理，并采取防火、防爆、防雷等措施，配置足够的消防设备；设置在线监测系统和监测井。项目站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加油站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雨水管网，雨水沟为明渠，设计在雨水系统排口设置 1 个阀门，通过控制阀门前 15 分钟内初期雨水流向三级隔油池进行处理；三级隔油池尺寸为长 3.4 米*宽 1.6 米*高 1.6 米						

4、本项目主要产品及销售规模

本项目年销售成品油总量为 4140 吨，其中汽油年销售量 3320 吨（92#汽油 2500 吨，95#汽油 820 吨），柴油年销售量 820 吨。

表3-4 项目产品销售规模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密度 g/cm ³	年销售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储罐组	周转次数/年	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来源
1	92#汽油	0.725	2500	58	2*50m ³	43	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实际储油	油罐车运输至	外购
2	95#汽油	0.737	820	14.7	1*25m ³	56			

3	0#柴油	0.84	820	33.6	1*50m ³	24	量按油罐容积的 80%计	站区	
--	合计	--	4140	--	--	--	--	--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调研报告：经实地调研和数据分析，结合项目所在区域道路路网密度、周边经济发展水平及车流量监测数据等多维度指标进行综合评估，预测本项目成品油年销售量为4140吨。

表3-5 项目加油站销售油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成分	理化性质
1	汽油	C ₅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在常温下为无色或淡黄色易流动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易燃，熔点<-60℃，闪点为-50℃，沸点40~200℃，引燃温度415~530℃，相对密度（水=1）为0.70~0.79，爆炸上限%（V/V）6.0，爆炸下限%（V/V）1.3。其主要成分为C ₅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烃类，并含少量芳香烃，汽油具有较高的辛烷值（抗爆震燃烧性能），并按辛烷值的高低分为89号、92号、95、98号等牌号（国V）。本项目主要经营品种包括92#汽油、95#汽油。
2	柴油	C ₁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为稍有黏性的棕色液体，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易溶于脂肪。是轻质石油产品，复杂烃类（碳原子数约10~22）混合物，用作柴油机燃料等。闪点为45~55℃，沸点200~350℃，自燃点257℃，相对密度（水=1）为0.87~0.90，爆炸上限%（V/V）4.5，爆炸下限%（V/V）1.5。本项目主要经营品种为0#柴油。

5、主要生产设施

表3-6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92#汽油储罐	50m ³	2	个	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2	95#汽油储罐	25m ³	1	个	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3	0#柴油储罐	50m ³	1	个	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4	加油岛	每座加油岛配备 1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	4	座	每座加油岛配备 1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4 台六枪潜油泵加油机，共设 24 支加油枪；其中 92#汽油 16 支、95#汽油 4 支、柴油 4 支
5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卸油油气回收
6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1	套	加油油气回收
7	管道、阀门、计量器具等配套设施	--	4	套	加油站专用

6、项目能源消耗情况

表3-7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	员工办公、生活、顾客生活	吨/年	352.74	市政供水
2		运营用水（场地冲洗用水）	吨/年	37.44	市政供水
3		合计	吨/年	390.18	/
4	电	运营、生活	万千瓦时	2.8	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表3-8 本项目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劳动定额	劳动定员 7 人
2	工作制度	全年工作 365 天，工作班制为三班，每班工作 8 小时
3	食宿情况	均不在站内食宿

8、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项目给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地面冲洗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7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年运营时间为 365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参照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先用值，员工按人均用水 $10\text{m}^3/\text{a}$ ，则生活用水量为 70 吨/年，折合为 0.19 吨/天。

本项目预计销售 92#汽油 2500t/a，95#汽油 820t/a，0#柴油 820t/a，小型车（汽油车）加油量约为 50L/辆，载重车（柴油车）加油量约 100L/辆，经计算得本项目每年加油车辆数约 100980 台。每台车司乘人数按 2 人计，如厕人数按 20%计，则顾客如厕人数为 40392 人次/年，折合为 111 人次/天。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公共设施管理业中市内公厕 7L/人次，顾客生活用水量按 $0.007\text{m}^3/\text{人次}$ 计，则顾客用水量为 282.74 吨/年，折合为 0.77 吨/天。

因此，项目员工、顾客生活用水量合计为 $0.96\text{m}^3/\text{d}$ （ $352.7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7\text{m}^3/\text{d}$ （ $317.47\text{m}^3/\text{a}$ ）。

②场地冲洗用水：项目每周对加油区及卸油区地面清洗一次，即一年清洗 52 次，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场地冲洗废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地面冲洗用水量约每平方米 2~3L/次，本项目按每平方米 2.5L/次计，项目罩棚加油区的面积约为 137.5m^2 ，卸油区的面积约为 150m^2 ，合计面积约为 287.5m^2 ，则地面冲洗用水

量为 0.72m³/次（37.44m³/a）。污水系数按用水的 90%去计，则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65m³/次（33.7m³/a）。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7m³/d（317.47m³/a），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5m³/次（33.7m³/a），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5.93m³/次（477.9m³/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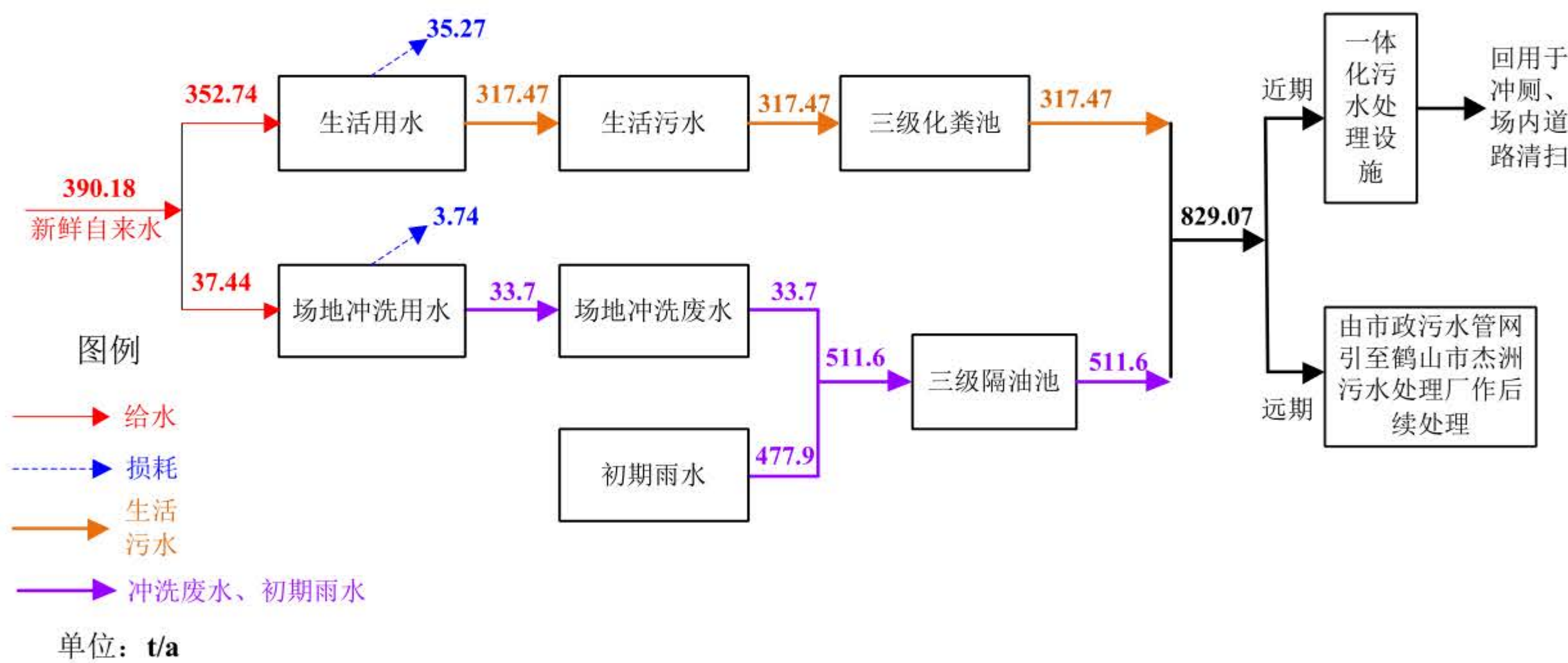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场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场区包括罩棚、油罐区、站房、卸油区等，其中卸油区位于东面，站房位于东南面，罩棚、油罐区位于场地中部；罩棚内设置 4 座加油岛；油罐区内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项目场区总体布局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

10、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为汇龙湾公司规划发展用地（现状为空地）、空地，项目东南面为深海高速，项目西北面为 325 国道。

1、生产工艺流程

(1) 柴油加油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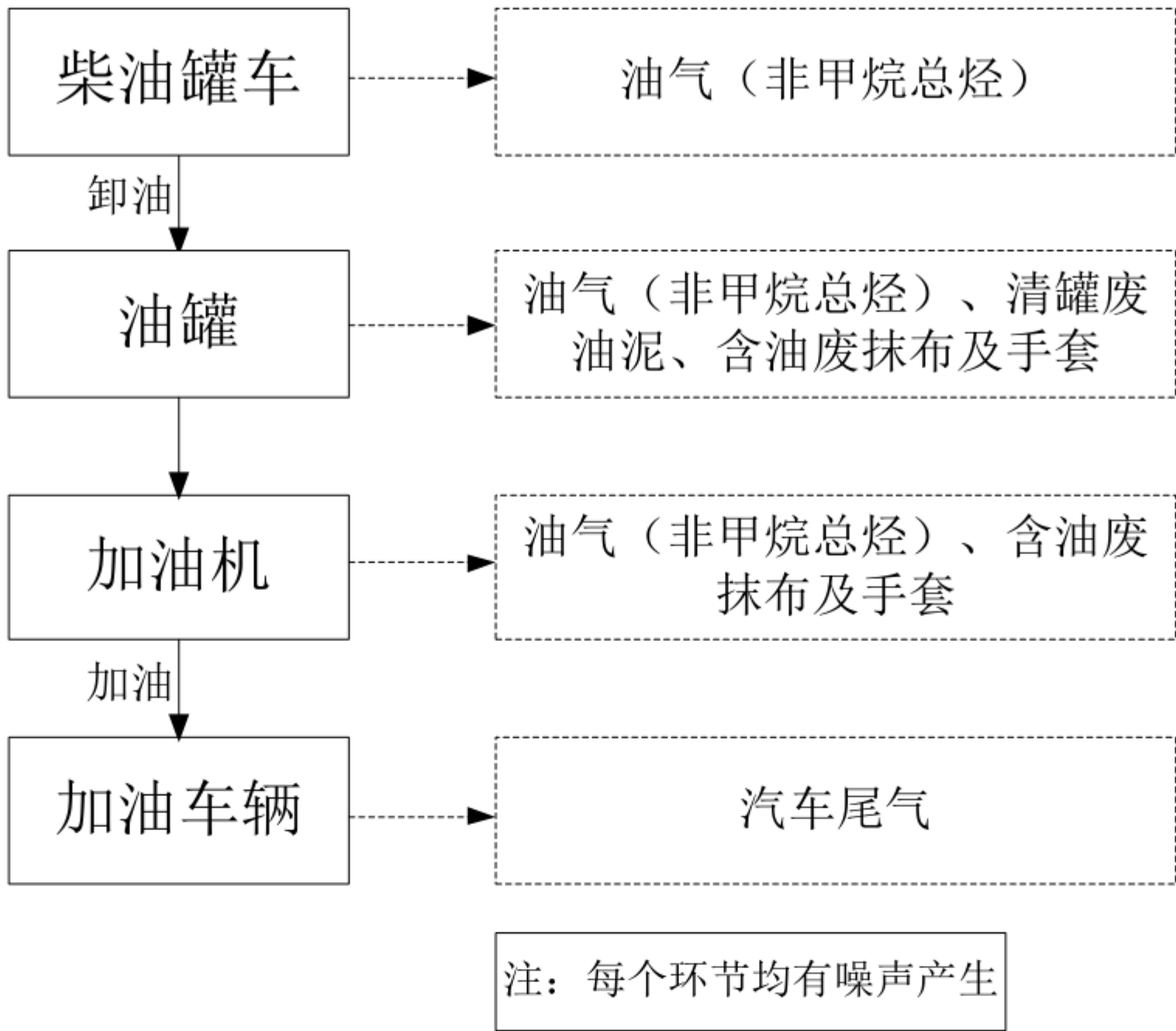


图 2-2 柴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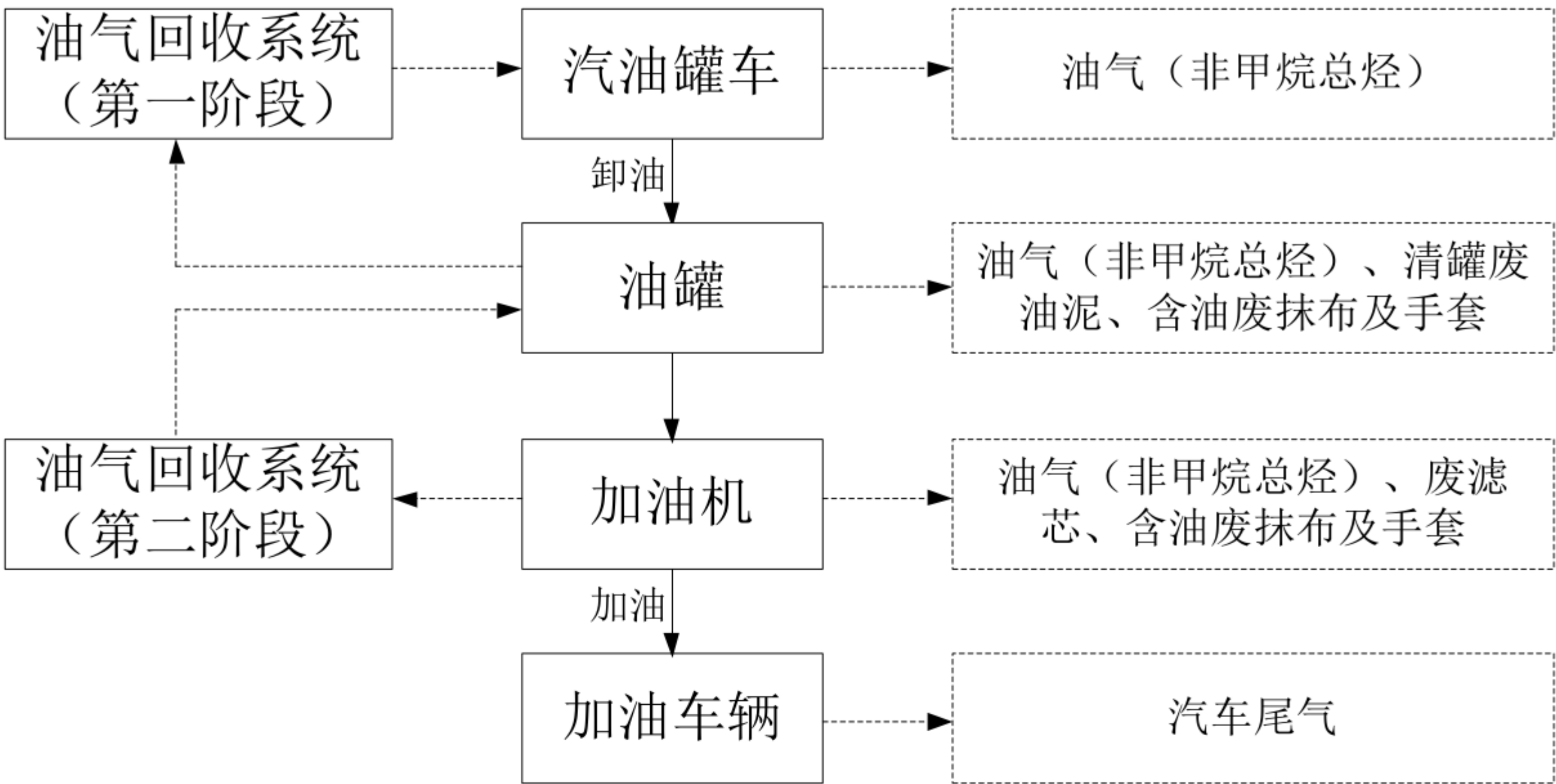
工艺流程说明：

- ①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柴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柴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内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油罐配套的通气管口排放，油罐车内产生的油气通过呼吸控制阀挥发。
- ②加油过程：加油机通过加油枪给车辆油箱加油，油通过潜泵从埋地油罐内输送至加油机，通过计量器进行计量后加入到车辆油箱内。加油车辆油箱随着柴油的注入，车辆油箱内产生的油气逸散至大气中。
- ③贮存过程：油罐在不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由于项目在南方沿海地区昼夜温差不大，并且是埋地式卧式贮存罐，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的相关规定，柴油贮存过程的小呼吸损耗率忽略不计。
- ④油罐清理：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污垢，必须进行清理。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铁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

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

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因此柴油不需要设置油气回收系统。

(2) 汽油加油工艺



注：每个环节均有噪声产生

图 2-3 汽油加油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①卸油过程：油罐车将汽油运至场地内，通过密闭卸油点把汽油卸至埋地卧式油罐内。由于汽油挥发性较强，本项目采用浸没式卸油管，可减缓卸油过程中油面波动从而有效减少汽油的挥发，项目安装卸油气回收系统，即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把汽油在卸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工作为：在油罐车卸油过程中，油罐车内压力减少，地下油罐内压力增加，油罐车与地下油罐内产生压力差，使卸油过程中地下油罐内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管线回到油罐车内，运回储油库进行处理变成液态油，从而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加油站和油罐车均安装卸油回气快速接头，油罐车同时配备带快速接头的软管。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本项目按 95% 计，项目安装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系统的一级油气回收系统，油罐排放的油气约 95% 可被回收至油罐车内。

②加油过程：包括加油过程和油气回收过程。

加油：待加油车辆进入指定场地内，通过潜泵将油从埋地式油罐内抽出，通过加油

机给车辆油箱加油。油气回收（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在加油枪为汽车加油过程中，通过真空泵产生一定真空度，经过油气回收油枪和同轴皮管、油气回收管等油气回收设备对汽车油箱油气进行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汽油进行回收，加油机回收的油气全部回收至油罐内。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本项目按 95% 计，加油油气经 1.2:1 的气液比进行回收，在气液比在 $A/L=0.8:1\sim1.4:1$ 时，其油气回收效率可以达到 95% 以上。回收后使油罐内平衡后，多余的油气会使储罐内压力变大，当压力达到 150Pa 后，储罐的压力阀门会自动打开，通过油气回收装置排气口排除多余油气，使储罐内压力保持平衡。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信息，油气回收系统（包括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及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使用的滤芯为真空滤芯，通过真空泵抽气获得真空，在真空负压的作用下油气透过过滤介质（滤布）被吸收，从而实现对油气的吸附，油气回收系统见下图。油气回收系统工作一段时间会有废滤芯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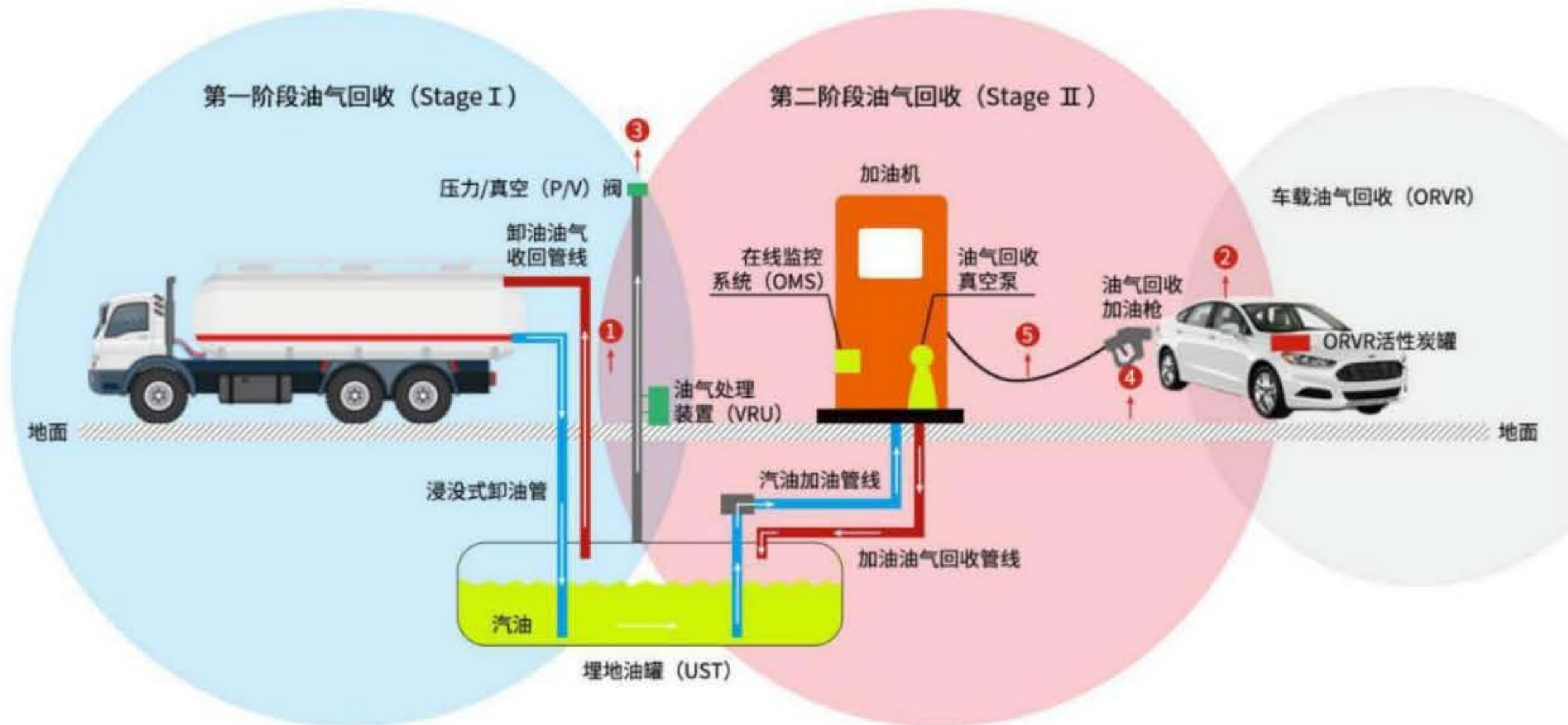


图 2-4 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示意图

③贮存过程：油罐在不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89）第 6.1.1 条，卧式罐的贮存损耗可以忽略不计，项目油罐为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贮存损耗可以忽略不计。

④油罐清理：油罐使用一段时间后，油罐底部会积聚杂质，油罐壁将附着一定的油

污垢，必须进行清理。清洗前首先将油罐内的余油抽入油罐车内，无法抽吸的油泥、油污垢人工入罐作业清除至铁桶内，待油罐油污杂质清除干净后，再进行清理擦拭，达到无杂质、无水分、无油污。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3-9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去向
1	废气	卸油、加油	油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2		加油车辆	汽车尾气	NO _x 、CO、碳氢化合物等	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4		下雨时前15min收集的雨水	初期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5		场地冲洗	场地冲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6	噪声	运营过程	噪声	--	减振降噪、距离衰减
7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9		清理隔油池	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	--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10		油罐清洗	清罐废油泥	--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11		清理隔油池、油罐清洗、加油作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业等			
	12		油气回收	废滤芯	--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现状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为周边厂房排放的废气、固废、噪声，工厂员工及居民排放的生活污水及附近道路交通噪声及机动车尾气等污染物。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江府办函[2024]25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为了解项目周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发布的《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进行评价，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3-1 2024 年 1-12 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4	6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39	55.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24	68.6%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000	1000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69	105.6%	超标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3)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无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说明，不需要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为了解本项目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报告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中沙坪河（沙坪水闸考核断面）、西江干流水道（杰洲考核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3-2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摘录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2）
2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根据 2024 年第四季度水质季报，鹤山市 2024 年对沙坪河的水质目标为IV类，沙坪河现状水质为V类水质，氨氮污染物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鹤山市 2024 年对西江干流水道的水质目标为III类，西江干流水道现状水质为II类水质，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和《关于修改<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及延长文件有效期的通知》（江环[2025]1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功能 2 类区，执行 2 类声环境标准。项目西北面为 325 国道（距离项目厂界约 20m），道路边界 35m 范围内执行 4a 类声环境标准。 因此，项目西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项目东北、东南、西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的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使用用地为商业用地，周边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建成后，地下储罐区内储罐均为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采用双层结构设计，外层罐一般由玻璃钢或碳钢制成，具备耐腐蚀性，保护内层罐免受外界损害；内层罐储存油品，材料为耐腐蚀和耐压；内外层之间留有间隙，用于监测泄漏；设有泄漏检测系统，泄漏报警与处理系统。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场地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及硬底化等，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保护好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周围评价区域环境质量，采用有效的环保措施，使得本项目的建设和生产运行中保持项目所在区域原有的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表中距离为离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表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人数（人）</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tr><tr><th>X</th><th>Y</th></tr><tr><td>1</td><td>鹤山实验中学</td><td>140</td><td>-46</td><td>学校</td><td>人群</td><td>3500</td><td rowspan="4">环境空气：二类区</td><td>东南面</td><td>120</td></tr><tr><td>2</td><td>沙涌</td><td>-201</td><td>62</td><td>村庄</td><td>人群</td><td>800</td><td>西北面</td><td>180</td></tr><tr><td>3</td><td>沙坪中学</td><td>-218</td><td>-87</td><td>学校</td><td>人群</td><td>2500</td><td>西面</td><td>200</td></tr><tr><td>4</td><td>上社</td><td>-418</td><td>-132</td><td>村庄</td><td>人群</td><td>600</td><td>西南面</td><td>400</td></tr></table> 备注：环境保护目标以本项目选址中心（东经 112°59'42.92"，北纬 22°46'0.853"）为坐标系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敏感点的坐标为距离厂址最近点位位置。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鹤山实验中学	140	-46	学校	人群	35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20	2	沙涌	-201	62	村庄	人群	800	西北面	180	3	沙坪中学	-218	-87	学校	人群	2500	西面	200	4	上社	-418	-132	村庄	人群	600	西南面	400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鹤山实验中学	140	-46	学校	人群	3500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南面	120																																																
	2	沙涌	-201	62	村庄	人群	800		西北面	180																																																
3	沙坪中学	-218	-87	学校	人群	2500	西面		200																																																	
4	上社	-418	-132	村庄	人群	600	西南面		400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最近敏感点为东南面约 120m 的鹤山实验中学。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 （1）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																																																									

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

表3-4 近期，本项目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GB/T18920-2020）表 1		（GB20922-2007）表 1	最终执行标准
	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	纤维作物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6-9（无量纲）
COD _{Cr}	--	--	--	--
BOD ₅	10	10	--	10
SS	--	--	--	--
氨氮	5	8	--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0.5	--	0.5
石油类	--	--	10	10
总磷（以 P 计）	--	--	--	--

（2）远期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表3-5 远期，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项目	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值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_{Cr}	500	380	380
BOD ₅	300	180	180
SS	400	250	250
氨氮	--	30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20
石油类	20	--	20
总磷（以 P 计）	--	5	5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表3-6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项目	单位	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较严值
pH	无量纲	6~9	6~9	6~9
COD _{Cr}	mg/L	50	40	40
BOD ₅	mg/L	10	20	10
SS	mg/L	10	20	10
氨氮	mg/L	5	1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5.0	0.5
石油类	mg/L	1	5	1
总磷（以 P 计）	mg/L	0.5	0.5	0.5

2、废气排放标准：

（1）加油站企业边界、加油站场内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以下标准：

①站场边界

站场边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3-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点	污染物	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来源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站场边界无组织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②站场内无组织

站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8 站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 浓度值	在站场内设 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 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 浓度值		

（2）气液比、液阻、密闭性需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加油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检测值应小于下表规定的最大压力限值。

表3-9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L/min）	最大压力/Pa
18	40
28	90
38	155

②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压力检测值应大于等于下表规定的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表3-10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893	182	172
2082	199	189
2271	217	204
2460	232	219
2650	244	234
2839	257	244
3028	267	257
3217	277	267
3407	286	277
3596	294	284
3785	301	294
4542	329	319
5299	349	341
6056	364	356

6813	376	371
7570	389	381
8327	396	391
9084	404	399
9841	411	406
10598	416	411
11355	421	418
13248	431	428
15140	438	436
17033	446	443
18925	451	448
22710	458	456
26495	463	461
30280	468	466
34065	471	471
37850	473	473
56775	481	481
75700	486	486
94625	488	488

注：项目各储罐油气管线不连通。①油气管线与被检测的 92#汽油储罐相连的加油枪数为 8 支，设有 2 个 50m³ 的 92#汽油储罐。

②油气管线与被检测的 95#汽油储罐相连的加油枪数为 4 支，设有 1 个 25m³ 的 95#汽油储罐。

③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④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以甲烷或丙烷为校准气体）检测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位，油气泄漏检测值应小于等于 500 μmol/mo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西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东北、东南、西南面站场边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3-1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dB(A)	≤50dB(A)，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dB（A）
4 类	≤70dB(A)	≤55dB(A)，偶发噪声最大声级≤70dB（A）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第三次修正）、《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适用范围“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远期，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计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的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计入 VOC_s 中，VOC_s 需要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3-12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table><tr><th colspan="2">总量控制指标</th><th>排放量</th><th>总量控制指标量（2 倍排放量）</th></tr><tr><td>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td><td>无组织</td><td>0.8566</td><td>1.7132</td></tr></table> 本项目执行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分配，其中 VOC_s 总量将执行两倍削减量等量替代。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量（2 倍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0.8566	1.7132
总量控制指标		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量（2 倍排放量）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	0.8566	1.713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及暴雨的地表径流、基坑开挖排泄的地下水等。本项目施工时设置临时洗车槽、隔油沉沙池、排水沟等设施，施工废水可经隔油、沉淀等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抑尘洒水。施工期工地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间施工废水均得到妥善有效处理，未对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施工期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主要集中在土建施工阶段，按照起尘的原因可分为风力起尘和动力起尘，主要是在建材的运输、装卸、裸露、搅拌及土方开挖等过程中产生；施工车辆、机械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总烃等污染物。施工及运输过程对周边环境的保护措施：

（1）扬尘

为降低扬尘产生量，保护大气环境，施工单位必须采取如下措施防尘：

- ①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并使用草帘覆盖，防止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湿润，并加强管理，使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 ②施工中建筑物应用围帘封闭，脚手架在拆除前，先将水平网内、脚手板上的垃圾清理干净，清理时应避免扬尘的产生。
- ③尽可能使用商品混凝土，若不得不现场搅拌时，水泥库房和搅拌站应封闭；
- ④运输车辆必须实行封闭式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
- ⑤建材堆放点要相对集中，并采取一定的防尘措施，抑制扬尘量；
- ⑥在施工场地出口放置防尘垫，对运输车辆现场设置洗车场，用清水冲洗车体和轮胎。

（2）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

施工机械和施工期运输车辆的动力燃料多为柴油，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体来说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使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低污染排放的车辆和设备，并注意设备的日常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在正常工况条件下运转。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3、施工期噪声防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为了尽量最小本项目建设施工排放噪声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建设单位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

- ①在环境敏感点附近，严禁高噪声设备在作息时间作业；
- ②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对设备定期保养，规范操作；
- ③施工场地周边应设置围挡，采取这些措施后能降低噪声约 15-20dB(A)；
- ④对钢管、模板等构件装卸、搬运应轻拿轻放，严禁抛掷。

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距离衰减后，项目的施工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弃土及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弃土及建筑垃圾

根据建设规模及类比调查，该项目施工期基础工程挖填方量较小，挖方全部用于施工范围内的回填及平整，不弃方基本可实现场地内土石方平衡。

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包括砂石、石块、废金属等。建筑废料部分回收利用，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送生活垃圾处置场处置。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排污节点分析				
	表4-1 项目废气产污节点分析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去向
1	卸油、加油	油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2	加油车辆	汽车尾气	NO _x 、CO、碳氢化合物等	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工艺废气核算情况

表4-2 废气污染源排放一览表

排放源	工序	装置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时间 (h/a)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名称	是否为可行技术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汽油油品卸车	油罐	非甲烷总烃	--	--	46	7.636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	是	95%	--	2.3	0.3818	166
	汽油油品加油作业	加油岛	非甲烷总烃	--	--	4.3327	8.2668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	是	95%	--	0.2166	0.4133	1908
	柴油油品卸车	油罐	非甲烷总烃	--	--	0.539	0.0221	--	--	--	--	0.539	0.0221	41
	柴油油品加油作业	加油岛	非甲烷总烃	--	--	0.0968	0.0394	--	--	--	--	0.0968	0.0394	407
	加油车辆汽车尾气	-	NO _x 、CO、碳氢化合物	--	--	--	少量	--	--	--	--	--	少量	--

(2) 非正常工况排放核算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为油气回收装置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所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完毕后排放。本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4-3 大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汽油油品卸车 油气	油气回收装置故障，无法正常运行	非甲烷总 烃	--	46	1	1	及时发现故障情况，立即停止运营，待油气回收装置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运营
2	汽油油品加油	油气回收装置故	非甲烷总	--	4.3327	1	1	

	作业油气	障，无法正常运行	烃					
--	------	----------	---	--	--	--	--	--

(3)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4-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监测频率取值依据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站场边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
	站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点	泄漏检测值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油气回收立管	液阻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密闭性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加油枪喷管	气液比	1 次/年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3、废气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油气、作业油气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机动车尾气。项目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是油品卸车、油品贮存、油品零售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污染大气环境。成品油的基本成分是烷烃、芳香烃等碳氢化合物，而能以气态形式进入大气环境的主要是油品中的烷烃类轻组分等非甲烷总烃。

(1) 卸油油气、作业油气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①卸油过程

项目采用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料因位差自流进入地埋油罐内，罐内油气便因正压排出油罐进入油罐车内。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沈旻嘉，2006 年 8 月)中的数据，卸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因子为：汽油 2.3kg/t，柴油 0.027kg/t。项目年销售汽油 3320t，柴油 820t，则卸油工序中，汽油、柴油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分别为 7.636t/a、0.0221t/a。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相关要求，项目卸油时严格控制油的流速，通过采取调节阀门开度等措施控制卸油流速小于 2.8m/s（本环评按 2.6 m/s 核算），加油站卸油管道常用 DN65~DN80（本环评按 DN65 核算）。

$$Q=3600\cdot v\cdot\rho\cdot\pi(D/2)^2$$

Q 为流量（t/h），V 为流速（m/s），ρ 为油品密度（t/m³），D 为管道内径（m）

则计算得出汽油卸油速率为 22.5 t/h，柴油卸油速率为 26.1 t/h；实际操作中，需通过阀门限制流量至安全范围，卸油操作过程中管道空间需留有余量，非满管运行，因此，汽油、柴油卸油速率按 20t/h 算，汽油、柴油卸油时间分别为 166h 和 41h。

②作业过程

汽车加油过程中因加油箱都是敞开式，加油流速较快，油气排放量较大。根据《中国加油站 VOC 排放污染现状及控制》（沈旻嘉，2006 年 8 月）中的数据，加油过程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因子为：汽油 2.49kg/t，柴油 0.048kg/t。则加油工序中，汽油、柴油产生非甲烷总烃的量分别为 8.2668t/a、0.0394t/a。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因此，项目每支加油枪流量按 40L/min 计算，共 4 座加油岛，每座加油岛可同时加油，汽油、柴油的加油时间分别为 1908h/a 和 407h/a。

③储油过程

根据《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标准》（GB11085-89）第 6.1.1 条，卧式罐的贮存损耗可以忽略不计，项目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整体密封性能优于单层油罐，可有效抑制油品蒸汽逸散；由于油罐埋于地下，罐室气温稳定，受外界大气环境影响小，能有效减少油罐小呼吸蒸发损耗。同时，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具备良好的密闭性，且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进一步降低了油品挥发的可能性。此外，加油站配套完善的油气回收系统，在卸油和加油过程中挥发的油气可得到有效回收处理。综合上述因素，加油站储油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极少，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忽略不计。

④油气回收过程

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中相关要求，加油站卸油、储油和加油时排放的汽油油气应采用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方法进行控制。本加油站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卸油方式为密闭卸油，密闭性较好。为减少加油站卸油、加油过程造成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项目汽油采取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因此，不安装油气回收，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项目内无组织排放。

参考《油气回收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B/T35579-2017），油气回收装置在设计油气浓度下的油气回收率应不小于 95%。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系统的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回收效率为 95%；加油油气经 1.2：1 的气液比进行回收的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在气液比在 A/L=0.8:1~1.4:1 时，其油气回收效率可以达到 95%。

油品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和排放量见下表。

表4-5 油品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

项目			产生系数 (kg/t)	油品 (t/a)	时间 (h/a)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汽油	油品卸车	平衡浸没式装料损失	2.3	3320	166	7.636	46
	油品零售	加油作业损失	2.49		1908	8.2668	4.3327
柴油	油品卸车	平衡浸没式装料损失	0.027	820	41	0.0221	0.539
	油品零售	加油作业损失	0.048		407	0.0394	0.0968
合计						15.9643	--

表4-6 油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回收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汽油	油品卸车	7.636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	95%	0.3818	2.3
	油品零售	8.2668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	95%	0.4133	0.2166
柴油	油品卸车	0.0221	无	--	0.0221	0.539
	油品零售	0.0394	无	--	0.0394	0.0968
合计		15.9643	--	--	0.8566	--

（2）加油车辆汽车尾气

项目车辆进出加油站会产生汽车尾气，属于低源排放，机动车启动运行时排放的尾气成分复杂，其中有害物质主要包括 NO_x、CO、碳氢化合物等。由于车辆进出时尾气产生量少，属间歇式、分散式排放，加油站周围视野开阔，通风条件良好，进出停车场的车辆只要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汽车尾气能够得到有效的扩散和稀释，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小。

4、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为油品卸油、加油时产生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表 F.1 加油站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汽油油罐挥发和汽油加油枪挥发的有机废气采用油气平衡和油气回收属于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

5、废气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1）油气回收装置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加油站油气的排放主要产生于 3 个部分：a.有机液体储存和挥发损失；b.有机液体装载挥发损失；c.加油工艺废气排放，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拟采用二级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排放。为减少加油机作业时由于跑冒滴漏造成的成品油损失，加油站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学习，严格按照行业操作规程作业，从管理和作业上减少排污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对汽油油气进行控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油气的排放。

①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

加油站油罐大呼吸排放的汽油蒸发排放通过使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以削减。即将油罐大呼吸排放时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油罐汽车罐内的系统。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和油

罐汽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中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进行处理。原理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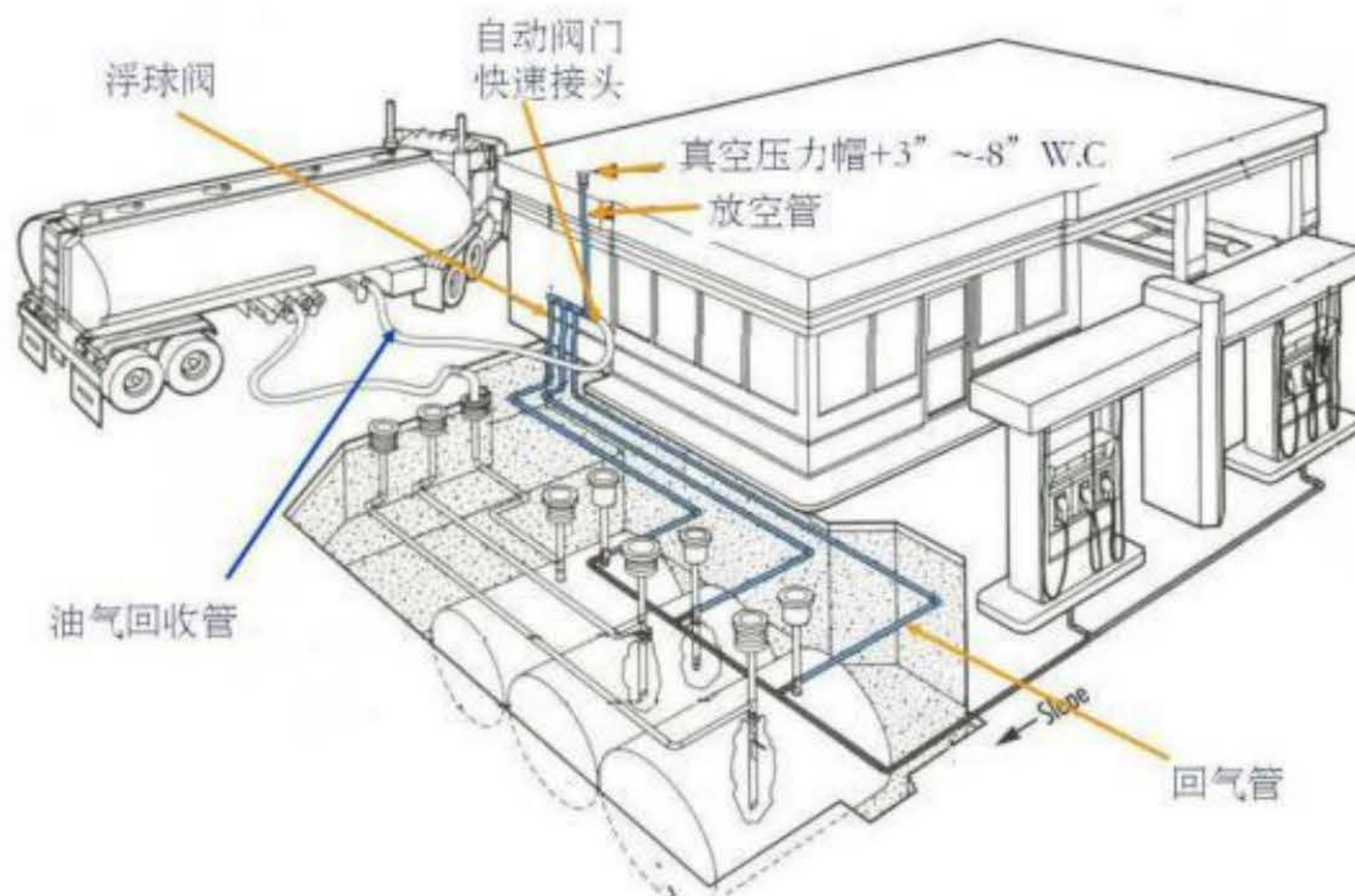


图 4-1 油罐车卸油时油气回收原理图

②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

机动车辆加油时汽油蒸汽的排放量可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控制。将给汽油车辆加油时车辆油箱置换出来的蒸汽，产生的油气回收至的密闭油气回收系统。经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和管嘴送入埋地汽油罐。油箱蒸发蒸汽输送过程有 2 种方式：“平衡”蒸汽控制系统和“真空辅助”蒸汽控制系统。在“平衡”蒸汽控制系统中，汽油蒸汽输送依靠加油过程加油机和油罐之间建立的自然压力差，而在“真空辅助”蒸汽控制系统中，从汽车油箱排出的蒸汽在真空泵辅助下输送到油罐。一些蒸汽控制系统的测试表明这种系统对汽油蒸汽排放的控制效率为 95%以上。

③安装以 ARM 为核心的在线监测系统，包括安装于加油站管路上的各现场仪表，安装于各个加油机内部的数据采集器，安装于加油站室内的嵌入式监控机。系统通过采集各加油枪的加油流量、回气流量、气液比、加油时间及压力数据等，周期性地从各数据采集器中读取加油数据和压力数据，保存到监控机的存储模块中，并进行分析、报警和远传。

④加强文明生产，减少油罐装油、车辆加油时油品的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尤其注意油罐法兰、连接处的密闭性，本加油站上岗员工需进行严格培训，杜绝成品油的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⑤油罐基坑底面及挡墙应当具有足够的防渗透能力，采用防水等级不低于 S6 的防水混凝土，提高其抗渗透能力。

⑥项目采用地下储油罐，油罐温度一般不随外界气温、压力变化而变化，故无小呼吸损失。

因此，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等均能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相关要求。

综上，该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及环境污染防治是可行的。

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处理，油气经油气回收装置回收，未回收部分无组织排放；站场边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NMHC）可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为进一步减少项目废气对员工的影响，建议工作人员工作期间佩戴口罩；加强站场内空气通畅；项目内种植对废气有吸收作用的绿色植物；定期检查、保养油气回收系统，保证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站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产污环节

表4-7 废水产污节点分析

序号	产污工序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治理措施/去向
1	员工及顾客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

	2	下雨时前 15min 收集的雨水	初期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刷、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3	场地冲洗	场地冲洗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水污染物排放核算																		
	(1) 废水产排情况汇总																		
	表4-8 近期，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mg/L)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污水	COD _{Cr}	317.47	250	0.0794	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沉淀、厌氧+A/O	是	三级化粪池2，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	88.0%	回用	--	--	317.47	30	0.0095	--	达标
			BOD ₅		100	0.0317					94.0%					6	0.0019	10	
			SS		100	0.0317					88.0%					12	0.0038	--	
			氨氮		20	0.0063					91.0%					1.8	0.0006	5	
			LAS		1	0.0003					60.0%					0.4	0.0001	0.5	
	场地冲洗、初期雨水	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511.6	153.2	0.0784	三级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油水分离、隔油+A/O	是	三级隔油池18，一体化污水处理	82.0%	回用	--	--	511.6	27.6	0.0141	--	达标
			BOD ₅		50	0.0256					93.8%					3.1	0.0016	10	
			SS		250	0.1279					84.5%					38.7	0.0198	--	
			NH ₃ -N		10	0.0051					92.0%					0.8	0.0004	5	
			LAS		1.04	0.00053					62.5%					0.39	0.0002	0.5	

	雨水)	石油类		30.5	0.0156	施			理设施 5	93.4%					2	0.001	10	
		总磷		1.04	0.00053					62.5%					0.39	0.0002	--	
表4-9 远期，废水产排情况汇总表																		
工序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mg/L)	达标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t/d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污水	COD _{Cr}	317.47	250	0.0794	三级化粪池	沉淀、厌氧	是	2	40%	外排	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17.47	150	0.0476	380	达标
		BOD ₅		100	0.0317					40%					60	0.019	180	
		SS		100	0.0317					60%					40	0.0127	250	
		氨氮		20	0.0063					10%					18	0.0057	30	
		LAS		1	0.0003					20%					0.8	0.0003	20	
场地冲洗、初期雨水	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COD _{Cr}	511.6	153.2	0.0784	三级隔油池	油水分离、隔油	是	18	10%	外排	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511.6	138	0.0706	380	达标
		BOD ₅		50	0.0256					20%					39.9	0.0204	180	
		SS		250	0.1279					35%					163	0.0834	250	
		NH ₃ -N		10	0.0051					5%					10	0.0051	30	
		LAS		1.04	0.00053					25%					0.84	0.00043	20	

	雨水)	石油类		30.5	0.0156					60%			放		12.1	0.0062	20	
		总磷		1.04	0.00053					5%					1.04	0.00053	5	

(2)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远期，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本项目可不开展生活污水自行监测。

远期，项目综合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项目综合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5.1 废水排放监测章节，仅对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水排放监测作要求；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监测指标的监测频次为1次/年。

表4-10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控制标准	监测频率取值依据
1	综合废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	pH、CODcr、BOD ₅ 、SS、氨氮、LAS、石油类、总磷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3、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为员工、顾客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

(1) 生活污水

结合前文分析，员工、顾客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7\text{m}^3/\text{d}$ ($317.47\text{m}^3/\text{a}$)。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源为 COD_{Cr} 、 BOD_5 、SS、 $\text{NH}_3\text{-N}$ ，参考《给水排水常用数据手册（第二版）》等，典型生活污水水质 $\text{COD}_{\text{Cr}} \leq 25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氨氮 $\leq 20\text{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eq 1\text{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等，三级化粪池对 COD_{Cr} 、 BOD_5 的去除效率约为 4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60%，对 $\text{NH}_3\text{-N}$ 的去除效率约为 1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约为 20%；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工艺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对 BOD_5 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对 $\text{NH}_3\text{-N}$ 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约为 50%。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1 近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17.47	COD_{Cr}	250	0.0794	150	0.0476	30	0.0095	--
		BOD_5	100	0.0317	60	0.019	6	0.0019	10
		SS	100	0.0317	40	0.0127	12	0.0038	--
		$\text{NH}_3\text{-N}$	20	0.0063	18	0.0057	1.8	0.000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0003	0.8	0.0003	0.4	0.0001	0.5

表4-12 远期，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生活污水	317.47	COD _{Cr}	250	0.0794	150	0.0476	380
		BOD ₅	100	0.0317	60	0.019	180
		SS	100	0.0317	40	0.0127	250
		NH ₃ -N	20	0.0063	18	0.0057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0003	0.8	0.0003	20

（2）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①场地冲洗废水产生情况

结合前文分析，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65m³/次（33.7m³/a）。

近期，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

远期，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源为 COD_{Cr}、SS、NH₃-N、石油类、总磷，场地清洗废水水质参照《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特征研究》（林奇，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表 8 服务区加油站区冲洗污水水质分析结果，其 COD_{Cr}、SS、NH₃-N、石油类、总磷浓度分别为 179mg/L、231mg/L、5.48mg/L、32.12mg/L、0.59mg/L。考虑实际运营过程中废水水质存在一定的波动，本环评场地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产生浓度依次取值为 200mg/L、50mg/L、250mg/L、10mg/L、1mg/L、40mg/L、1mg/L。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等，平流板式隔油池的除油处理效率为 60%~70%；沉淀池停留 30 分钟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35%~40%；同时结合《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及项目设计资料，项目三级隔油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10%、20%、35%、5%、25%、6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工艺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约为 50%、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对总磷的去除效率约为 50%。

表4-13 近期，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场地冲洗废水	33.7	COD _{Cr}	200	0.0067	180	0.0061	36	0.0012	--
		BOD ₅	50	0.0017	40	0.0013	4	0.0001	10
		SS	250	0.0084	163	0.0055	49	0.0017	--
		NH ₃ -N	10	0.0003	10	0.0003	1	0.00003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00003	0.8	0.00003	0.4	0.00001	0.5
		石油类	40	0.0013	16	0.0005	3.2	0.0001	10
		总磷	1	0.00003	1	0.00003	0.5	0.00002	--

表4-14 远期，项目场地冲洗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浓度 (mg/L)
场地冲洗废水	33.7	COD _{Cr}	200	0.0067	180	0.0061	380
		BOD ₅	50	0.0017	40	0.0013	180
		SS	250	0.0084	163	0.0055	250
		NH ₃ -N	10	0.0003	10	0.0003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00003	0.8	0.00003	20
		石油类	40	0.0013	16	0.0005	20
		总磷	1	0.00003	1	0.00003	5

②初期雨水产生情况

初期雨水主要为下雨前 15min 冲刷加油站形成废水，该废水含石油类和悬浮物浓度较高，因此需收集处理达标后才可排放。根据江门市区暴雨强度计算公式（重现期取 2

年) 如下:

$$q = 4830.308 / (t + 17.044)^{0.803}$$

式中: q——暴雨强度, L/s · hm²;

t——降雨历时 (min), t=60min;

计算得到暴雨强度为: 147.54L/s · hm²。

$$Q=WqF$$

式中: Q——雨水量 (L/s) ;

W——径流系数, 取 0.5;

q——设计暴雨强度 (L/s · hm²) ;

F——汇水面积 (hm²) ;

本项目需进行初期雨水收集的汇水面积约 2400m², 设计收集前 15min 的初期雨水, 项目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约为 15.93m³/次, 地面雨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SS、NH₃-N、石油类、总磷等。年暴雨次数取 30 次, 则项目初期雨水量为 477.9m³/a。

近期, 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 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 不外排, 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 其中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 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

远期, 初期雨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尾水排入沙坪河, 最终汇入西江。

项目场地清洗废水水质参照《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特征研究》(林奇, 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中表 7 服务区初期雨水水质分析结果, 其 COD_{Cr}、SS、NH₃-N、石油类、总磷浓度分别为 129mg/L、222mg/L、3.36mg/L、25.25mg/L、0.43mg/L。

考虑实际运营过程中初期雨水水质存在一定的波动, 本环评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 COD_{Cr}、BOD₅、SS、NH₃-N、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产生浓度依次取值为

150mg/L、50mg/L、250mg/L、10mg/L、1mg/L、30mg/L、1mg/L。

项目站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根据加油站所在区域地势并结合项目平面布置铺设雨水管网，雨水沟为明渠，设计在雨水系统排口设置 1 个阀门，通过控制阀门前 15 分钟内初期雨水流向三级隔油池进行处理。

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水卷》（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0 年）等，平流板式隔油池的除油处理效率为 60%~70%；沉淀池停留 30 分钟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35%~40%；同时结合《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80-2010）及项目设计资料，项目三级隔油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去除效率分别为 10%、20%、35%、5%、25%、6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工艺对 COD_{Cr} 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对 BOD₅ 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对 SS 的去除效率约为 70%，对 NH₃-N 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去除效率约为 50%、对石油类的去除效率约为 80%，对总磷的去除效率约为 50%。

表4-15 近期，项目初期雨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初期雨水	477.9	COD _{Cr}	150	0.0717	135	0.0645	27	0.0129	--
		BOD ₅	50	0.0239	40	0.0191	4	0.0019	10
		SS	250	0.1195	163	0.0779	49	0.0234	--
		NH ₃ -N	10	0.0048	10	0.0048	1	0.0005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0005	0.8	0.0004	0.4	0.0002	0.5
		石油类	30	0.0143	12	0.0057	2.4	0.0011	10
		总磷	1	0.0005	1	0.0005	0.5	0.0002	--

表4-16 远期，项目初期雨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初期雨水	477.9	COD _{Cr}	150	0.0717	135	0.0645	380
		BOD ₅	50	0.0239	40	0.0191	180
		SS	250	0.1195	163	0.0779	250
		NH ₃ -N	10	0.0048	10	0.0048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0.0005	0.8	0.0004	20
		石油类	30	0.0143	12	0.0057	20
		总磷	1	0.0005	1	0.0005	5

③综合废水排放情况（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表4-17 近期，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回用执行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综合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511.6	COD _{Cr}	153.2	0.0784	138	0.0706	27.6	0.0141	--
		BOD ₅	50	0.0256	39.9	0.0204	3.1	0.0016	10
		SS	250	0.1279	163	0.0834	38.7	0.0198	--
		NH ₃ -N	10	0.0051	10	0.0051	0.8	0.0004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	0.00053	0.84	0.00043	0.39	0.0002	0.5
		石油类	30.5	0.0156	12.1	0.0062	2	0.001	10
		总磷	1.04	0.00053	1.04	0.00053	0.39	0.0002	--

表4-18 远期，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经场内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综合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511.6	COD _{Cr}	153.2	0.0784	138	0.0706	380
		BOD ₅	50	0.0256	39.9	0.0204	180
		SS	250	0.1279	163	0.0834	250
		NH ₃ -N	10	0.0051	10	0.0051	3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4	0.00053	0.84	0.00043	20
		石油类	30.5	0.0156	12.1	0.0062	20
		总磷	1.04	0.00053	1.04	0.00053	5

4、废水污染防治技术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近期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

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滤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生活污水中含有大量粪便、纸屑、病原虫，生活污水首先由进水口排到一格，在一格里比重较大的固体物及寄生虫卵等物沉淀下来，利用池水中的厌氧细菌开始初步的发酵分解，经一格处理过的污水可分为三层：糊状粪皮、比较澄清的粪液和固体状的粪渣。经过初步分解的粪液流入第二格，而漂浮在上面的粪皮和沉积在下面的粪渣则留在一格继续发酵，在第二格中，粪液继续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渣厚度比一格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格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格功能主要起暂时储存沉淀已基本无害的粪液作用。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3 储油库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治理设施表，生产废水、污染雨水采用预处理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为隔油、气浮、混凝、吸附、调节；本项目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采用三级隔油池进行预处理，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三级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8t/d，项目场地冲洗废水排放量约为 0.65m³/次，项目前 15min 初期雨水量约为 15.93m³/次，合计日最大废水量为 16.58 m³，因此，三级隔油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18t/d 满足项目需求。三级隔油池是一种高效的油水分离设备，其基本原理是利用油水密度差和重力作用实现油水分离。在设备内部，流动的液体经过一系列的导流片和挡板，使油水混合物在垂直方向上形成分层，从而实现油水分离。三级隔油池一般由三个主要部分组成：一级隔油池、二级隔油池和三级隔油池。每一级隔油池都具有一定的分离效果，并且各级之间通过管道相连，形成了一个完整的油水分离系统。一级隔油池是整个系统的入口，主要作用是去除大颗粒杂质和悬浮物。二级隔油池则进一步分离出浮油和杂质，而三级隔油池主要针对一些微小的油滴和乳化水进行分离。三级隔油池被广泛应用于各种工业领域，如石油化工、电力、制药、食品加工等，以及餐饮、厨房含油污水处理，其高效的油水分离效果，可以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17.47m³/a，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33.7m³/a，初期雨水产

生量为 477.9m³/a，合计产生量为 829.07 m³/a，平均每天产生量为 2.27 m³。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规模为 5m³/d，鉴于项目废水水质极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 等，本项目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出水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

详细的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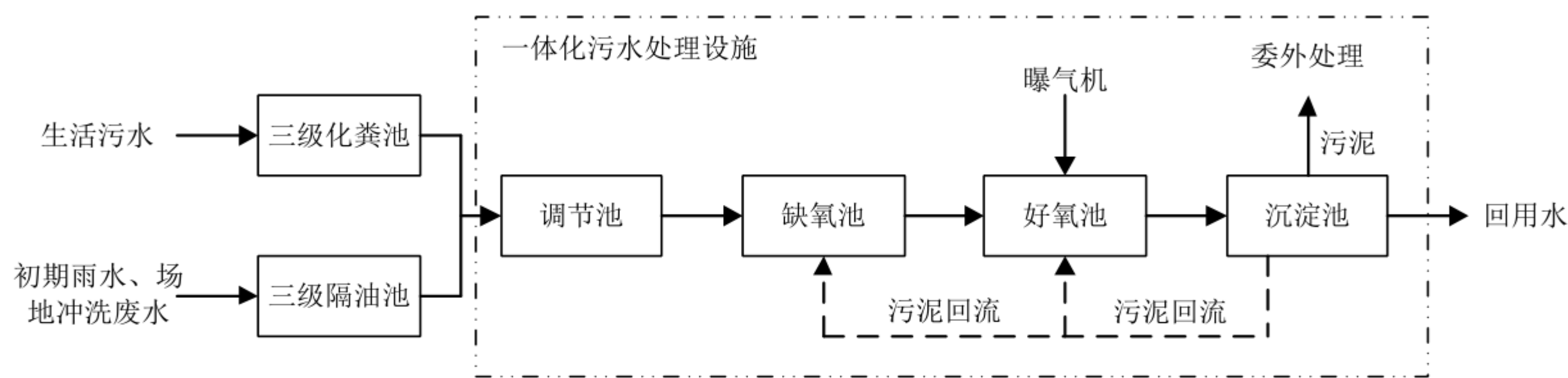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拟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一体化处理设施主要处理手段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处理技术 A/O，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通过污水泵、管道输送进入调节池进行调节混合，然后进入厌氧池，进行厌氧处理利用厌氧微生物将高浓度的蛋白质酸化，转化成脂肪酸，同时有部分被转化为沼气，污水中的有机污染成分得到降低。厌氧生化过程虽然对有机物有一定的去除效果，但降解不彻底，需进行好氧生物处理。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好氧生化池，利用好氧微生物的吸附、吸收等生物代谢过程，彻底降解污水中残存的有机物；好氧池的出水自流进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得到回用水；沉淀后生化污泥一部分回流到好氧生物氧化池中，补充生化池中的生化污泥，剩余部分回流到厌氧酸化池中，利用厌氧微生物进行反硝化脱氮处理，降低污水中的有机物污染。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处理（试行）》（HJ978-2018)中 6.2.1 中的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对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厌氧/好氧”属于可行性技术。

建设单位拟将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处理达到相应的回用标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回用量为 829.07m³/a（平均 2.27m³/d）。具体的回用水情况分析如下：

a.晴天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52.74m³/a，参考相似类型的企业

用水量，冲厕用水一般为生活用水的 50%，则员工冲厕用水量为 $176.37\text{m}^3/\text{a}$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中 3.2.4 的规定，厂房外道路冲洗的用水定额为 $3\text{L}/\text{m}^2\cdot\text{d}$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项目场内通道及道路面积约为 1200m^2 ，鹤山市年均晴天数约为 188 天，则用于厂房外道路冲洗的用水量为 $676.8\text{m}^3/\text{a}$ （ $3.6\text{m}^3/\text{d}$ ）。综上所述，项目冲厕、场内道路清扫年用水量总计为 $853.17\text{m}^3/\text{a} > 829.07\text{m}^3/\text{a}$ （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回用量），由此可见，项目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处理后能全部回用，不外排。

b.雨天中水回用可行性分析：雨天时，本项目的场内道路无需冲洗，废水经处理达标暂存于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清水池内，待天气好转后再重新回用。为了容纳当连续降雨时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回用水量，员工废水最大日产生量为 17.45m^3 ，建议清水池的设计总容量为 20m^3 。若遇梅雨季节或冬季等连续多日无需冲洗场内道路时，建设单位应及时用罐车将多余的回用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c.事故状态下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7\text{m}^3/\text{d}$ （ $317.47\text{m}^3/\text{a}$ ），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0.65\text{m}^3/\text{次}$ （ $33.7\text{m}^3/\text{a}$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15.93\text{m}^3/\text{次}$ （ $477.9\text{m}^3/\text{a}$ ）。项目连续 7 天污水产生量为 22.67m^3 （考虑一次初期雨水、一次场地冲洗废水、七天生活污水），为保证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在遇事故停止运行维修的情况下能够完全收集所排放的生活污水，建议建设单位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调节池容积设计为 22.67m^3 及以上，可同时作为事故缓冲池使用。若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厂区内已经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调节池内暂存，待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后再进行处理。若事故时间较长，建设单位应及时用罐车将生活污水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远期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远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的环境可行性评价如下：

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建设单位为“鹤山市瀚海水务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沙坪港口路 37 号，占地面积约 18000 平方米，设计处理规模为 20000m³/d（现状处理规模为 8000m³/d），主要处理周边居民的生活污水及少量工业废水。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污水的处理工艺为“格栅+旋流沉砂池+折流池+预处理池（调节池）+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沉淀池+MBR 膜消毒池”，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沙坪河，最终汇入西江。

项目所在位置位于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内，待周边铺设完善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为典型的城市类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出水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属于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内，且项目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日最大排放量为 17.45m³，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22%，占比较小。因此，项目生活污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排放不会增加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的负荷，说明项目污水纳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6	加油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偶发	60-65	减振	10	55	24
7	卸油、加油	管道、阀门、计量器具等配套设施	套	4	频发	60-70	减振	10	60	24
8	--	车辆进出	--	--	偶发	60-75	禁止喇叭	15	60	24
9	--	往来人群	--	--	偶发	60-75	禁止大声喧哗	15	60	24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加油岛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及进出站的车辆噪声等，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等相关文件以及类比调查分析，距离噪声源 1m 处产生的声压级源强为 60-75dB(A)之间。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慧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10-25dB（A）之间。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振、合理布局、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其综合降噪效果可达 10dB（A）。

表4-20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工艺	设备名称	设备		声源类型	单台设备外 1m 处声源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叠加源强 dB (A)
			单位	数量					
1	卸油、加油	92#汽油储罐	个	2	偶发	65	减振	10	58
2	卸油、加油	95#汽油储罐	个	1	偶发	65	减振	10	55
3	卸油、加油	0#柴油储罐	个	1	偶发	65	减振	10	55
4	加油	加油岛	座	4	偶发	70	减振	10	66
5	卸油	第一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偶发	65	减振	10	55
6	加油	第二阶段油气回收装置	套	1	偶发	65	减振	10	55
7	卸油、加油	管道、阀门、计量器具等配套设施	套	4	频发	70	减振	10	66
8	--	车辆进出	--	--	偶发	75	禁止喇叭	15	60
9	--	往来人群	--	--	偶发	75	禁止大声喧哗	15	60

10	合计	70.7
	2、噪声治理措施 为避免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对站场内员工及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从声源上控制、从传播途径上控制等综合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加以控制，具体如下： （1）在设备选型上，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2）对加油泵等设备采用减振措施，人车分流，合理安排道路行驶路线，加强项目区域内的管理。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 （4）在加油站四周及道路两侧布置带状绿化，以起到吸尘降噪的作用。 3、站场界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进行边界噪声评价时，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场界、边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j}} \right)$ 式中：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A_i} + \sum_{j=1}^M t_j 10^{0.1 LA_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₀=1

综合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根据点源叠加原理，将集中在每个区域的主要高噪声设备合成一个点源，再经建筑物阻隔及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对站场区四周站场界噪声排放量进行预测计算，其中新建建设项目以工程噪声贡献值作为评价量。本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21 采取措施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对站场界噪声贡献值计算结果 一览表

噪声源	噪声降噪后叠加值 dB (A)	距离站场界最近距离 (m)		站场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dB (A)	标准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加油站	70.7	东北面	14	47.8	60	50,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	达标
		东南面	13	48.4	60	50,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	达标
		西南面	19	45.1	60	50,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65	达标
		西北面	24	43.1	70	55,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70dB (A)	达标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西北面站场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东北、东南、西南面站场边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很小。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项目在运营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22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段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站场边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夜间	西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东北、东南、西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表4-2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属性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类别	代码	物理性状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1	--	员工办公、顾客	生活垃圾	--	--	固态、液态	21.462	暂存于站内垃圾桶	环卫部门每日清理运走
2	一般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SW07污泥	900-099-S07	半固态	0.4974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间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三级隔油池	隔油池废渣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半固态	0.17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4		三级隔油池	隔油池废油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液态	0.0188		
5		三级隔油池	清罐废油泥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固态	0.083		
6		清罐、加油作业、设备设施维护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固态	0.02		
7		油气回收	废滤芯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固态	0.1		

表4-24 项目危险废物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隔油池废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178	三级隔油池	半固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每季度	T, I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类别的资质单位处置
2	隔油池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0.0188	三级隔油池	液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每季度	T, I	

	3	清罐废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0.083	三级隔油池	固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每 3 年	T, I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02	清罐、加油作业、设备设施维护	固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每季度	T/In	
	5	废滤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0.1	油气回收	固态	矿物油类	矿物油类	每年	T, I	
备注：危险特性：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面积（m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险废物暂存间		隔油池废渣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设置于站房内	5	密封铁桶盛放		1	每年	
		隔油池废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0-08			密封铁桶盛放			每年	
		清罐废油泥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21-08			密封铁桶盛放			每年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密封塑料袋盛放			每年	
		废滤芯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3-08			密封塑料袋盛放			每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年工作 365 天，项目员工为 7 人，均不在站内食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035t/d（1.2775t/a）。 根据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每年加油车辆数约 100980 台，每台车司乘人数按 2 人计，则预计年招待顾客 201960 人，日均招待顾客 55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1kg/d·人计算，则顾客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53t/d（20.1845t/a）。 因此，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0588t/d（21.462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营过程会产生少量污泥，由于废水水质组成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石油类，因此产生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参照《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改），污水处理设施中污泥产生量按 6 吨/万吨-污水处理量计算，项目污水处理量为 0.082907 万吨/年，则项目污泥（含水）产生量约为 0.4974t/a，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根据《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物种类属于 SW07 污泥-非特定行业，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07。 (2) 危险废物 ①隔油池废渣 项目设有三级隔油池对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隔油隔渣，根据前文分析，综合废水 SS 产生量为 0.1279t/a，排放量为 0.0834t/a，则处理量为 0.0445t/a；废渣含水率约为 75%，则隔油池废渣产生量约 0.17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隔油池废油 项目设有三级隔油池对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进行隔油隔渣，根
--------------	---

据前文分析，综合废水石油类产生量为 0.0156t/a，排放量为 0.0062t/a，则处理量为 0.0094t/a；分离出的废油含油量为 50%，则隔油池废油产生量约 0.018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0-08，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清罐废油泥

油罐每 3 年清罐一次，第三方清罐公司先用机器将罐中残留石油气抽走，将油泥人工勾起，再用有机溶剂进行清洗油罐，最后用干抹布抹干净，清洗油罐的有机溶剂为汽油，清洗完成后作为有机溶剂的汽油附着于抹布上形成废抹布，最后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油罐区内设置 4 个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分别为 2 个 50m³ 的 92#汽油储罐、1 个 25m³ 的 95#汽油储罐、1 个 50m³ 的 0#柴油储罐，其中 50m³ 规格的储罐每次清理出的废油泥约 70kg，25m³ 规格的储罐每次清理出的废油泥约 40kg，则每次清罐过程废油泥产生量为 250kg，平均每年 83kg，因此，清罐废油泥产生量约 0.083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21-08，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在清罐过程中会产生含油废手套抹布等废物，站内加油作业、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等也会产生少量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的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滤芯

本项目在油气回收过程中，油气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滤芯，废滤芯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3-08，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固废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1）处置去向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在场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需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版），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③危险废物

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如果贮存、周转及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要求

- a.使用合格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确保容器完好无损，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严禁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站内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加油区和站房；
-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②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的贮存条件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

2022) 相关规定要求, 危废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在站场内设置一个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 做好警示标识、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等,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渗等预防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交接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明确危险废物的数量、性质及组分等。

③危险废物的外运要求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落实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 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减少事故损失, 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 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 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 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 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1、污染途径

项目建成后, 地下储罐区内储罐均为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 采用双层结构设计, 外层罐一般由玻璃钢或碳钢制成, 具备耐腐蚀性, 保护内层罐免受外界损害; 内层罐储存油品, 材料为耐腐蚀和耐压; 内外层之间留有间隙, 用于监测泄漏; 设有泄漏检测系统, 泄漏报警与处理系统。根据分区防治原则要求分别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场地要求落实防渗措施及硬底化等, 可有效防止项目运营期中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因此, 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2、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 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控制及处理机修过程中污染物跑、冒、滴、漏, 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 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 应及时维修更

换。

②防渗防治措施

本加油站使用油罐采用 SF 内钢外玻璃双层油罐，内层为钢板厚度 $\geq 7\text{mm}$ ，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FRP），厚度为 4mm，罐体内外层之间有间隙（1.0mm~3.5mm）。油罐底部设置罐区筏板（钢筋混凝土厚 300~450mm）和防浮抱带。油罐区设置消防器材箱、消防沙箱。

油罐设置有双层罐渗漏监测系统，能进行在线分析和报警；设置隔爆型液位仪和磁致伸缩液位探棒，能实时显示油位的液面等情况，同时具备高液位报警功能。卸油管道、加油管道、卸油油气回收和加油油气回收管道采用双层导静电复合管。管线敷设采用管沟方式，管线安装完毕后沟内用细沙填满，站内加油管道表面进行试压和防腐处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明确的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和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下表。

表4-26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4-27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主要特征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text{m} \leq Mb < 1.0\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text{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text{cm/s} < K \leq 1 \times 10^{-4}\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强”和“中”条件

建设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有污染的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因此，污染控制难易程度为难。建设项目所在地岩(土)层情况不明，故按照最不利原则，按照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弱”，判断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详见下表。

表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
	中-强	难		

	弱	易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Mb≥1.5m，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9 本项目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分区

序号	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分区等级
1	埋地油罐区	油罐（采取双层罐）	防渗罐池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防渗罐池应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整体浇灌，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的有关规定； 2、防渗罐池应根据油罐的数量设置隔池。一个隔池内的油罐不应多于两座； 3、防渗罐池的池壁顶应高于池内灌顶标高，池底宜低于灌底设计标高 200mm，墙面与罐壁之间的间距不应小于 500mm； 4、防渗罐池的内表面应衬玻璃钢或其他材料防渗层； 5、防渗罐池的上部，应采取防止雨水、地表水和外部泄漏油品渗入池内的措施。	重点防渗区
2	化粪池、隔油池	池底、池壁	一般以水平防渗为主，防控措施应满足以下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3	罩棚、卸油平台	地面、路面		
4	危险废物间	地面		
5	一般固体废物间、站房、其他硬化地面	地面、路面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

因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对地下水的影响：

a.对埋地罐区采取防渗、防腐、硬化处理；

b.化粪池、隔油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底部、侧面均采用防渗、防腐处理。废水采用管道输送，管道材料表面做防腐蚀处理，以减轻管道腐蚀造成的渗漏，并定期检查，确保消除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c.卸油时油罐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 75%容量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到达油罐 80%容量时，自动停止油料进罐；

d.项目油品储罐均为埋地式储油罐，油罐采用砖混承重罐池，罐底设砂垫层，顶部设有钢筋混凝土地面，且油罐均做加强级的防腐层。埋地油罐人孔为封闭状态，量油帽设有锁，而量油帽下的接合管伸入罐内，距罐底 0.2m 的高度，管口伸入油品液面下，罐底的油面浸没管口形成液封，使罐内空间与管内空间没有直接关系。

③地下水日常监测

本项目建议设置常规地下水监测井一个，以便日常监测。

④定期对管道、设备、油、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检查，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⑤地下储油罐区设置油品观察井，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

⑥加强日常管理，如发现油品泄漏，需启动环境预警和开展应急响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号）、《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储油库、加油站》（HJ1249-2022），加油站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率如下：

1）监测点位。于埋地油罐区地下水流向的下游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尽可能靠近埋地油罐。

2）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3）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具体监测指标见下表。

表4-30 地下水监测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数量 (个)
特征指标 机物	挥发性有机 物	苯	1
		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间（对）二甲苯	5
		甲基叔丁基醚	1
	其他	石油类、石油烃（C ₆ ~C ₉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3

4、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加油站项目，根据工程分析和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存在的污染方式是渗入型污染，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烃。项目废水主要为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石油类等，本项目建成后可能对土

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油罐泄漏、污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渗漏。

本项目站场区按照规范要求对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采取有效的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污水处理系统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或者事故状态下，如油罐破损发生泄漏，污染物和废水会渗入土壤，对土壤造成污染，本项目拟对油罐区、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区域进行等效黏土防渗层处理，可避免对土壤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

5、结论

按照有关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渗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及土壤产生明显影响，在落实相关污染防控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要求，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从而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物质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三废”污染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表 B.1，汽油、柴油、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属于其中所列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可计算得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为：

表4-31 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总用量 (t/a)	最大存在量	临界量 (t)	存在量占临界量比
1	汽油	3320	72.7	2500	0.02908
2	柴油	820	33.6	2500	0.01344
3	隔油池废渣	--	0.178	10	0.0178
4	隔油池废油	--	0.0188	10	0.00188
5	清罐废油泥	--	0.083	10	0.0083
合计					0.0705

备注：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的参考 COD_{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临界量为 10t。

本项目 $Q=0.0705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事故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事故、溢出泄漏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其中，危险程度最高的是油罐区火灾爆炸风险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环境影响途径、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见下表所示。

表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类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影响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风险	油罐、加油岛、工艺管线、危废暂存间	汽油、柴油、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	泄漏	液体有害物质泄漏→建筑基础防渗层失效→有害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	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地表水环境风险	油罐、加油岛、工艺管线、危废暂存间	汽油、柴油、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	火灾、泄漏	易燃物品遇明火发生火灾→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未有效收集流出场外进入地表水区	区域地表水（沙坪河）
大气环境风险	油罐、加油岛、工艺管线、危废暂存间	汽油、柴油、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	火灾引发的燃烧烟气	易燃易爆物品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油气和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油气和燃烧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	项目周边居民（特别是事故发生区时域下）风向

3、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品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及未燃烧油气，燃烧烟气和油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周围居民健康。由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设置了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并且设有卸油截断阀和测漏系统，配备对应数量的消防器材。因此项目在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措施后，项目站场能有效防止火灾的发生，项目大气环境风险可控。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易燃易爆物品遇火源发生火灾、爆炸，产生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流出场外进入地表水，对地表水造成污染，主要污染物质为石油类。由项目工程分析内容可知，项目站场配备消防器材及环保沟、三级隔油池等，能有效防止火灾的发生及消防废水流出站场外，因此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可控。

③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液体有害物质泄漏，且建筑基础防渗层失效，则有害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对地下水造成污染，主要污染物质为石油类。由项目地下水影响分析内容可知，各区域采取了符合《指南》要求和分区防渗措施，并且设有卸油截断阀和测漏系统，能有效防止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项目应组建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

安全环保机构将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1）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A、总图布置

总图布置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中有关条款的规定，满足防火间距的要求。按生产性质、工艺要求及火灾危险性的大小等进行合理布置。

B、建筑安全防范

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相关要求。在站房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2）工艺防范措施

汽油、柴油均在密闭管道内运行，正常生产无泄漏。设备及阀门均选用国内或国外专业知名厂家的产品，质量可靠，均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在安装使用前均做严格的调试试验。工艺上防范事故的要点是防止管路泄漏和管路超压，为此设计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A、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为密闭型系统，从物料的投入和物料的输出始终在一个由装置和管道组成的密闭系统内，被加工的物料始终在受控条件下(安全状态下)工作，当物料状况超出预先设定的受控条件，系统设备的安全保护装置立即启动、关闭物料进出口(包括储油罐)的紧急切断阀或者打开安全阀放散泄压。

B、安全设施

储运设施的设计严格执行《汽车加油加气加氢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

（3）储油罐风险防范措施

A、储油罐采用卧式双层储罐，所有油罐均进行埋地设置。

B、储油罐外表面采用符合标准的防腐设计。

C、储油罐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的规定要求。

D、储油罐的各接合管均设在储油罐的顶部，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50mm~100mm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45°斜管口或T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储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E、各储油罐均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采用符合规定的溢油控制措施。

F、储油罐进行防雷、防静电设置。

G、各储油罐均采用独立的通气管，通气管高出4m，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器。

H、储油罐的外表面防腐设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钢质管道及储罐腐蚀控制工程

设计规范》（SY0007）的有关规定，并采用不低于加强级的防腐绝缘保护层。埋地油罐、油管防腐涂层完好，定期检查防腐涂层情况及油罐罐体有无严重变形、渗漏现象，直接埋入地下的管线，定期挖开检查。

I、储油罐的顶部覆土厚度大于 0.5m。油罐的周围回填干净的沙子，其厚度不小于 0.3m。

（4）卸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A、项目已制定卸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卸油作业规范卸油。

B、卸油作业采用油气回收系统，将挥发出来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返回储油罐。

C、控制卸油速度，防止卸油过程静电产生。

D、卸油前做好罐车静电接地，停止加油作业。

E、严格执行密闭卸油规程，卸油作业时，严禁将量油孔打开，严禁将油罐车卸油软管直接插入量油口卸油。卸油前应先静电接地，不得未经接地就开始卸油或卸油后再接地。必须保护好专用接地装置，防止人为破坏，应设置监视静电接地的静电警报仪。卸油时应配备液位仪或其他防溢流措施。

F、卸油之前测量储油罐中的存油量。油罐车进站停靠在指定位置后，发动机应熄火（采用泵卸车除外），排气管带火花熄灭器，连通静电接地线，车头朝向道路出口一侧。

G、向储油罐卸油时，司机和卸油工应坚守岗位，做好现场监护。严防其他点火源接近卸油现场。在卸油过程中，油罐车不得随意启动和进行车位移动。

H、闪电或雷击频繁时禁止卸油作业；

I、卸完油后，油罐车不可立即启动，应待罐车周围油气消散后（约 5min）再启动。油罐车储油罐油位的复测也应在卸油后稳油达 15min 后再进行复测。

（5）加油作业风险防范措施

A、制定加油作业规范，对员工进行培训，要求员工严格按照规范加油。

B、加油作业过程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控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气液比，并定期进行检测。

C、控制加油速度，避免加油过程中静电发生。

D、加油软管配备拉断截止阀，防止加油时溢油和滴油。

E、严格按照规程操作和管理油气回收设施，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

F、加油车辆到指定位置后应熄火，不得在加油加气站内检修车辆。

G、闪电或雷击频繁时，应禁止加油作业；送油车卸油时暂停加油，不得向塑料容器和橡胶容器加注汽油。

H、加油机发生故障或发生危及加油站安全情况时，应立即停止加油。发生跑、冒、洒油时，必须待现场清理完后，加油车方可启动离去。

I、洒漏在地上的油品，要及时处理，不得用化纤织物擦拭。

(6)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B、控制液体化工物料输送流速，禁止高速输送，减少管道与物料之间摩擦，减少静电的产生。

C、在储油罐、管道以及其他设备上，设置永久性接地装置；在装物料作业时防止静电产生，防止操作人员带电作业；在危险操作时，操作人员应使用抗静电工作帽和具有防导电性的作业鞋；要有防雷装置，特别防止雷击。

D、火源的管理严禁火源进入加油站，对明火严格控制，明火发生源为火柴、打火机等，维修用火控制，对设备维修检查，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在案。加油区域应严禁烟火，并有明显的警示标记，如：“严禁烟火”、“熄火加油”、“禁止拨打移动电话”等标语。

5、分析结论

①本加油站的主要危险因素是火灾，预防储罐、管路系统汽油、柴油泄漏而引发火灾事故，是保障本加油站安全运行的重点。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我国的消防、安全规范，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程、作业规章和应急计划，在各关键环节配备在线监控、预警和应急装置，在出现预警情况时能及时处理，消除事故隐患，发生事故时由相应的安全应急措施。

③由于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人为事件，完全可以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风险意识，能最大限度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安全可靠的储存、加油设施，但仍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应加强安全与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按照加油站设计与施工规范配备风险防范设施，严格遵守安全操作

规程，在此前提下，本项目营运期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附近以城镇工业区景观为主，无风景名胜、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珍贵野生动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八）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站场边界（卸油油气、作业油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储罐采用埋地卧式 SF 双层油罐；汽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通过第一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第二阶段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由于柴油的蒸汽压较低，其挥发性较低，柴油卸油、加油作业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站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站场内空气通畅，种植对废气有吸收作用的绿色植物；定期检查、保养油气回收系统，保证油气回收系统回收效率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加油车辆汽车尾气	NO _x 、CO、碳氢化合物	加强通风，进出站场的车辆按照规定行驶，车辆避免长时间怠速运转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近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冲厕、场内道路清扫，不外排。	近期：《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冲厕、车辆冲洗”用水标准和“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水标准的较严值，其中石油类参考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农田灌溉用水》（GB20922-2007）表 1 基本控制项目及水质指标最大限值中“纤维作物”用水标准 远期：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综合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	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场地冲洗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鹤山市杰洲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管理、禁止鸣笛，设置隔音、消、减振等噪声治理措施	西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项目东北、东南、西南面站场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隔油池废渣、隔油池废油、清罐废油泥、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滤芯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地下油罐区 ①地下做钢混结构的水泥池，外侧按建筑要求做防水层，池内设有监测井； ②内层做环氧树脂隔油层，高度为罐体高度的三分之二；池底部坡度为 3%，池内、池外预留观测孔。 2.项目设置双层管线，并在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设检漏点。管道系统的泄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3.地面做好防渗、防腐工作。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统筹考虑，项目油库、危废暂存区属于重点污染区，做好各区域的地面防渗方案，采用符合防渗标准要求的防渗材料。 4.根据《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环办水体函[2017]323 号）要求，本项目需要在加油站内设置一个地下室监测井，地下水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为： ①定性监测。可通过肉眼观察、使用测油膏、便携式气体监测仪等其他快速方法判定地下水监测井中是否存在油品污染，定性监测每周一次； ②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发现地下水存在油品污染，立即启动定量监测；若定性监测未发现问题，则每季度监测 1 次。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优化施工方案，土石方开挖工期避开雨季，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水土流失控制措施，避免水土流失。 运营期，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的污染进行有效防治，并加强管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同时搞好项目所在地的绿化，有利于创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埋地卧式储油罐设置为双层罐，安装渗漏在线监控系统，底部硬底化。 2、储油罐内设置报警器、液位仪，并在油罐区配备量油尺。 3、各油罐顶部设置通气孔。 4、于加油棚周边设置环形收集沟，设置初期雨水管网。 5、于加油、卸油处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6、制定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如：①风险评价管理制度；②隐患排查与治理制度；③环境事故管理制度。 7、加油站各处均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除此之外，仓库内配备一定的个人防护用品。 8、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外部单位建立应急联动。 9、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企业环境风险评估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并配备相关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 建设单位必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便事故发生时，通过事故鉴别，能及时分别采取针对性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把事故造成的破坏降至最低程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建成后，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应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自主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进行申请国家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简化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选址合理，并且符合产业政策的相关要求，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行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可行。

评价单位（盖章）：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23年5月16日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8566	0	0.8566	+0.8566
废水	生活污水 (远期)	废水量	0	0	317.47	0	317.47	+317.47
		COD _{Cr}	0	0	0.0476	0	0.0476	+0.0476
		BOD ₅	0	0	0.019	0	0.019	+0.019
		SS	0	0	0.0127	0	0.0127	+0.0127
		NH ₃ -N	0	0	0.0057	0	0.0057	+0.005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0.0003	0	0.0003	+0.0003
	综合废水 (场地冲洗废水、 初期雨水)(远期)	废水量	0	0	511.6	0	511.6	+511.6
		COD _{Cr}	0	0	0.0706	0	0.0706	+0.0706
		BOD ₅	0	0	0.0204	0	0.0204	+0.0204
		SS	0	0	0.0834	0	0.0834	+0.0834
		NH ₃ -N	0	0	0.0051	0	0.0051	+0.00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	0	0.00043	0	0.00043	+0.00043
		石油类	0	0	0.0062	0	0.0062	+0.0062
		总磷	0	0	0.00053	0	0.00053	+0.00053
--	生活垃圾	0	0	0	21.462	0	21.462	+21.46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0	0	0	0.4974	0	0.4974	+0.4974
危险废物	隔油池废渣	0	0	0	0.178	0	0.178	+0.178
	隔油池废油	0	0	0	0.0188	0	0.0188	+0.0188

	清罐废油泥	0	0	0	0.083	0	0.083	+0.08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滤芯	0	0	0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打印编号: 174667426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unyy2		
建设项目名称	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19加油、加气站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DRJD5K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4AY429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博慧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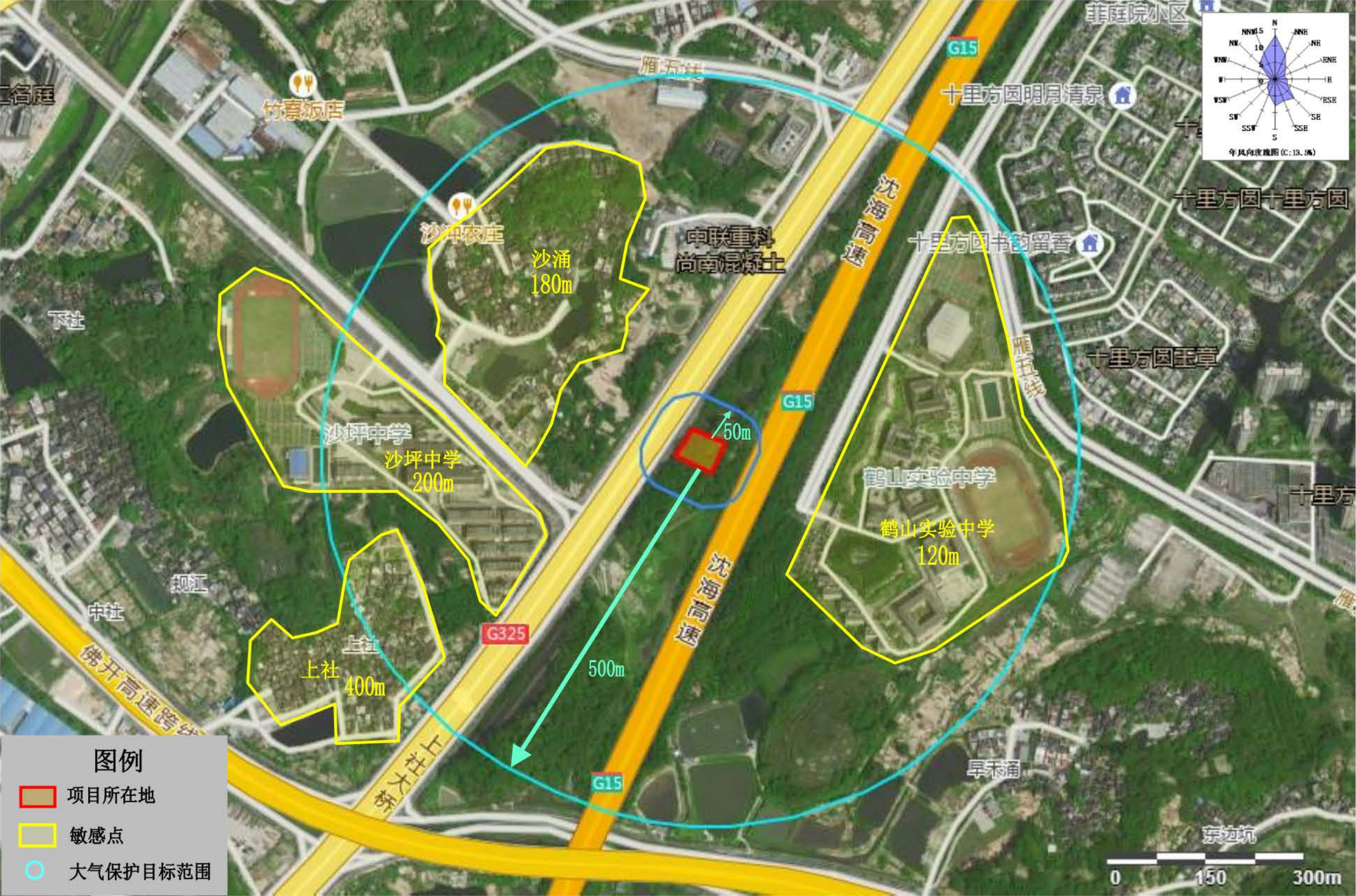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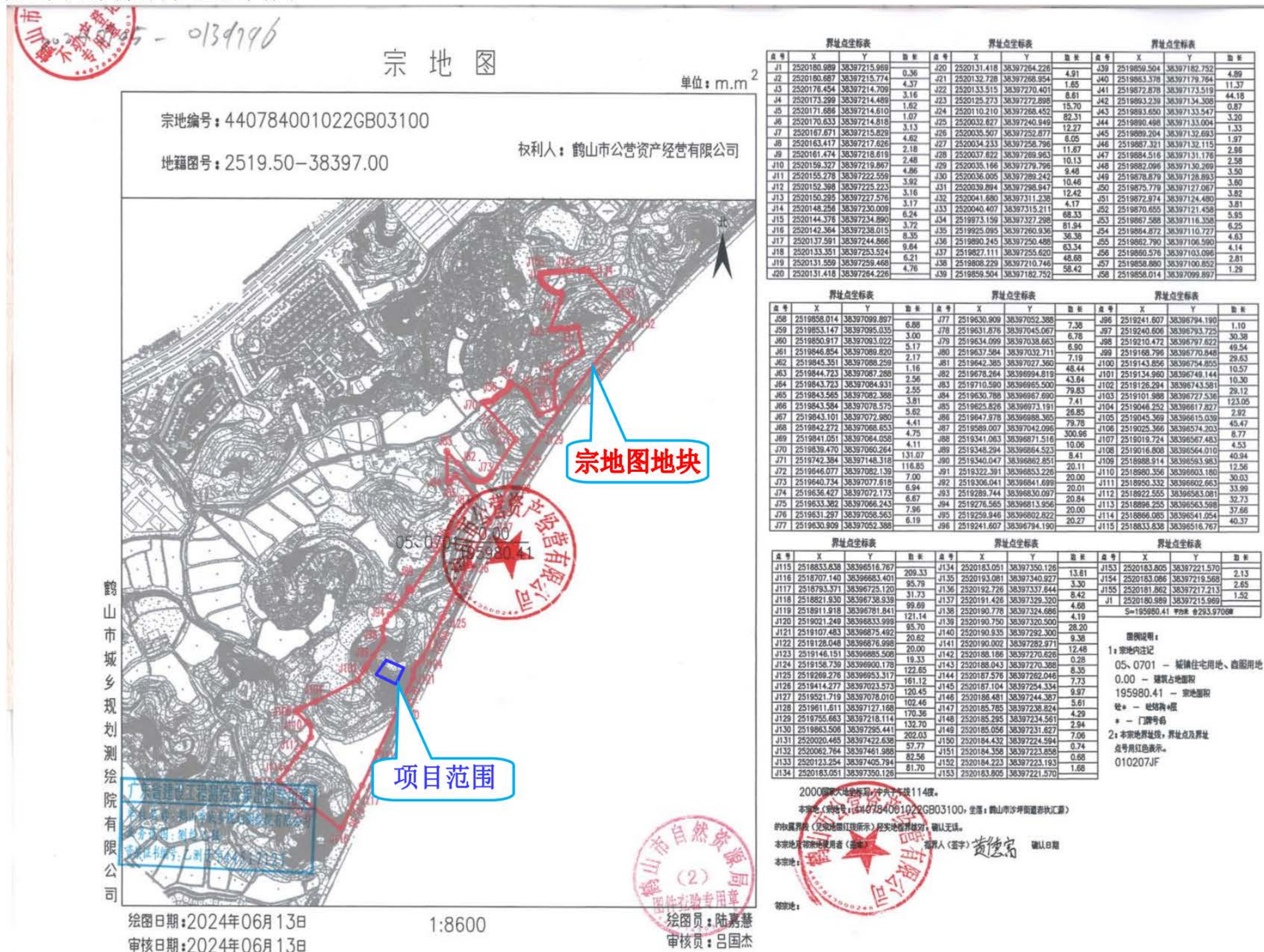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图

	
项目东北面、东南面、西南面—汇龙湾公司规划发展用地（现状为空地）	项目东北面—空地
	
项目西南面—空地	项目东南面—深海高速
	
项目西北面—325 国道	项目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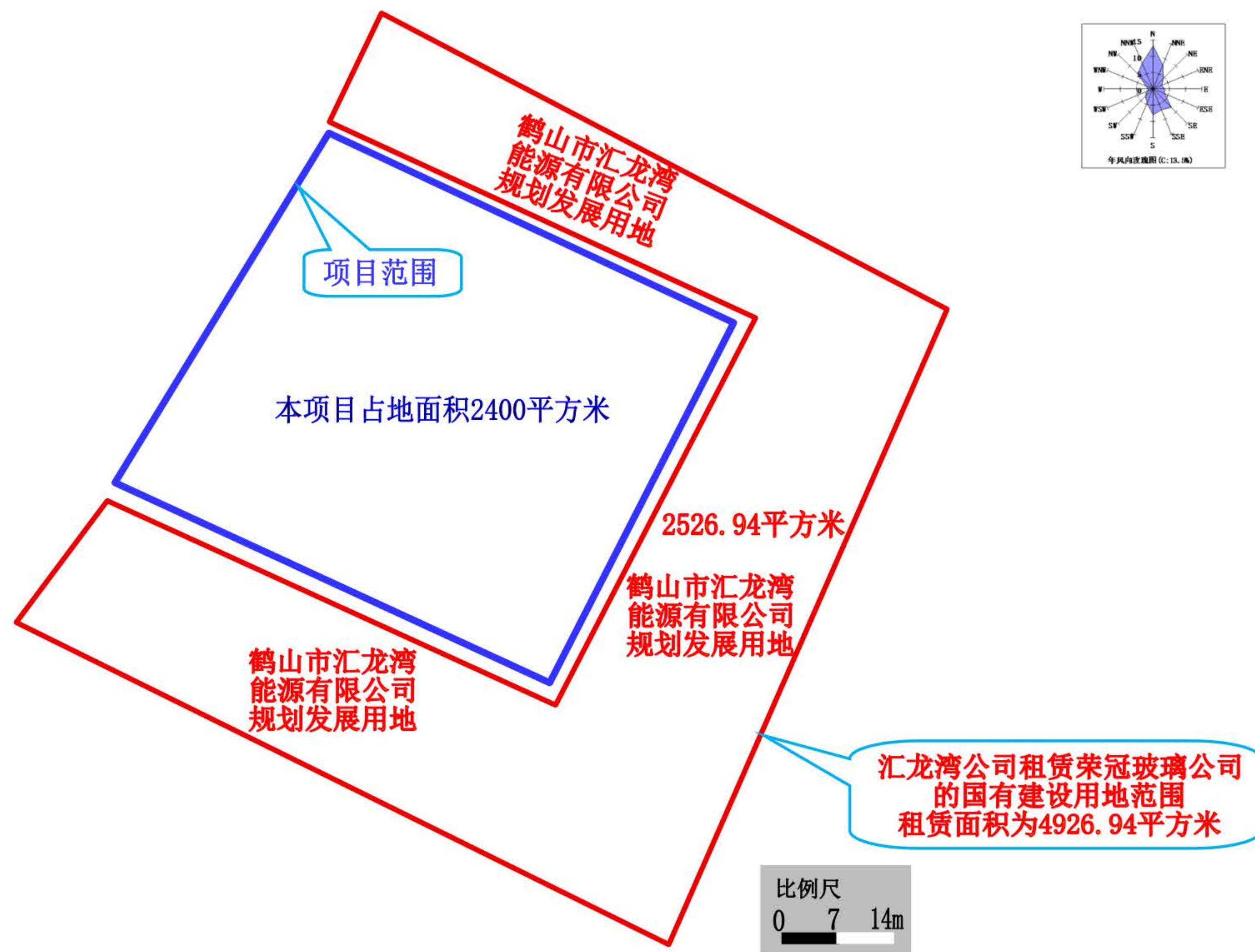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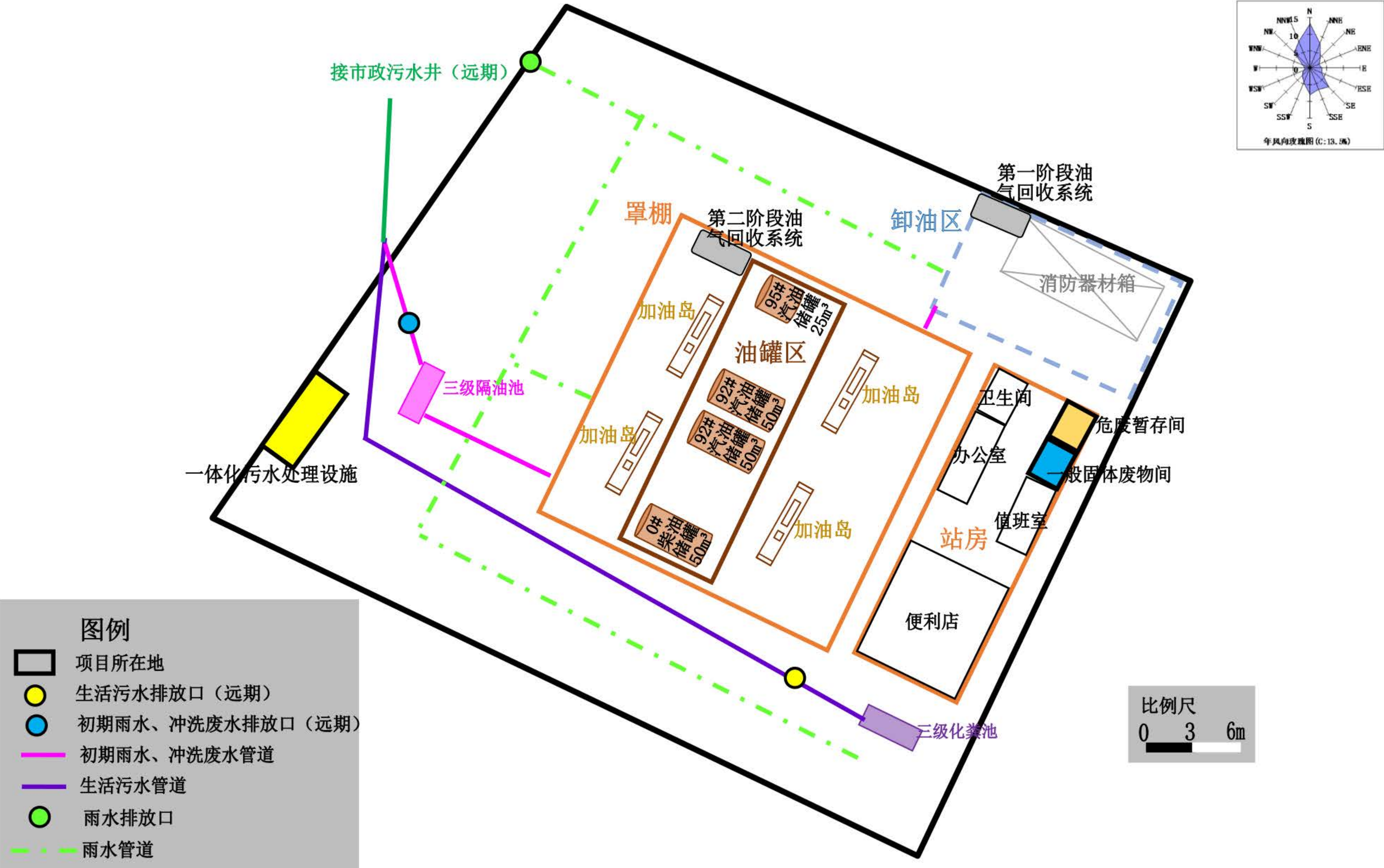
附图5 宗地图地块项目位置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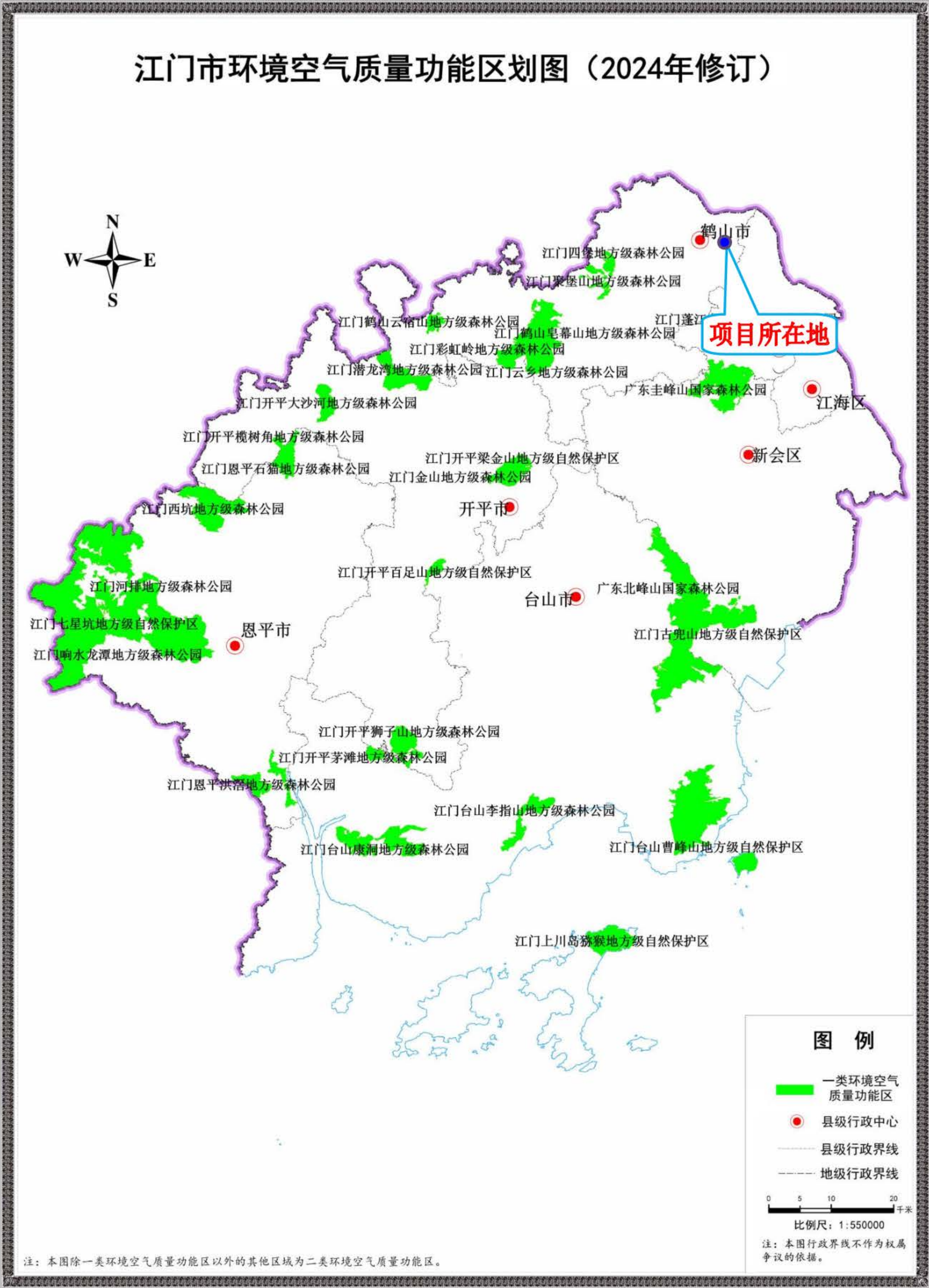
附图6 汇龙湾公司租赁荣冠玻璃公司的国有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附图7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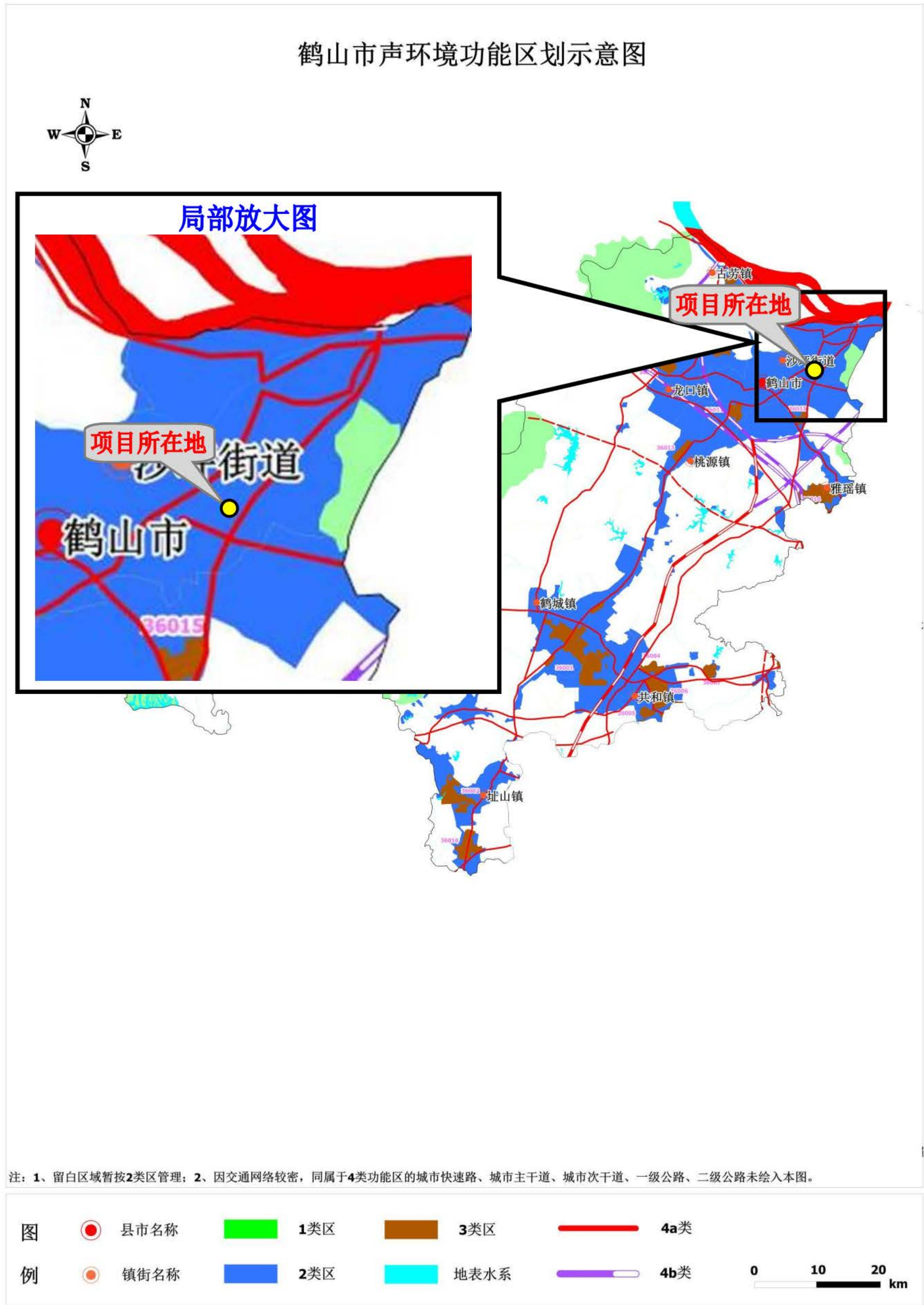
附图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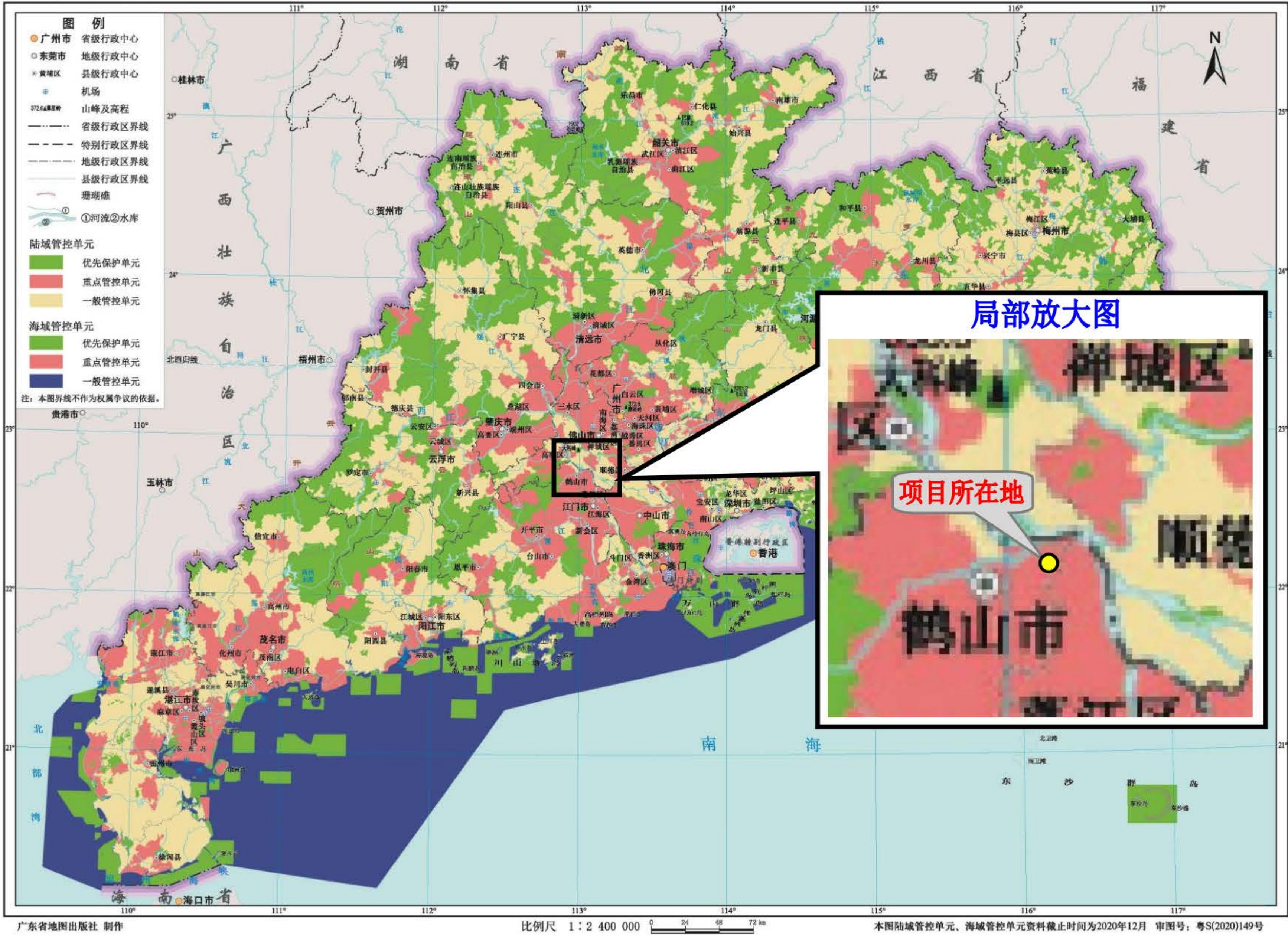
附图9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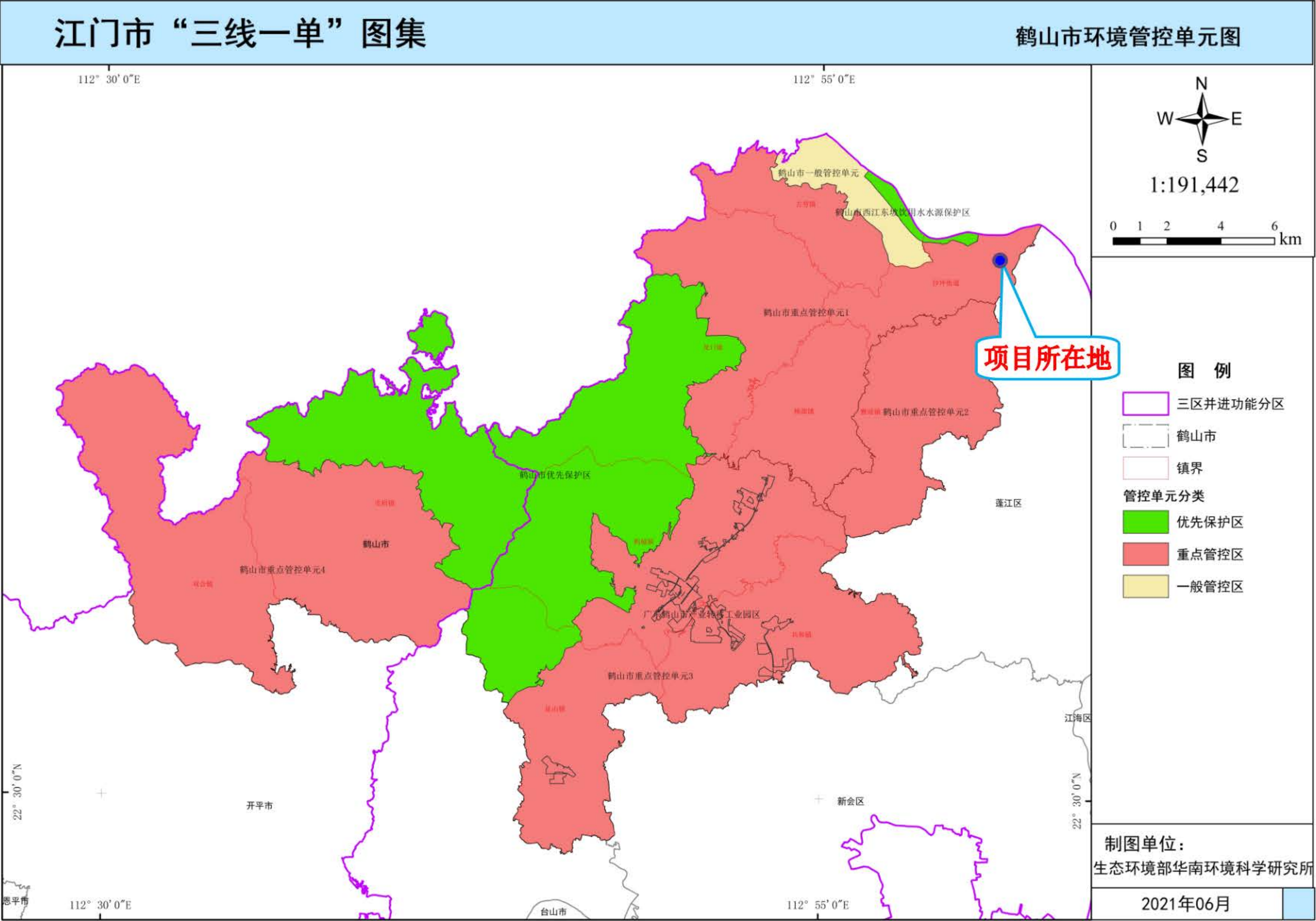
附图10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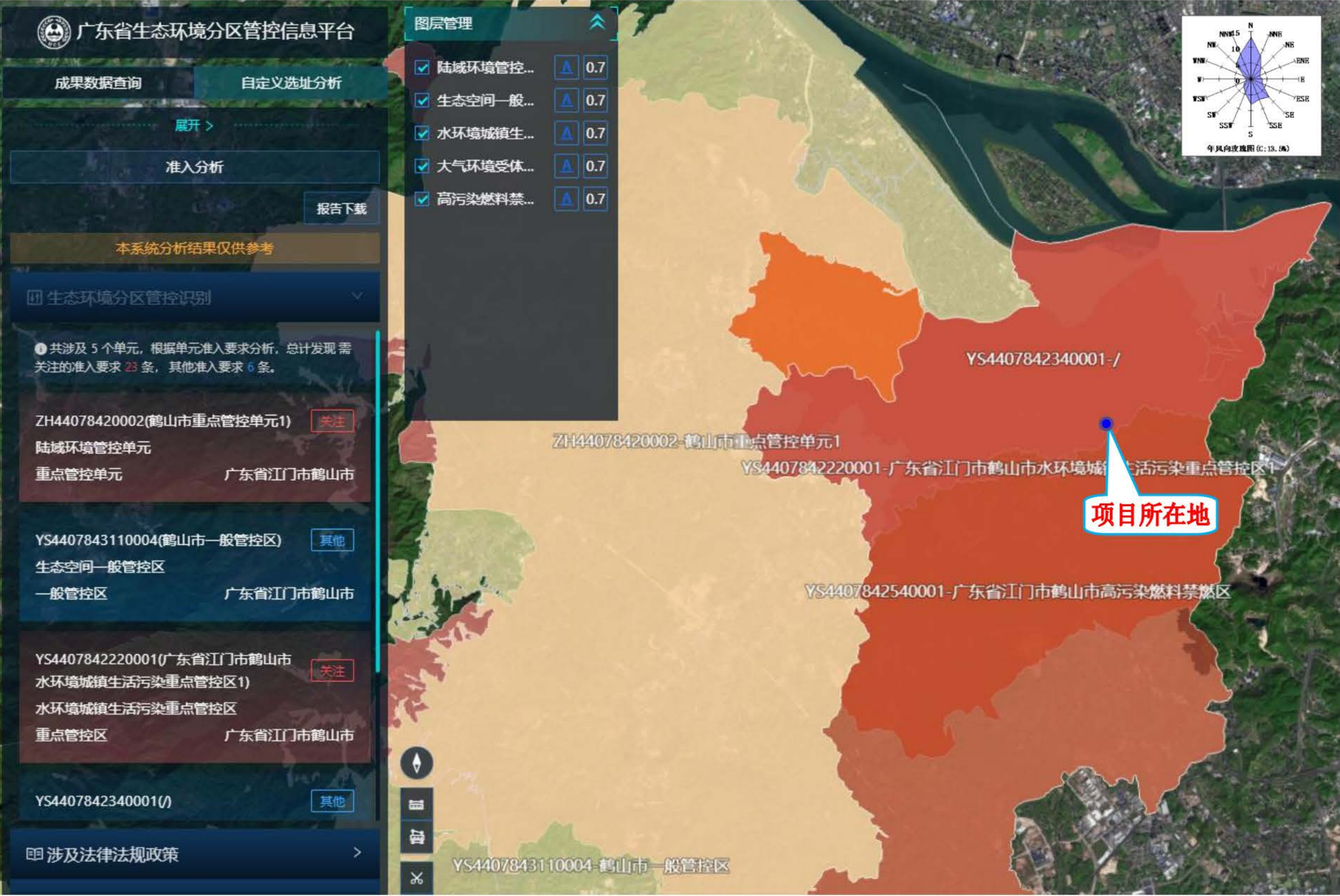
附图11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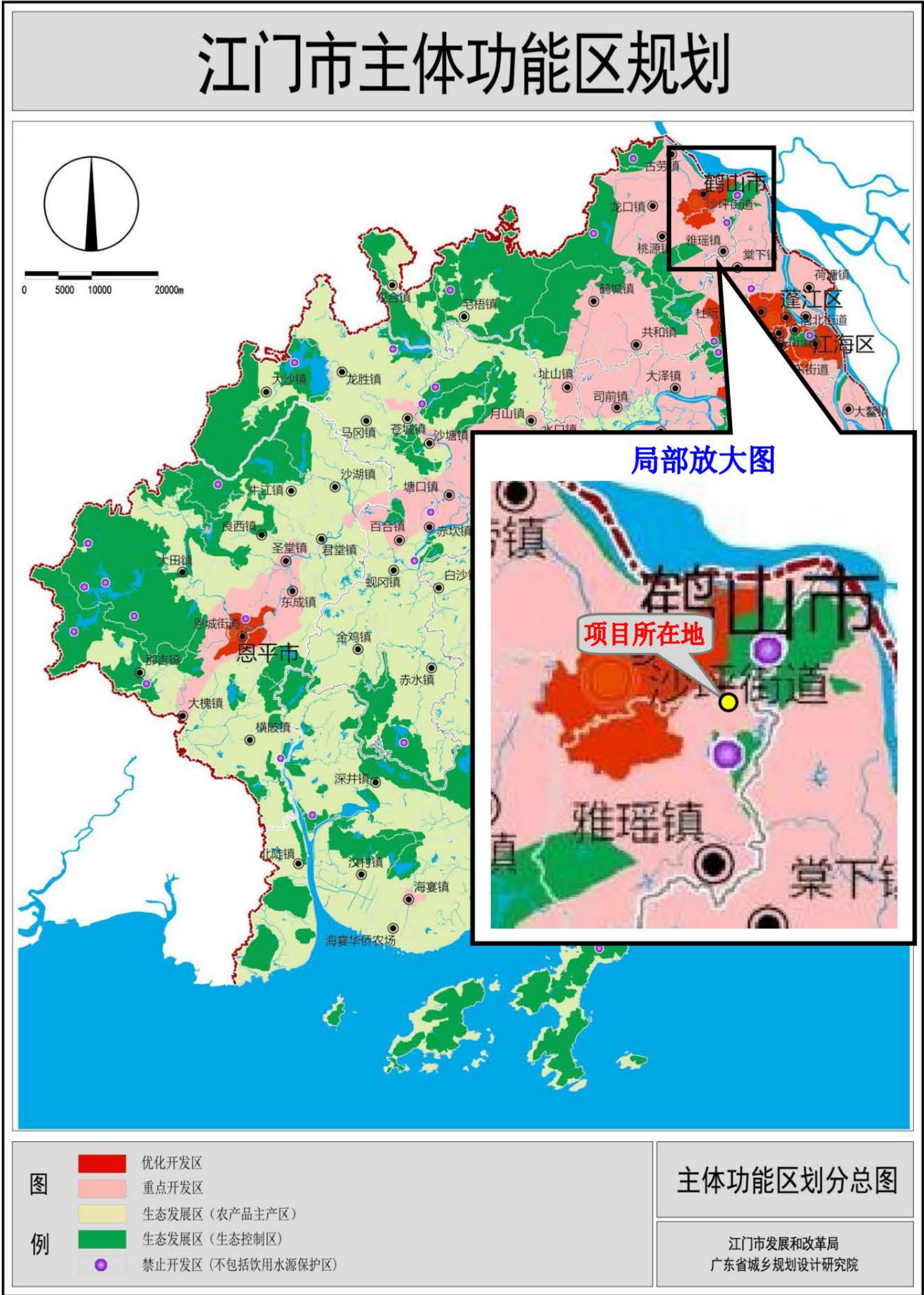
附图12 鹤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应用平台查询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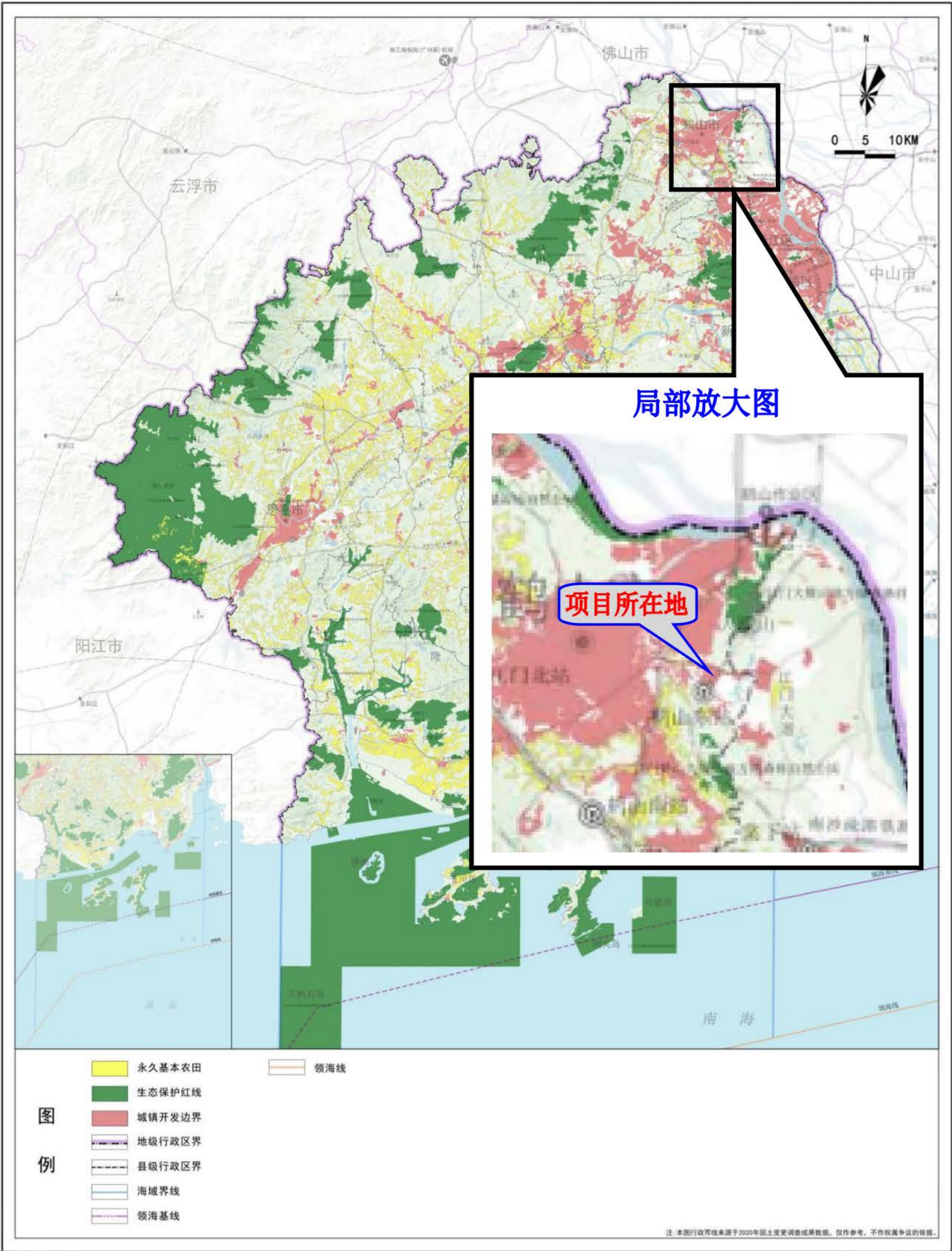
附图14 江门市主体功能规划图



附图15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门市佳信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公司接受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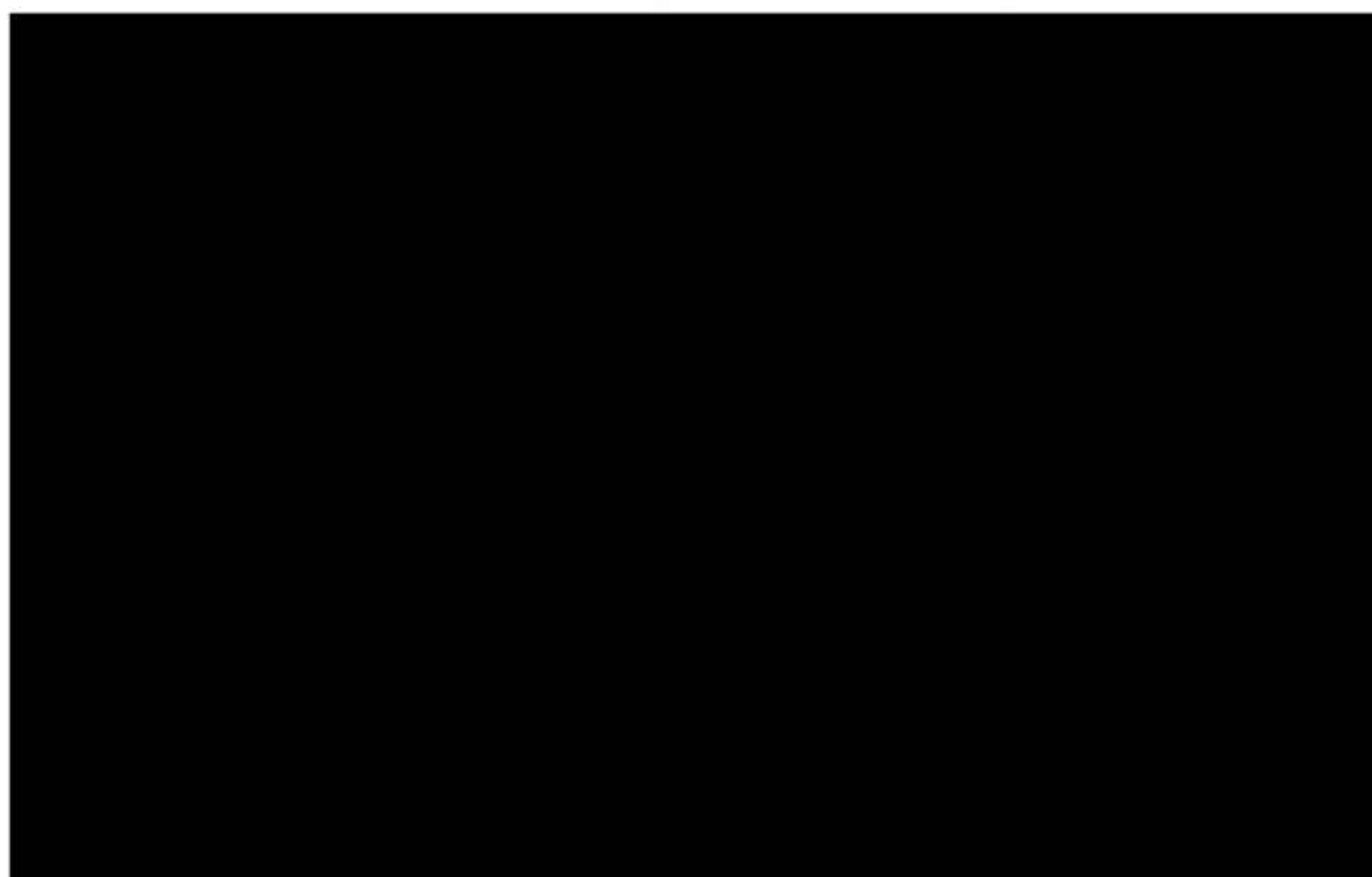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附件2 营业执照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申报企业名称: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	
建设类别: ☒ 基建 ☐ 技改 ☐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加油站拟建成二级加油站。用地面积2400平方米。本站设二层框架站房1处, 建筑面积312平方米,建筑高度7.85m, 型钢结构罩棚1座, 建筑面积276平方米,建筑高度6.5m, 下设4座加油岛, 设置4台六枪加油机; 罩棚下设置承重罐区1座, 设3个汽油罐, 其中2个50立方米, 1个25立方米。柴油罐1个50立方米。本站共四个储油罐, 总罐容175m, 柴油容积折半计入, 本站折合汽油容积150m, 为二级加油站。相应配置消防环保设备。		
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6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6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5年09月	
	备案机关: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备注: 项目不得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有关规定; 请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确保项目安全建设。请在备案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电子证照处盖章上传《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超时未上传备案视为无效。		

提示: 1. 备案证明文件仅代表备案机关确认收到建设单位项目备案信息的证明, 不具备行政许可效力。
2. 备案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成交确认书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鹤山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
受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委托，通过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
交易系统—产权电子交易系统对本确认书第一条的标的公开招租。现
确认交易结果如下：

一、招租标的：

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村口地块和赤坎汇源地块（项目编号：

二、招租标的竞得人：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三、成交价格：年租金 420 万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万
元整）

四、成交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五、竞得人已自行从产权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租标的所涉及的文
件资料，并按自身需要对招租标的进行尽职调查，自我评估交易风险。
竞得人对产权电子交易系统的交易规则和招租标的基本情况、租赁
条件无异议。

六、竞得人承诺自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
出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否则，愿意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一切经济
责任和法律责任。

七、本成交确认书一式三份，出租方、竞得人、交易中心各执一
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竞得人和交易中心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
效。

承租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伟明

联系电话：13929995326

交易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25 日

租赁合同

出租人：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4744486840E

联系地址：鹤山市沙坪中山路 217 至 223 号(单号)首二层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70779705X7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 161 号及 161 号(F2)、
(F4)、(F5)、F6

法定代表人：

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

1、甲方将分别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村口和赤坎汇源的国有建设用地整体租赁给乙方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1) 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村口国有建设用地：位于鹤山市沙坪街道谷埠片区杰洲工业区内，滨江路南侧、规划鹤山

大道西侧，租赁面积为 8,107.33 平方米（折合 12.16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2）赤坎汇源国有建设用地：鹤山市 G325 复线与雁五线出口交汇处附近，租赁面积为 4,926.94 平方米（折合 7.39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2、乙方已完全知晓租赁物现状，承诺不会以租赁地块范围内未三通一平为由主张本合同无效以及以本合同无效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 止。租赁不改变土地所有权及登记的使用权。租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2）甲方承诺予以乙方 15 个月免租期以便进行建设等工作，该免租期不因其他任何事由延长，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缴交时间和方式

1、租金的计算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首年按 4,2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含税），租赁期内每 5 年（含免租建设期）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10%，租金递增不受租金基数变化影响。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免租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下一个月开始，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

甲方负责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甲方开户行：鹤山珠江村镇银行

账号：65001899000000325

账户名：鹤山市国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第四条 合同履约保证金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前，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业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合计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按约定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没有违约情况的，在完成相关资产设施及加油站经营资质的移交手续，并核清乙方没有拖欠甲方任何费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履约保证金免息退回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标的用途和建设要求

1、乙方在租赁标的上投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商业建筑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及经营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协助。乙方应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更改土地规划和用途。

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村口国有建设用地加油站开发建设须按《440784001002GB02069 宗地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执行。建筑密度： $D \leq 50\%$ ；容积率： $FAR \leq 2.5$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S \leq 20268$ 平方米；绿地率： $\geq 20\%$ ；建筑限高： ≤ 60 米。赤坎汇源国有建设用地加油站开发建设须按《440784001022GB01008 宗地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执行，具体数据以市自资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2、本租赁合同项下的加油站面积为经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核准通过的建站使用面积，乙方承诺剩余用地建设方案符合加油站建设相关要求，预留足够安全距离，并符合安全、环评等评价要求后方可建设使用。

第六条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

1、为充分开发利用项目建筑屋顶资源，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负责建设租赁土地的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费用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单位承担。甲方在施工前应向乙方提交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设计方案、施工方案及如实披露对乙方所建房屋安全等造成的全部影响。

2、乙方承诺优先购买甲方建设的屋顶分布式光伏所发电量用于经营，甲方承诺优先以屋顶分布式光伏所发电量向乙方进行供电，双方确定用电价格为南方电网本地同期电价的 90%，电费计算方式为：甲方根据乙方使用屋顶分布式光伏峰、平、谷期间的分时发电量分别乘以乙方与南方电网结算峰、平、谷

的分时实际电度电价再乘以 90%向乙方出具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所出租土地拥有法定使用权。

2、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续租并没收保证金，收回出租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等，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有权将乙方列入以后租赁黑名单，列入黑名单者不得再参与本公司相关租赁行为：

(1) 累计拖欠租金、水电费 2 个月以上的；

(2) 利用承租物业进行违法活动的；

(3) 租赁合同期满不按约定退回出租土地的；

(4)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出租土地的情形。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敦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的经营行为（包括环保、油气回收、防火安全、用电安全及消防器材的配置等）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

4、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若甲方继续出租标的，甲方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加油站证照年审和变更、协调处理与周边居民及其他相邻人的相邻关系等事项。

6、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出租该标的，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受任何非法干扰，保证今后乙方在地块建设运营期间对租赁标的物使用的合法性，因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对该租赁标的物的权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履行移交物业、设施的前提下，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免息退回租赁物业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给乙方。

8、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土地权属清楚。

9.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上投资兴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不动产（包含加油站及储存设施、加油设备等）及其装修装饰的残值损失。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土地。

2、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两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3、在不影响甲方整体规划建设前提下，有权在加油站的建筑物、配套设施和设备上使用乙方标志，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由乙方负责租赁土地的三通一平。

5、乙方在租赁标的上的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如超出经营范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要求，搞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使用，租期内因管理不善、违法违规引起的一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在租赁期内涉及的安全生产、消防、税收、建设维护维修等一切责任及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所有设施以及人员的安全管理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因经营而产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安全、环保、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经营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乙方在经营管理中，不得将该租赁土地及加油站进行转让、抵押、担保等，如乙方需对租赁土地上的商业建筑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分租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义务一并转让。

9、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地块所在地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的其他污染。

10、就该投资项目，乙方需在广东省鹤山市内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依法在鹤山市纳税经营。

1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终止时（包括提前解除和期满终止），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上投资兴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不动产（包含加油站及储存设施、加油设备等）所有权和乙方办理建设手续的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加油站经营资质变更手续。乙方在租赁期间购置的可移动资产（如电脑、桌椅台凳等）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 30 日内交付宗地，逾期交付租赁标的物，视为甲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数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因素除外）。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

3、甲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以其行为迫使甲方宣告或请求解除合同

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索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违约金按未履行合同总租金额的5‰计算。

4、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1日，乙方按应交租金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逾期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得乙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经营许可等财产。

5、因乙方违法经营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或因经营不善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得乙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经营许可等财产。在乙方无力清偿债务或破产的情形下，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租赁结束后应归甲方所有的财产作为其财产予以清偿债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股东追偿。

6、因双方当事人混合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租赁物返还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在租约的有效租期内，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在乙方没有违约情况的，甲方应当免息退还保证金，除政府按法律法规规定应补偿或赔偿给乙方款项以外，甲方不作任何额外赔偿和补偿给乙方。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免租期内未能落实加油站布局点批复事项，进而影响租赁土地无法建设加油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免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自身损失。

5、如确认不续租，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应返还租赁土地及地上建构物，并搬离权属乙方的动产，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土地及搬离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 10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终止时（包括提前解除和期满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和资质变更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按时腾空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

（2）乙方应无偿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上投资兴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不动产（包含加油站及储存设

施、加油设备等)所有权和乙方办理建设手续的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按时将加油站经营资质变更至甲方名下,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按上述要求完成搬迁工作和资质变更手续(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的除外),应付甲方的租金计至乙方将租赁标的物交还给甲方之日止。甲方同时有权依法强制乙方迁离或当无物主之物处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物业继续出租,乙方可通过公开竞价取得承租权。如非乙方竞得,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內迁出该承租物业并及时与甲方办理物业的移交手续,并付清已履行租约期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否则将不退回物业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由甲方交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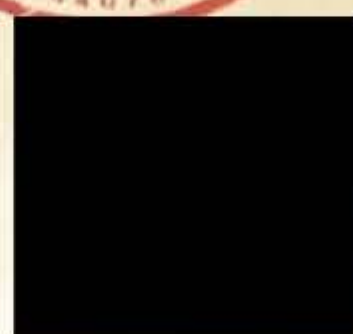
附件：廉洁协议书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签公盖）：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乙方（签公盖）：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5 日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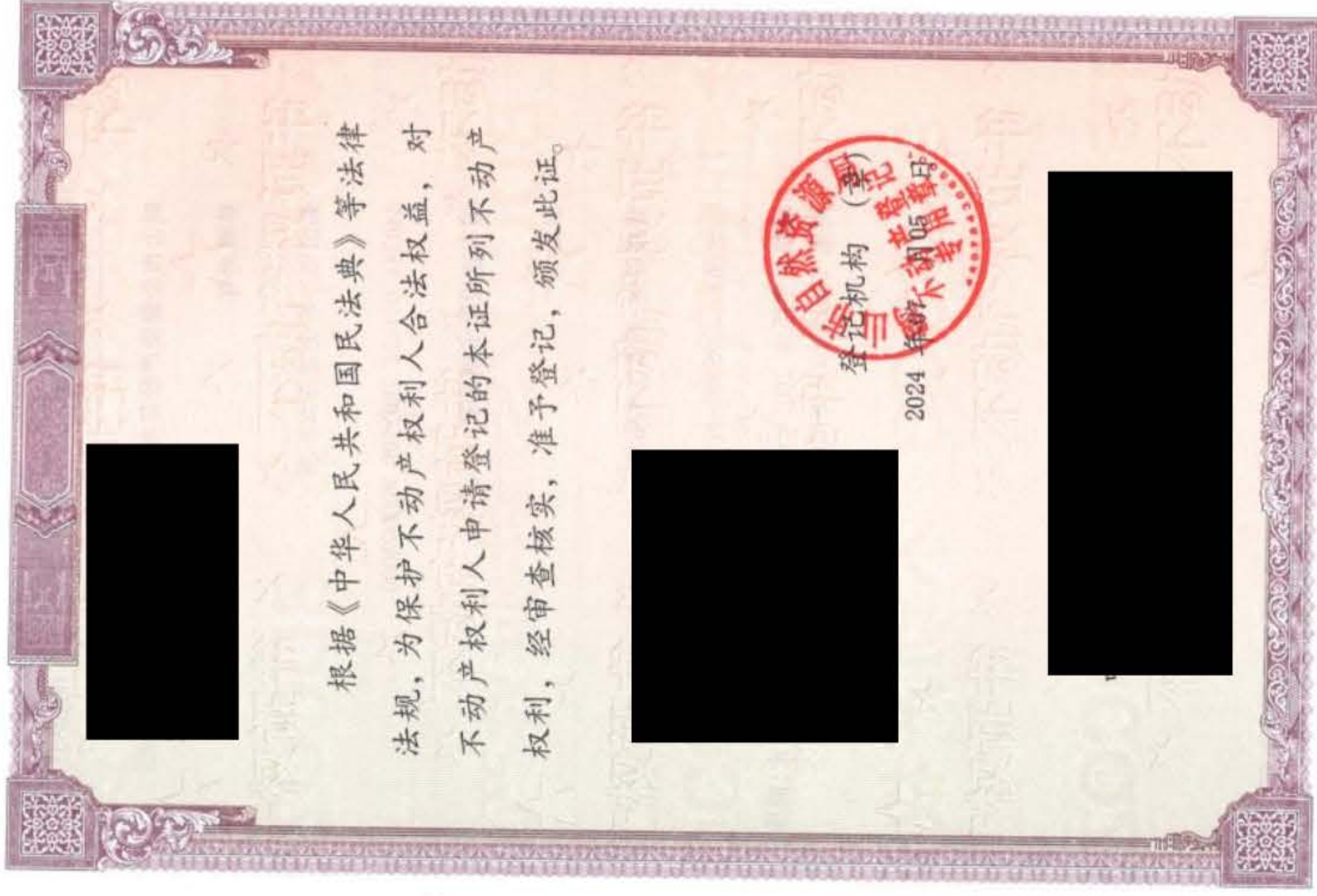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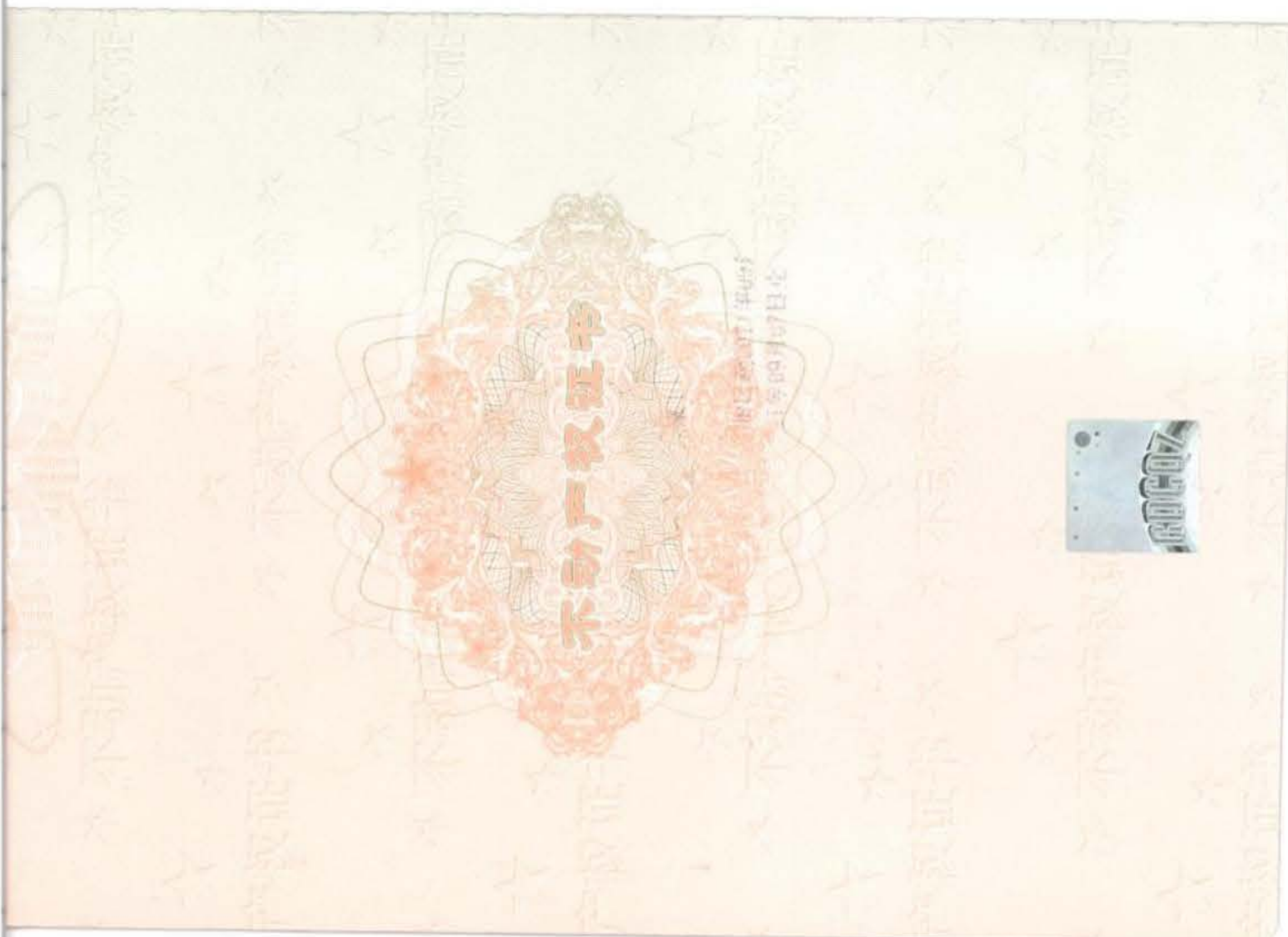
宗地示意图



图一为黄宝坑村口地块



图二为赤坎汇源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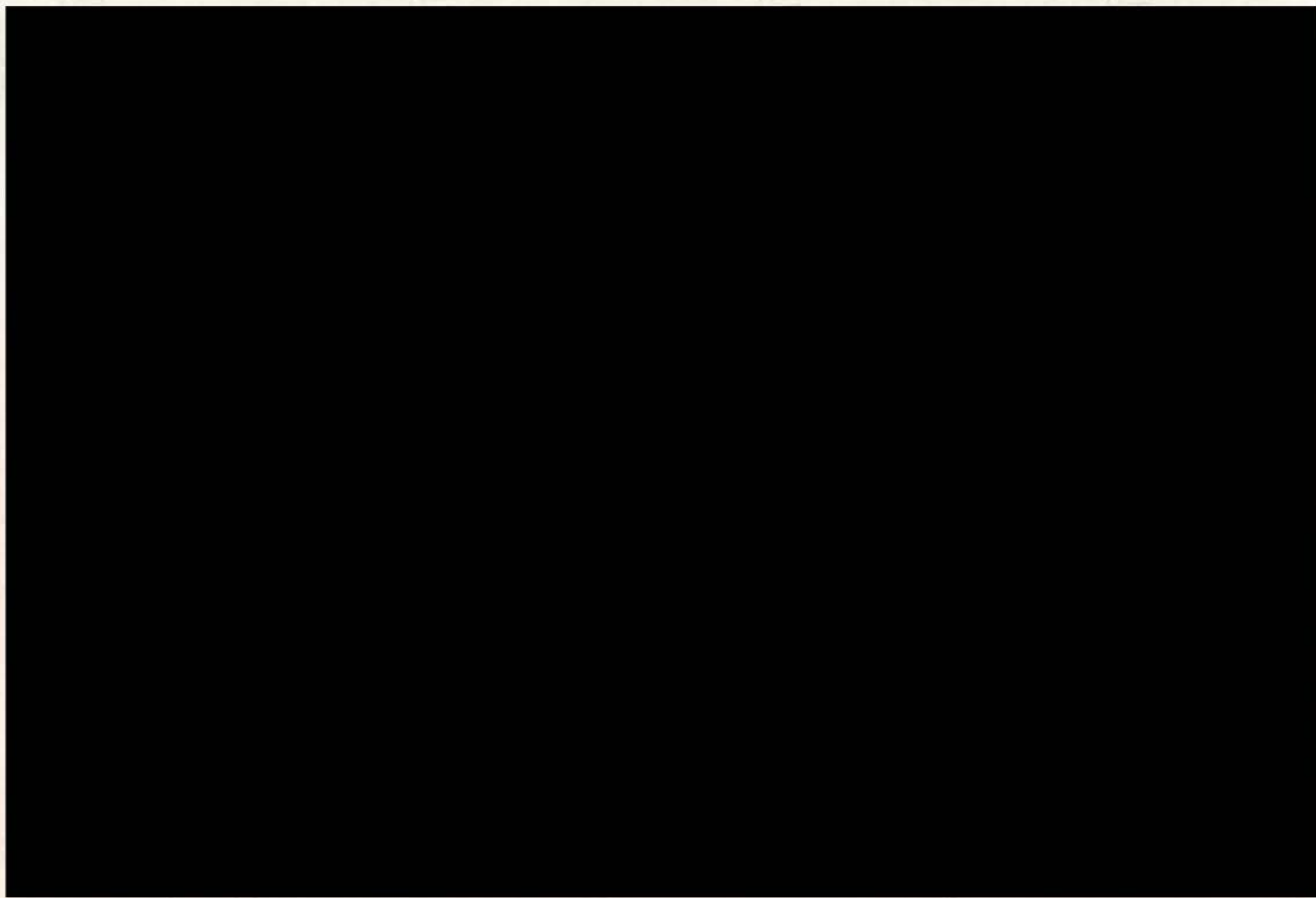
1.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国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的纪元。这一天，北京天安门广场上举行了盛大的开国大典，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向全国人民宣告了新中国的诞生。

2. 1949年10月2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了苏联驻华大使，这是新中国与苏联建立外交关系的开始。同日，中苏两国政府签订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进一步巩固了中苏两国的友好关系。

3. 1949年10月3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了印度驻华大使，这是新中国与印度建立外交关系的开始。同日，中印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印友好条约》，进一步巩固了中印两国的友好关系。

4. 1949年10月4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了印度尼西亚驻华大使，这是新中国与印度尼西亚建立外交关系的开始。同日，中印尼两国政府签订了《中印尼友好条约》，进一步巩固了中印尼两国的友好关系。

5. 1949年10月5日，毛泽东主席在天安门城楼上接见了缅甸驻华大使，这是新中国与缅甸建立外交关系的开始。同日，中缅两国政府签订了《中缅友好条约》，进一步巩固了中缅两国的友好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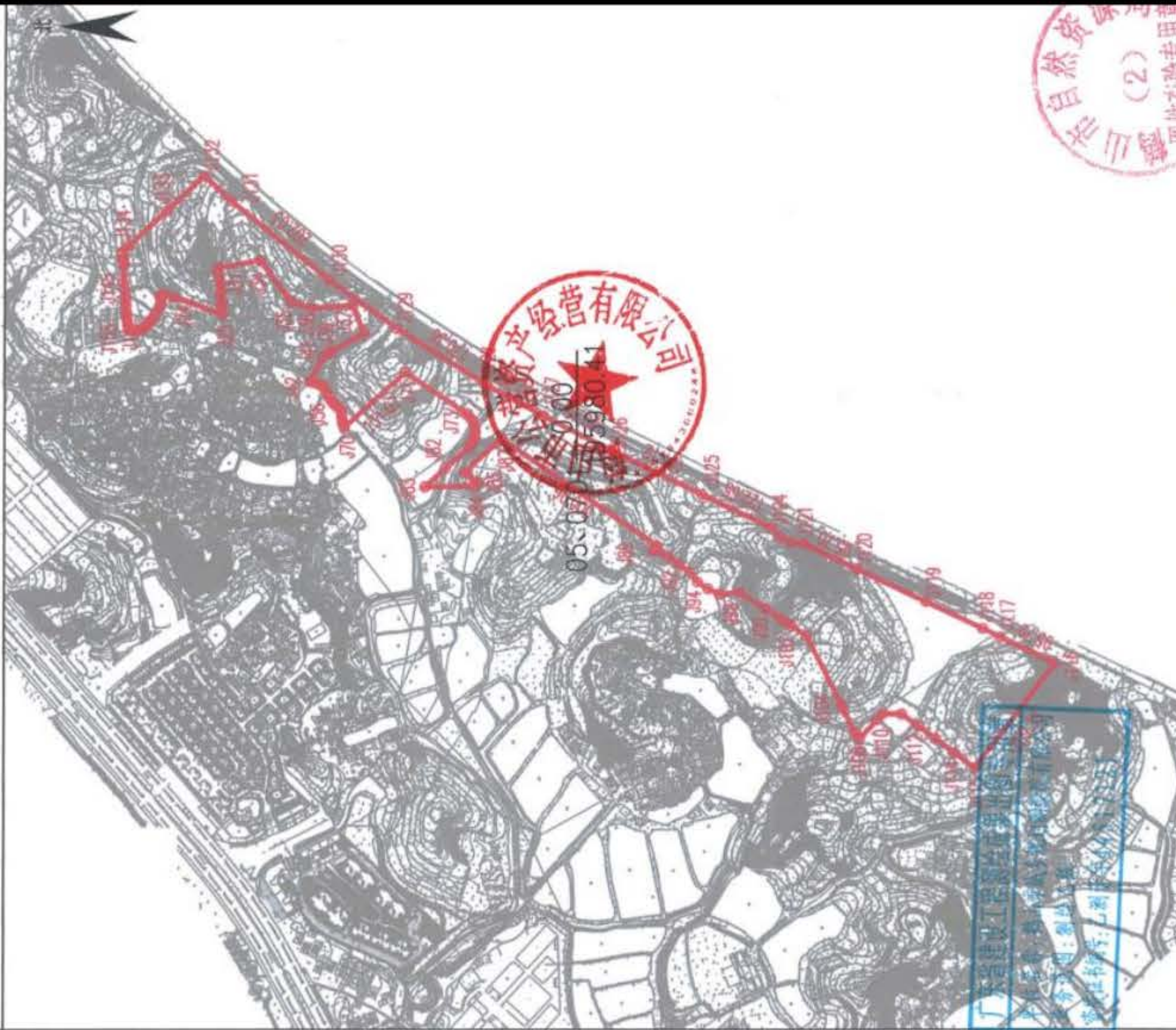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

宗地编号: 440784001022GB03100

地籍图号: 2519.50-38397.00

权利人: 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鹤山市城乡规划测绘院有限公司



绘图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审核日期: 2024年06月13日

1:8600

绘图员: 陆嘉
审核员: 吕国

租赁合同

出租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三水大道南 161 号及 161 号（F2）、
（F4）、（F5）、F6

法定代表人：

承租人：（以下简称“乙方”）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鹤山市沙坪雁前路 1179 号 302 房自编 3833 号

法定代表人：

本着公开、公平、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租赁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租赁物

1、甲方将赤坎汇源的国有建设用地整体租赁给乙方使用，上述国有建设用地具体信息如下：

赤坎汇源国有建设用地：鹤山市 G325 复线与雁五线出口交汇处附近，租赁面积为 4,926.94 平方米（折合 7.39 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2、乙方已完全知晓租赁物现状，承诺不会以租赁地块范围内未三通一平为由主张本合同无效以及以本合同无效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本合同租赁期限为二十年，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44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不改变土地所有权及登记的使用权。

租 赁期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2）甲方承诺予以乙方 15 个月免租期以便进行建设等工作，该免租期不因其他任何事由延长，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

第三条 租金及租金的缴交时间和方式

1、租金的计算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标准为首年按 2,1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含税），租赁期内每 5 年（含免租建设期）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 10%，租金递增不受租金基数变化影响。

2、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约定租金按月支付，乙方应于免租期结束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首月租金，下一个月开始，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缴纳当月租金。

甲方负责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专用发票。

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第四条 合同履行保证金

租赁土地交付使用前，甲方向乙方收取租赁物业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 1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或按约定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没有违约情况的，在完成相关资产设施及加油站经营资质的移交手续，并核清乙方没有拖欠甲方

任何费用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以上履约保证金免息退回给乙方。

第五条 租赁标的用途和建设要求

1、乙方在租赁标的上投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商业建筑及其附属配套设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及经营中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可提供协助。乙方应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合理使用土地，不得随意更改土地规划和用途。赤坎汇源国有建设用地加油站开发建设须按《440784001022GB01008 宗地用地规划设计条件》的要求执行，具体数据以市自资局核定的数据为准。

2、本租赁合同项下的加油站面积为经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核准通过的建站使用面积，乙方承诺剩余用地建设方案符合加油站建设相关要求，预留足够安全距离，并符合安全、环评等评价要求后方可建设使用。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对所出租土地拥有法定使用权。

2、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乙方有以下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不予续租并没收保证金，收回出租之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有权将乙方列入以后租赁黑名单，列入黑名单者不得再参与本公司相关租赁行为：

- (1) 累计拖欠租金、水电费 2 个月以上的；
- (2) 利用承租物业进行违法活动的；
- (3) 租赁合同期满不按约定退回出租土地的；
- (4)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可以收回出租土地的情形。

3、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敦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乙方的经营行为（包括环保、油气回收、防火安全、用电安全及消防器材的配置等）进行检查、监督和纠正。

4、在租赁期限届满时，若甲方继续出租标的，甲方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5、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加油站证照年审和变更、协调处理与周边居民及其他相邻人的相邻关系等事项。

6、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出租该标的，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租赁期内不受任何非法干扰，保证今后乙方在地块建设运营期间对租赁标的物使用的合法性，因任何其他第三方主张对该租赁标的物的权利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在乙方无违约行为且履行移交物业、设施的前提下，甲方应在租赁期届满按本合同约定免息退回租赁物业保证金和水电保证金给乙方。

- 8、在租赁期间，甲方不得对所出租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并保证所出租土地权属清楚。
9. 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剩余租赁期内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上投资兴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不动产（包含加油站及储存设施、加油设备等）及其装修装饰的残值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租赁的土地。
- 2、租赁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出租两宗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原租赁的土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 3、在不影响甲方整体规划建设前提下，有权在加油站的建筑物、配套设施和设备上使用乙方标志，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4、由乙方负责租赁土地的三通一平。
- 5、乙方在租赁标的主体的生产经营范围必须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如超出经营范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6、乙方在租赁期间，要按照安全生产及消防要求，搞好安全设施、消防设施，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使用，租期内因管理不善、违法违规引起的一切刑事责任、民事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一切与甲方无关。在租赁期内涉及的安全生产、

消防、税收、建设维护维修等一切责任及费用支出均由乙方承担。在租赁期内所有设施以及人员的安全管理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依法经营，自行承担因经营而产生的水电等所有费用和各项税费以及安全、环保、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经营中发生的所有问题，均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8、乙方在经营管理中，不得将该租赁土地及加油站进行转让、抵押、担保等，如乙方需对租赁土地上的商业建筑及附属配套设施项目进行分租的，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将乙方义务一并转让。

9、乙方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污染地块所在地的水源，不得产生影响周边群众生活的其他污染。

10、就该投资项目，乙方需在广东省鹤山市内注册成立独立的法人机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依法在鹤山市纳税经营。

11、乙方应保证在合同终止时（包括提前解除和期满终止），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上投资兴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不动产（包含加油站及储存设施、加油设备等）所有权和乙方办理建设手续的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加油站经营资质变更手续。乙方在租赁期间购置的可移动资产（如电脑、桌椅台凳等）归乙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应当 30 日内交付宗地，逾期交付租赁标的物（第九条第一点特殊情况除外），视为甲方违约，自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按日租金数额的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等因素除外）。
- 2、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当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任何一方违约而导致诉讼，违约方除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向守约方赔偿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取证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等）。
- 3、甲方违约解除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违约解除合同或以其行为迫使甲方宣告或请求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租的土地，且不予退还保证金、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并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索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4、乙方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 1 日，乙方按应交租金部分的万分之五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经济损失。逾期超过两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得乙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经营许可等财产。

5、因乙方违法经营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许可、或因经营不善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取得乙方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设施设备、经营许可等财产。在乙方无力清偿债务或破产的情形下，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在租赁结束后应归甲方所有的财产作为其财产予以清偿债务，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股东追偿。

6、因双方当事人混合过错导致合同解除，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租赁物返还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如在租约的有效租期内，因政府行为或政策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在乙方没有违约情况的，甲方应当免息退还保证金，除政府按法律法规规定应补偿或赔偿给乙方款项以外，甲方不作任何额外赔偿和补偿给乙方。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免租期内未能落实加油站布局点批复事项，进而影响租赁土地无法建设加油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免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4、租赁期间，由于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本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履行有困难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合同，并各自承担由此造成的自身损失。

5、如确认不续租，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后的 30 日内应返还租赁土地及地上建构物，并搬离权属乙方的动产，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土地及搬离的，每逾期 1 日，乙方按 10 元/平方米向甲方支付土地使用费，并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终止时（包括提前解除和期满终止），乙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搬迁工作和资质变更手续，具体要求如下：

（1）乙方应按时腾空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保证房屋及内部设施完好（正常损耗的除外）。

（2）乙方应无偿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租赁标的物上投资兴建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建筑物等不动产（包含加油站及储存设施、加油设备等）所有权和乙方办理建设手续的资料移交给甲方，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乙方应按时将加油站经营资质变更至甲方名下，变更费用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未在约定时限内按上述要求完成搬迁工作和资质变更手续（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及时完成的除外），应

付甲方的租金计至乙方将租赁标的物交还给甲方之日止。甲方同时有权依法强制乙方迁离或当无物主之物处理，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7、合同期满如甲方的物业继续出租，乙方可通过公开竞价取得承租权。如非乙方竞得，乙方必须在一个月内迁出该承租物业并及时与甲方办理物业的移交手续，并付清已履行租约期内的租金及相关费用，否则将不退回物业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一 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共同签订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另一份由甲方交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宗地示意图



图 赤坎汇源地块

附件6 关于项目建设地址相关情况的说明

关于项目建设地址相关情况的说明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现就项目建设地址相关情况作出如下说明，以便相关单位全面了解项目实际状况及相关背景信息。

一、项目基本情况

我司“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项目用地为租赁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国有建设用地。该地块原由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从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地块用途为商服用地。我司与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已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明确租赁该地块用于相关建设。

二、地址不一致及权属情况说明

（一）项目建设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原因

我司营业执照地址为鹤山市沙坪雁前路 1179 号 302 房自编号 3833 号，与项目建设地址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在于，目前项目所在地块处于空地状态，根据相关规定，在无建筑物的情况下，无法将项目所在地地址申请作为营业执照地址，需待地块上建成建筑物后，方可办理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手续。

（二）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与租赁合同情况说明

该地块不动产权证权利人为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通过租赁方式从鹤山市公营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取得地块使用权。我司再与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合法租赁该地块用于相关项目建设。虽然不动产权证登记的权利人与我司租赁合同相对方不同，但我司租赁行为基于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合法的土地使用权，且各方租赁关系均签订了正规合同，符合相关规定及约定，确保我司对项目用地使用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三、后续计划

我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工作。待项目地块上建筑物建成后，立即启动营业执照地址变更手续，确保项目建设地址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保障项目合规运营。同时，我司将妥善履行与佛山市荣冠玻璃建材有限公司的租赁合同义务，确保项目用地使用的合法性与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司项目所在地确实位于江门市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相关情况已如实说明。如有需要，我司可随时提供租赁合同、相关证明文件等材料以供核查。

特此说明。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发改能源〔2024〕303号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门序号 62#鹤山编码 1#等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批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报来《关于申报江门序号 62#鹤山编码 1#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请示》（鹤发改〔2024〕80号）《关于申报江门序号 72#鹤山编码 11#加油站规划点新建规划确认的请示》（鹤发改〔2024〕81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过往车辆用油需求，同意江门序号 62#鹤山编码 1#、江门序号 72#鹤山编码 11#等

— 1 —

新建规划点规划确认（详见附件）。

二、请会同有关单位按照《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城区加油站设置密度（与相邻最近现有加油站车行距离不少于 1.8 公里）等要求。

三、请通知加油站业主凭本规划确认文件向所在地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部门办理建设等相关手续，并严格按照本文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加油站竣工验收后按照有关规定申领《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四、本规划确认文件有效期两年。规划确认文件原则上不予延期，如有充分理由确需延期，应在文件到期前两个月向我局提出申请，逾期不予受理。陆上加油站申请单位须在有效期内取得建设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此复。

附件：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电力与石油天然气科

2024 年 12 月 9 日印发

新建加油站规划确认表

序号	县(市、区)	加油站名称	申请企业名称	所在路段	加油站规划布点序号及编码
1	鹤山市	鹤山市宝龙湾加油站有限公司	鹤山市宝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街道黄宝坑村民委员会	《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附表8 江门序号 62#鹤山编码 1#
2	鹤山市	鹤山市汇龙湾加油站有限公司	鹤山市汇龙湾能源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街道赤坎汇源	《江门市成品油零售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年）》附表8 江门序号 72#鹤山编码 11#

附件8 鹤山市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首页](#) >
 [政务公开](#) >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环境信息

鹤山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年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 时间： 2025-01-15 16:39 【字体： 大 中 小】 【打印】 【关闭】 分享到：

一、空气质量状况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87.2%，其中优占53.1%（190天），良占34.1%（122天），轻度污染占11.2%（40天），中度污染占1.4%（5天），重度污染占0.3%（1天）。（详见表1、图1）

表1 2024年1-12月鹤山市城市空气质量情况表

月份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10	一氧化碳	臭氧	PM2.5	优良天数比例（%）
2023年1-12月	7	25	44	1.0	171	26	84.6
2024年1-12月	8	24	39	1.0	169	24	87.2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	160	35	--

注：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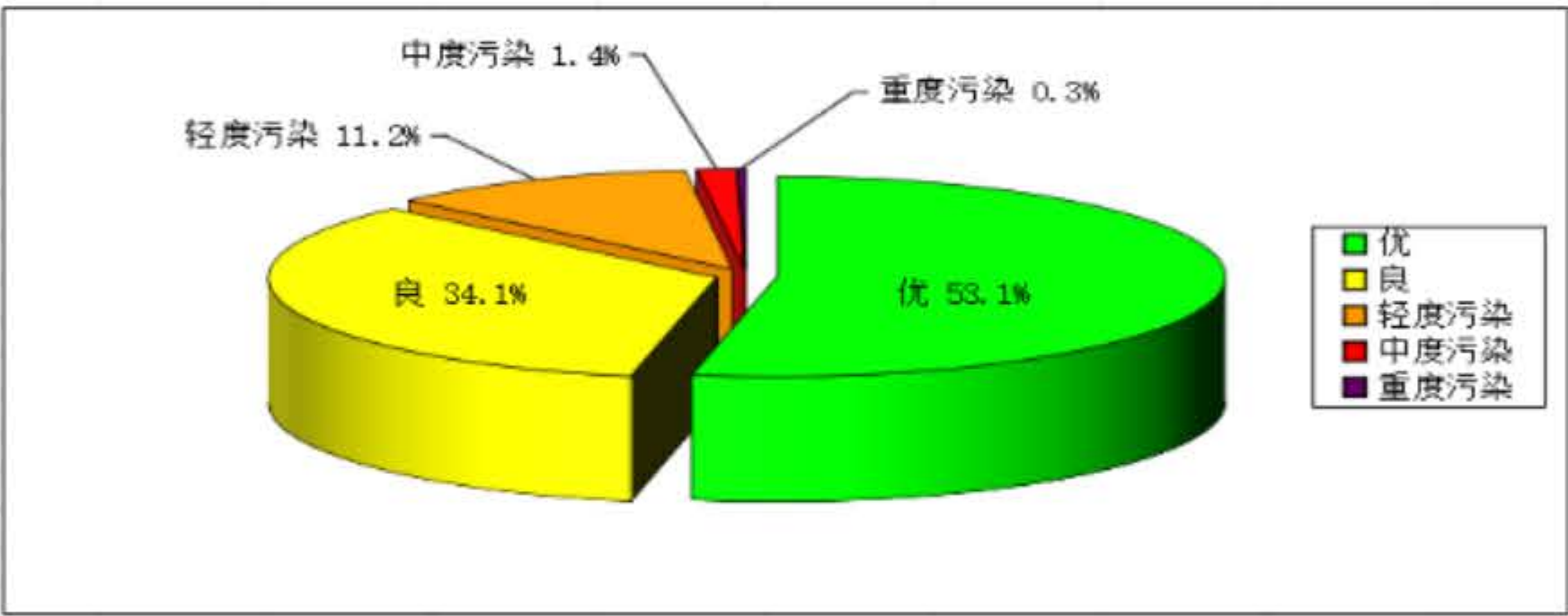


图1 2024年1-12月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二、首要空气污染物

2024年1-12月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3-8h),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为95.6%；次要污染物为二氧化氮和PM2.5，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均为2.2%。

三、空气质量达标率变化

2024年1-12月与去年同期相比，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占有效天数比例为87.2%，同比上升2.6个百分点。

鹤山市区SO2、PM10、CO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的天数比例均为 100%；NO2、O3-8h、PM2.5达到国家日均二级标准天数比例分别为98.9%、87.9%、98.9%。（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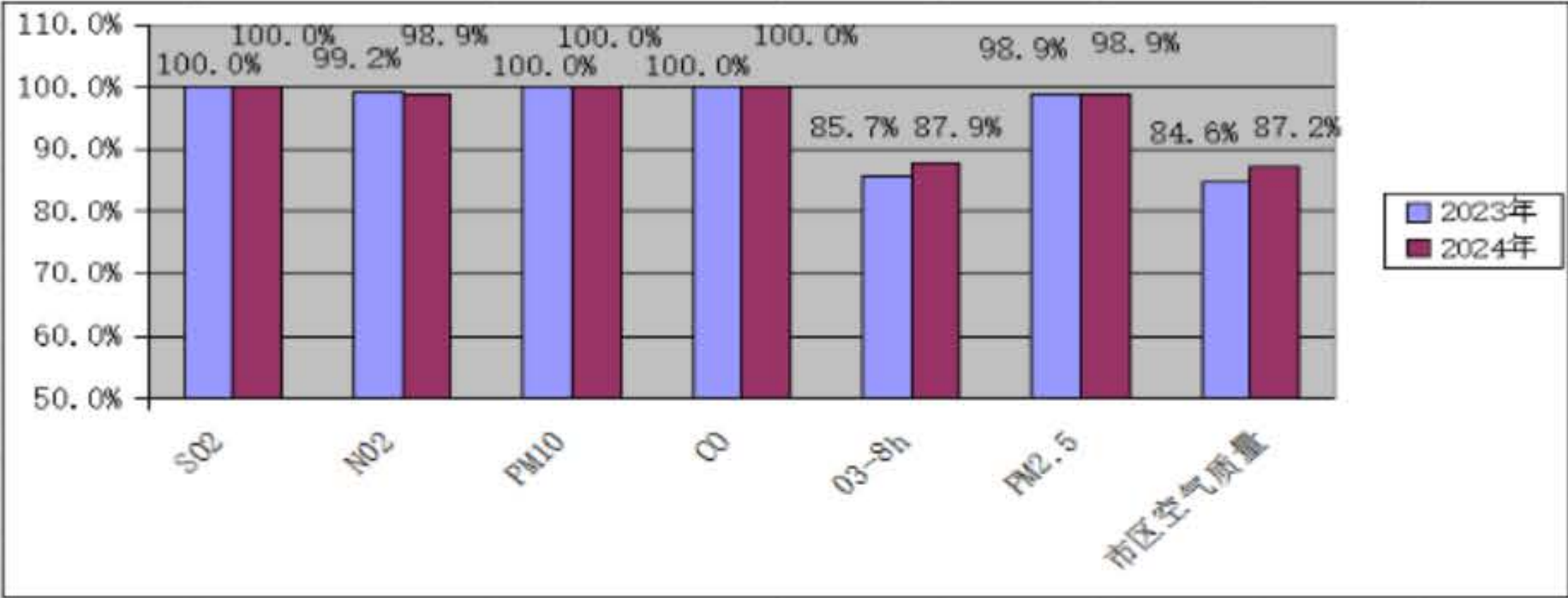


图2 2024年1-12月鹤山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同比变化情况

【说明】

- 1、本报告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等有关规范要求，对空气质量测数据进行统计和评价。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六项污染物浓度限值如下表所示：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一级	二级	
SO ₂	年平均	20	60	微克/立方米
	24小时平均	50	150	
	1小时平均	150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40	
	24小时平均	80	80	
	1小时平均	200	200	
CO	24小时平均	4	4	毫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0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160	微克/立方米
	1小时平均	160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40	70	
	24小时平均	50	150	
PM _{2.5}	年平均	15	35	
	24小时平均	35	75	

附件 3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 水质季报

一、监测情况

（一）监测点位

共设置 196 个水质考核断面，第四季度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91 个，不进行考核的断面 5 个（因工程截流未开展水质监测的断面 1 个、暂缓考核断面 4 个）。

（二）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主要包括：水温、pH 值、溶解氧（DO）、高锰酸盐指数（ COD_{Mn} ）、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磷（以 P 计）、铜、铅、镉、锌、铁、锰、硒、砷、总氮（只有义兴、麦巷村、降冲 3 个断面监测）共 16 项。

二、评价标准及方法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评价。水质类别主要评价因子包括：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 5 项。

三、评价结果

第四季度，已开展监测的 191 个水质考核断面中，水质达标断面 180 个，达标断面比率为 94.2%；劣 V 类断面 0 个，劣 V 类断面比率为 0%。

水质优良断面 166 个，优良断面比率为 86.9%。

附表. 2024 年第四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Ⅱ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5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Ⅲ	—
	6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Ⅲ	—
	7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Ⅲ	—
	8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9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Ⅳ	—
	10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11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Ⅱ	—
	12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Ⅳ	溶解氧、氨氮(0.13)
五	13	镇海水	鹤山市	镇海水干流	新塘桥	Ⅲ	Ⅲ	—
	14		开平市	镇海水干流	交流渡大桥	Ⅲ	Ⅲ	—
	15		鹤山市	双桥水	火烧坑	Ⅲ	Ⅲ	—
	16		开平市	双桥水	上佛	Ⅲ	Ⅲ	—
	17		开平市 鹤山市	侨乡水	闸洞	Ⅲ	Ⅲ	—
	18		开平市	曲水	三叉口桥	Ⅲ	Ⅲ	—
	19		开平市 恩平市	曲水	南坑村	Ⅲ	Ⅲ	—
	20		开平市	曲水	潭碧线一桥	Ⅲ	Ⅲ	—
六	21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瑶桥下	Ⅳ	Ⅳ	—
	22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Ⅳ	Ⅳ	—
	23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Ⅲ	Ⅱ	—
	24		蓬江区 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Ⅳ	Ⅳ	—
	25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Ⅳ	Ⅳ	—
七	26	莲塘水	开平市	莲塘水干流	急水田	Ⅱ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27	恩平市	莲塘水干流	浦桥	Ⅲ	Ⅲ	—	
八	28	白沙水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冲口村	Ⅲ	Ⅲ	—
	29		台山市 开平市	白沙水干流	大安里桥	Ⅲ	Ⅲ	—
八	30	白沙水	台山市	朗溪河	大潭村	Ⅲ	Ⅲ	—
	31		开平市	朗溪河	十七驳桥	Ⅲ	Ⅲ	—
	32		台山市	罗岗水	康桥温泉	Ⅲ	Ⅱ	—
九	33	沙冲河	鹤山市	沙冲河干流	为民桥	Ⅲ	Ⅳ	氨氮(0.27)、总磷(0.20)
	34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第六冲河口	Ⅲ	Ⅱ	—
	35		新会区	沙冲河干流	黄鱼窖口	Ⅲ	Ⅱ	—
十	36	江门水道	蓬江区 江海区	江门水道	江礼大桥	Ⅲ	Ⅱ	—
	37		江海区 新会区	江门水道	会乐大桥	Ⅲ	Ⅲ	—
	38		新会区	江门水道	大洞桥	Ⅲ	Ⅲ	—
十一	39	田金河	鹤山市	田金河干流	潮透水闸	Ⅲ	Ⅲ	—
	40		新会区	田金河干流	龙舟湖公园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15)
十二	41	虎爪河	开平市	虎爪河干流	高龙村	Ⅳ	Ⅱ	—
	42		台山市	虎爪河干流	峰凹村	Ⅳ	Ⅳ	—
十三	43	锦江水库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码头	Ⅱ	Ⅱ	—
	44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长坑	Ⅱ	Ⅱ	—
	45		恩平市	锦江水库	那潭	Ⅱ	Ⅱ	—
	46		恩平市	锦江水库	沙江	Ⅱ	Ⅱ	—
	47		恩平市	锦江水库	白虎颈	Ⅱ	Ⅰ	—
十四	48	蜆冈水	台山市	蜆冈水干流	深井林场	Ⅲ	Ⅱ	—
	49		恩平市	蜆冈水干流	白鳝龙村桥	Ⅲ	Ⅲ	—
	50		开平市	蜆冈水干流	蜆冈桥	Ⅲ	Ⅲ	—
十五	51	新昌水	台山市	新昌水干流	降冲	Ⅲ	Ⅲ	—
	52		开平市	新昌水干流	新海桥	Ⅲ	Ⅲ	—
	53		鹤山市	新桥水干流	礼贤水闸下	Ⅳ	Ⅲ	—
	54		开平市	新桥水干流	水口桥	Ⅳ	Ⅲ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十七	55	龙湾河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绿护屏村	IV	II	—
	56		蓬江区	龙湾河干流	中江高速下	IV	V	氨氮(0.09)
	57		新会区	龙湾河干流	冈州大道东桥	IV	IV	—
十八	58	址山河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游谊桥	III	II	—
	59		新会区 鹤山市	址山河干流	石步桥	III	III	—
	60		新会区 开平市	址山河干流	潭江桥	III	III	—
十九	61	那扶河	开平市	那扶河干流	鲮鱼潭桥	III	II	—
	62		台山市 恩平市	那扶河干流	大亨村	III	II	—
	63		台山市	那扶河干流	长咀口	III	II	—
	64		开平市	深井水	东山林场	III	I	—
	65		台山市	深井水	猓猪咀码头	III	II	—
二十	66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鹤山市	沙坪河	沙坪水闸	IV	V	氨氮(0.02)
	67		鹤山市	农田、鱼塘引水渠	坦尾水闸	IV	II	—
	68		鹤山市	凰岗涌	凤岗桥	IV	III	—
	69		鹤山市	雁山排洪渠	纸厂水闸	IV	II	—
	70		蓬江区	南冲涌	南冲水闸(1)	IV	II	—
	71		蓬江区	天河涌	天河水闸	IV	II	—
	72		蓬江区	仁厚宁波内涌	宁波水闸	IV	II	—
	73		蓬江区	周郡华盛路南内涌	周郡水闸	IV	II	—
	74		蓬江区	沙田涌	沙田水闸	IV	II	—
	75		蓬江区	大亨涌	大亨水闸	IV	II	—
	76		蓬江区	横江河	横江水闸	III	II	—
	77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III	II	—
	7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冈水闸	III	III	—
	79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III	II	—
	80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III	II	—
	81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2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II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二十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Ⅲ	—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冈水闸	Ⅲ	Ⅱ	—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壳濬河	壳濬水闸	Ⅲ	Ⅱ	—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Ⅲ	Ⅲ	—
二十	流入西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 2 水闸	Ⅳ	Ⅱ	—
		江海区	金溪青年河	金溪 1 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宿列闸	Ⅲ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展字河)	百顷西闸	Ⅲ	Ⅱ	—
		新会区	百顷冲河(支流)	新围闸	Ⅲ	Ⅱ	—
		新会区	南沙冲河	西冲口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三十六顷闸	Ⅲ	Ⅱ	—
		新会区	一河	一河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中心河(支流)	五河闸	Ⅲ	Ⅱ	—
		新会区	大鳌尾人家河	五村西闸	Ⅲ	Ⅱ	—
		新会区	沙堆冲	沙堆冲水闸	Ⅳ	Ⅳ	—
		新会区	牛古田河	牛古田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新沙大围主河	新沙东闸	Ⅲ	Ⅱ	—
		新会区	睦洲大围主河(睦洲村段)	东环围水闸	Ⅳ	Ⅳ	—
		新会区	石板沙中心河	石板沙水闸	Ⅲ	Ⅱ	—
		新会区	龙泉围河	大坦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东成河	壳环水闸	Ⅳ	Ⅱ	—
		新会区	蛇北河	蛇北水闸	Ⅳ	Ⅳ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12		新会区	大旺角河	大旺角水闸	Ⅳ	Ⅱ	—
	113		新会区	南广沙河	南镇水闸	Ⅳ	Ⅱ	—
	114		新会区	一村冲	黄布一村水闸	Ⅳ	Ⅱ	—
	115		新会区	黄布九顷河	九顷水闸	Ⅳ	Ⅱ	—
	116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腰古水闸	Ⅳ	Ⅱ	—
	117		新会区	莲腰海仔河	海仔上水闸	Ⅳ	Ⅱ	—
二十一	118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马鬃沙河	番薯冲桥	Ⅳ	Ⅴ	氨氮(0.21)
	119		江海区	北头咀支渠	南冲水闸(2)	Ⅳ	Ⅳ	—
	120		新会区	天湖水	冲邓村	Ⅲ	Ⅱ	—
	121		新会区	古井冲	管咀桥	Ⅳ	Ⅳ	—
	122		新会区	水东河	水东村	Ⅲ	Ⅱ	—
	123		新会区	下沙河	濠冲桥	Ⅲ	Ⅲ	—
	124		新会区	天等河	天等河水闸	Ⅲ	Ⅱ	—
	125		新会区	甜水坑	三村桥	Ⅳ	Ⅳ	—
	126		新会区	横水坑	新横水桥	Ⅳ	Ⅴ	总磷(0.10)
二十一	127	流入潭江未跨县 (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新会区	会城河	工业大道桥	Ⅳ	Ⅲ	—
	128		新会区	紫水河	明德三路桥	Ⅳ	Ⅱ	—
	129		台山市	公益水	滘口坤辉桥	Ⅲ	Ⅱ	—
	130		开平市	百合河	北堤水闸	Ⅲ	Ⅲ	—
	131		恩平市	茶山坑河	沙朗村	Ⅲ	Ⅱ	—
	132		恩平市	朗底水	新安村	Ⅱ	Ⅱ	—
	133		恩平市	良西河	吉安水闸桥	Ⅲ	Ⅱ	—
	134		恩平市	长安河	连珠江(2)桥	Ⅲ	Ⅱ	—
	135		恩平市	三山河	圣堂桥	Ⅲ	Ⅲ	—
	136		恩平市	太平河	江洲桥	Ⅲ	Ⅲ	—
	137		恩平市	沙岗河	马坦桥	Ⅲ	Ⅱ	—
	138		恩平市	丹竹河	郁龙桥	Ⅲ	Ⅱ	—
	139		恩平市	牛庙河	华侨中学	Ⅲ	Ⅱ	—
	140		恩平市	仙人河	园西路桥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41		恩平市	公仔河	南堤东路桥	Ⅲ	Ⅱ	—
	142		恩平市	廉钩水	锦江公园	Ⅲ	Ⅱ	—
	143		恩平市	琅哥河	横步头林场	Ⅲ	Ⅲ	—
二十二	144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西江内河	高溪旧桥	Ⅲ	Ⅱ	—
	145		开平市	苍江	曙光桥	Ⅲ	Ⅲ	—
	146		开平市	江南一闸内河	江南一闸	Ⅲ	Ⅱ	—
	147		开平市	江南二闸内河	江南二闸	Ⅲ	Ⅱ	—
	148		开平市	矢山内河	矢山闸	Ⅲ	Ⅱ	—
	149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支流冲口桥段	冲口桥	Ⅲ	Ⅲ	—
	150		台山市 开平市	冲间河	西环大桥下	Ⅲ	Ⅲ	—
	151		开平市	张冲	张冲水闸	Ⅲ	Ⅱ	—
	152		开平市	大冲	梁边桥	Ⅳ	Ⅳ	—
	153		开平市	金山冲	金山水闸	Ⅲ	Ⅲ	—
	154		开平市	泥冲	桥溪水闸	Ⅲ	Ⅲ	—
	155		开平市	大滔冲	大滔水闸	Ⅲ	Ⅳ	化学需氧量(0.05)
	156		开平市	花冲	花冲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2)、化学需氧量(0.05)
	157		开平市	门前冲	门前三桥	Ⅲ	Ⅲ	—
	158		开平市	新河冲	新河口水闸	Ⅲ	Ⅲ	—
	159		开平市	旧坑颈冲	旧坑颈水闸	Ⅲ	Ⅲ	—
二十二	160	流入潭江主要支流	开平市	新坑颈冲	聚龙水闸	Ⅲ	Ⅱ	—
	161		新会区	昆田水闸内河	昆田水闸	Ⅲ	Ⅱ	—
	162		新会区	海头水闸内河	海头水闸	Ⅲ	Ⅲ	—
	163		新会区	雅山水闸内河	雅山水闸	Ⅲ	Ⅲ	—
	164		新会区	鹤眼水闸内河	新鹤眼水闸	Ⅲ	Ⅳ	高锰酸盐指数(0.03)、化学需氧量(0.45)
	165		新会区	北江水闸内河	北江水闸	Ⅲ	Ⅱ	—
	166		新会区	第七冲	小坪水闸	Ⅲ	Ⅱ	—
	167		新会区	飞沙水闸内河	飞沙水闸	Ⅲ	Ⅱ	—
	168		新会区	九如水闸内河	九如水闸	Ⅲ	Ⅱ	—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169		新会区	石咀水闸内河	石咀水闸(1)	Ⅲ	Ⅱ	—
170		新会区	黄派水闸内河	黄派水闸	Ⅲ	Ⅱ	—
171		台山市 开平市	下洞排洪河	友谊桥	Ⅲ	Ⅱ	—
172		台山市	南溪冲	南溪水闸	Ⅲ	Ⅱ	—
173		台山市	联兴内河	联兴水闸	Ⅲ	Ⅲ	—
174		台山市	金紫里冲	金紫里水闸	Ⅲ	Ⅱ	—
175		台山市	蟠北冲	渔业水闸	Ⅲ	Ⅱ	—
176		台山市	二居委排洪河	越华中学旁	Ⅲ	Ⅱ	—
177		台山市	水运排洪河	水运水闸	Ⅲ	Ⅱ	—
178		台山市	公益圩河	公益港水闸	Ⅲ	Ⅱ	—
179		台山市	三仙排洪河	寻阳桥	Ⅲ	Ⅱ	—
180		台山市	上冲排洪渠	上冲水闸	Ⅲ	Ⅱ	—
181		新会区 台山市	林冲河	林冲水闸	Ⅲ	Ⅱ	—
182		新会区	小沥冲	小沥水闸	Ⅲ	Ⅱ	—
183		新会区	芦冲河	芦冲水闸	Ⅲ	Ⅱ	—
184		新会区	小苗河	小苗水闸	Ⅲ	Ⅱ	—
185		新会区	甲解山河	下沙村	Ⅳ	Ⅲ	—
186		新会区	罗坑下沙河	下沙公园	Ⅲ	Ⅱ	—
187		新会区	新光冲	新光水闸	Ⅲ	Ⅳ	氨氮(0.08)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高水坑	三甲桥	Ⅱ	Ⅱ	—
189		恩平市	牛牯坑	上冲	Ⅱ	Ⅱ	—
二十三	流入锦江水库主要支流	恩平市	黄角河	九头下村桥	Ⅱ	Ⅱ	—
191		恩平市	阵湾河	阵湾水陂	Ⅱ	Ⅱ	—

备注:

- 1、感潮河段采退潮时水样。
- 2、已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照《江门市水功能区划》执行。
- 3、未划定水功能区划的断面水质目标按以下原则执行:
 - a.考虑我市西江、潭江两条最大江河水体自净能力相对较强等综合因素,目前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流入西江及潭江的支流(水闸)断面暂执行所流入西江或潭江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降低一级标准;
 - b.与西江连通的天沙河支流执行天沙河干流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c.高水坑、牛牯坑、黄角河、阵湾河等流入锦江水库的河流断面执行锦江水库的水功能区水质目标;
 - d.其余未划分水功能区的河流（湖库）暂执行流入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
- 4、2024年第四季度不考核的断面：沙尾水闸、诚辉水泥厂旁、积善桥、厦溪村桥、罗边冲水闸。